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30 April 1997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U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O.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MRS STELLA HUNG KWOK WAI-CH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MR KEITH KWOK KA-KEU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工務司郭家強先生，J.P.

MR KEVIN HO CHI-M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庫務司何鑄明先生，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尤曾家麗女士，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劉勵超先生，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72/97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No. 6) Regulation 1997	173/97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1997	174/97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175/97
Legal Aid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8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76/97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L.N. 85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	177/97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No. 2) Ordinance 1997 (14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78/97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23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79/97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Reports and Certificat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L.N. 95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80/97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L.N. 544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81/97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L.N. 142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82/97
Road Traffic (Driving Licenc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7	183/97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規例》	172/97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6 號) 規例》	173/97
《199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174/97
《公職指定》	175/97
《1997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6/97
《1997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1997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7/97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 (1997 年第 14 號)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78/97
《逃犯條例 (1997 年第 23 號)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79/97
《1997 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修訂) (第 2 號) 規例 (1997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80/97
《1995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1995 年第 544 號 法律公告)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81/97
《1997 年進出口 (登記) (修訂) 規例 (1997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82/97
《1997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183/97

Sessional Paper 1996-97

No. 94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94 號 —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年報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Demand and Supply of Construction Workers****建築地盤業工人的需求量及供應量**

1.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就建築地盤業工人的需求及培訓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有否評估未來 5 年建築地盤業工人的需求量及供應量；若有，請臚列按工種分類的需求量及供應量；
- (b) 若(a)項答覆所提供的地盤業工人需求量及供應量出現差距，當局有何計劃解決該情況所引致的問題；及
- (c) 請按工種分類臚列：
 - (i) 去年有多少建築地盤業工人接受建造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其他公共職業培訓機構分別提供的長期及短期培訓課程；
 - (ii) 預計在未來 5 年有多少建築地盤業工人接受該等機構提供的培訓？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教育統籌科最近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房屋科、工務科的代表、政府經濟顧問及有關的政府部門人員。工作小組負責就建造業未來 3 至 5 年內可能出現的人力需求，進行特別研究。研究的目的是評估日後建造業工人的供求情況，以期制訂適當的就業輔導及培訓措施。

為整理對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的資料，我們不久便會發出詳盡的問卷給負責公共建設計劃的所有政府部門、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以及主要的私人建造商和發展商，以便搜集他們按預計進行的各項工程計劃種類、職位及行業類別和僱用期，所需的工人數目。

至於工人的供應量，我們會根據政府每季公布的建造業就業和空缺統計數字、勞工處各項就業輔導服務所提供的登記和獲僱用統計數字，以及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所主辦各項有關建造業訓練課程的畢業生人數，進行評估。

- (b) 上述研究的目的，是對未來數年建造業工人可能出現供求不平衡情況作出評估。在研究尚未完成前，政府不宜過早考慮採取甚麼具體行動，應付有關情況。
- (c) (i) 根據建造業訓練局提供的最新數字，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修畢基本工藝訓練課程的學員共有 1 137 名，修畢建造業管工或技術員訓練課程的學員則有 348 名。這兩個課程都是為期 1 年的全日制課程。這些課程按工作類別劃分的細目，載於附件 A。完成各科目不同技術水平的短期或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員，分別有 1 238 名和 8 023 名。這些課程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B。

職業訓練局亦有開辦建造業所需的機電行業技工及技術員課程。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共有 859 名見習技工及 741 名見習技術員報讀這些課程。課程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C。

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共開辦 22 項與建造業有關的課程，共有 332 名學員修讀。如按工作類別劃分，其中 124 名學員修畢助理電器技工訓練課程、172 名學員修畢裝修課程，以及 36 名學員修畢地盤管理人員課程。

- (ii) 展望未來，建造業訓練局計劃進一步擴展該局的訓練課程，以應付建造業未來的需求。具體來說，修畢各項短期課程的學員人數，預計每年平均會增加 10%。連同全日制課程在內，建造業訓練局在未來 5 年將可培訓超過 15 000 名建造業工人。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職業訓練局打算為建造業提供超過 1 900 個技工和技術員訓練名額。職業訓練局會因應市場需求增減訓練名額，以切合香港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並沒有估計在未來數年，透過僱員再培訓計

劃接受訓練的建造業工人人數。不過，由於僱員再培訓局的運作方式十分靈活，該局能夠對市場的再培訓需求，迅速作出回應。

附件 A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建造業訓練局(1995-96)

<i>One-year Full Time Course 一年全日制課程</i>	<i>Capacity</i>	<i>Graduates</i>
(a) Basic Craft Course 基本工藝課程		
1. Bricklaying, Plastering & Tiling 泥水粉飾科	420	240
2. Carpentry & Joinery 粗細木工科	300	227
3. Painting, Decorating & Sign-writing 油漆粉飾科	160	121
4. Plumbing & Pipe-fitting 水喉潔具科	180	160
5. Bamboo Scaffolding 竹棚工藝科	60	17
6. Marble Laying 雲石裝飾科	60	44
7. Construction Plant Maintenance & Repairs 機械維修科	180	154
8.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電器裝置科	140	143
9. Metal Works 金屬工藝科	40	31
Sub-total:	1 540	1 137

(b) Construction Supervisor/Technician Training Programme

建造業管工/技術員訓練課程

1. Building Construction 屋宇建造	160	141
2.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	100	109
3. Building Services 屋宇裝備	100	98
4. Quantity Surveying 工料測量	-	-
Sub-Total:	360	348

附件 B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建造業訓練局(1995-96)

<i>Short Course 短期課程</i>	<i>Capacity</i>	<i>Graduates</i>
1. Bricklaying 砌磚班	60	30
2. Plastering 批盪班	120	55

3. Timber Formwork 木模板班	70	22
4. Drain Laying 渠務敷設班	-	-
5. Surveying & Setting-out 建築樓宇測量班	360	326
@6. Site Surveying 建造工地測量訓練課程	64	41
⑧7. Earth Moving Machines Operation 貨車吊機操作班	54	58
⑧8. 60 days Crawler-mounted Mobile Crane Operation 推、挖土機操作班(60 天)	48	73
⑧9. 60 days Wheeled Telescopic Mobile Crane Operation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60 天)	-	-
⑩10. 12 days Crawler-mounted Mobile Crane Operation 推、挖土機操作班 (12 天)	36	35
⑪11. 12 days Wheeled Telescopic Mobile Crane Operation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12 天)	42	60
⑫12. Tower Crane Operation 塔式起重機操作班	48	45
13. Bar-bending 鋼筋屈扎班	96	22
⑭14. Truck Mounted Crane Operation 貨車吊機操作班	60	59
15. Decorative Painting*裝修油漆班	45	36
⑯16. Special Course of Crane Operation 塔式起重機操作特別訓練課程	-	-
17. Metal Formwork 金屬模板裝嵌班	-	-
18. Painting 油漆班	120	127
19. Housing Authority Plumbing & Pipe-fitting 房委會水喉潔具課程	-	-
20. Wall & Floor Tiling 鋪瓦班	120	61
21. Welding 焊接工藝班	30	6
22. Metal Scaffolding 金屬棚藝班	-	-
23. Decorative Joinery*裝修木工班	30	24
@24. Assistant Safety Officer Course 助理安全主任班	60	71
25. Site Administrator Training Course# 地盤總務員訓練課程	-	-
@26. Measurement Technician Training Course 工料量度技術員班	60	53
27. Construction Purchaser & Storekeeper Course* 建造業物料採購及倉庫管理員班	60	34
28. Bamboo Scaffolding 竹棚工	-	-
Sub-total:	1 583	1 238

Notes: @: Technician Level 技術員程度

⑧: Operative Level 操作工程度

All others: Craftsman Level 技工程度

* Courses funding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Course half fund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建造業訓練局

一九九六年度畢業生所修讀之課程

部分時間制

- | | | |
|----|-------|-------------------------|
| 1 | E/UCJ | 細木工深造班 |
| 2 | E/UPP | 水喉潔具深造班 |
| 3 | WDI | 窗戶安裝班 |
| 4 | DNL | 渠務敷設班 |
| 5 | E/SV | 建築樓宇測量基本及高班 |
| 6 | E/PP | 水喉技藝班 |
| 7 | ASR | 石棉清拆及處理訓練課程 |
| 8 | CMB | 屋宇建造管理文憑訓練課程 |
| 9 | CMT | 土木工程管理文憑課程 |
| 10 | CBC | 屋宇建造監工證書課程 |
| 11 | CSC | 監工土木工程證書課程 |
| 12 | SFR | 竹棚工法例重溫及工作守則證書課程 |
| | PMS | 分包承建商訓練課程之工程管理課程（日間兼讀班） |
| 13 | MS1 | 施工策劃 |
| 14 | MS2 | 成本控制和財政預算 |
| 15 | MS3 | 人力資源管理 |
| 16 | MS4 | ISO 9000 品質制度簡介 |
| 17 | MS5 | 施工進度與時間成本的分析 |
| 18 | MS6 | 法律及保險 |
| 19 | MCC | 建造業物料質量控制員課程 |
| 20 | ISA | ISO 9000 品質制度內部審核課程 |
| 21 | ISO | 建造業監工 ISO 9000 品質制度課程 |
| 22 | BLO | 建造行業法律須知 |
| 23 | RCM | 道路建造管理 |
| 24 | CDM | 建造工程紛爭的處理 |
| 25 | FMC | 建造工程的財政管理 |
| 26 | MIC | 建造業保險的管理 |
| 27 | USC | 建造工匠管理深造班 |
| 28 | COS | 溝通技巧與地盤管理課程 |
| 29 | SAT | 建造工地總務主任訓練課程 |

30 PBP	屋宇工程策劃及籌備
31 CMP	建築工程的合約管理
32 ABD	基本電腦輔助繪圖訓練課程
33 ACA	Auto CAD 高級應用及繪圖
34 AAD	Auto CAD 三維空間應用及繪圖
35 IMB	Intergraph Microstation 基本應用及繪圖
36 SSM	斜坡穩固及保養
37 FPP	建築物消防須知
38 PCB	預應力混凝土橋樑之建造
39 CRL	堆填區上建造工程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40 ECB	香港建造的鋼纜吊橋
41 DWB	隔膜牆及深地庫工程
42 RCR	鑑定鋼筋混凝土損壞程度及補救方法
43 HSC	重型鋼架建築物的建造及品質控制
44 HTS	公路及隧道測量技術
45 TLM	隧道建造技術
46 CNC	建造工程噪音法例，調控及管制
47 DBS	拆卸樓宇監工課程
48 DBP	拆卸樓宇機械操作員課程
49 COC	建築合約索償課程
50 TUL	平水繩墨理論基礎課程
51 TUP	水喉理論基礎課程
52 BSQ	適合工料測人員修讀之屋宇設備基礎課程
53 QSB	適合屋宇設備工程人員修讀之工料測量課程
54 SAM	策略性資產管理專業證書課程
55 CSO	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
56 CSS	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57 SST	建造業訓練局管工班之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58 FAC	急救證書課程
59 RSO	建造業安全主任重溫課程
USO	建造業在職安全主任短期深造課程系列（共六講題）
60 SAU	建築安全審核
61 OMC	海事工程中之離岸一般船舶安全
62 SLD	工業安全規例及最新發展
63 SPI	安全計劃之撰訂及實踐
64 STT	安全訓練技巧

65	ISM	ISO 9000 品質制度及安全管理
66	GES	見習工程師安全課程（土木、結構、屋宇）
67	SCW	建造工友安全訓練課程（建造工友平安卡課程）
68	ASW	建造工友高級安全訓練課程（建造工友超級平安卡課程）
69	SFQ	工地平整及開採石礦安全課程
70	SPM	承建商項目經理安全管理課程 機械操作員證書課程
71	MBL	建築工地升降機機械保養，維修及安裝技工證書課程
72	SWP	無盡捲盤式臨時裝置懸空工作台（吊船）工作人員證書課程
73	BL1	建築工地升降機操作員 1 天重溫證書課程
74	BL2	建築工地升降機操作員 2 天證書課程
75	TW1	塔式工作平台操作員 1 天重溫證書課程
76	TW2	塔式工作平台操作員 2 天證書課程
77		各類特約課程

附件 C

Number of Training Places Actually Provided by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in 1996/97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職業訓練局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為建造業提供訓練的實際名額

(A) Full-time Diploma and Higher Diploma Cours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建造業全日制文憑和高級文憑

<i>Course Title</i> 課程	<i>Enrolment</i> 收生人數
Diploma in Building Studies 建築業文憑	80
Diploma in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文憑	121
Higher Diploma in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	83
Higher Diploma in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結構工程高級文憑	42
Higher Diploma in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	72

(B) Training Courses for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M) Trade

電機業的訓練課程

<i>Course Title</i> 課程	<i>Enrolment</i> 收生人數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raft Foundation Course 電機工程基本工藝課程	472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Craft Foundation Course 空氣調節及冷凝基本工藝課程	246
Lift Engineering Craft Foundation Course 電梯工程課程	91
Gas Fitting Craft Foundation Course 用氣體燃料課程	44
Diploma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文憑課程	168
Diploma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文憑課程	463
Higher Diploma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高級課程	41
Higher Diploma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課程	69

Note 註：

It is estimated that of those craft and technician level trainees (of the E&M trade) who are in employment after completed training, about 75% and 60% respectively work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估計參加技工和技術員（電機業）程度課程後找到工作的學員中，分別約有75%和60%從事建造業。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的答覆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答覆(a)段表示，教育統籌科最近成立了一個小組，然後接着說不久會發出問卷及進行評估，因為未有做任何事情，故現在“不宜過早考慮採取甚麼具體行動”。

新機場也快將完成了，政府至今竟然仍未對未來人力需求的評估做任何事情。究竟政府說“最近”是何時成立、“不久”是指甚麼時候會發出問卷，最後是何時會完成這項評估？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未答覆李議員的具體質詢之前，我一定要解釋根據政府的人力政策，我們有一般的具體措施，因應個別行業的人力需求而作出回應。這些措施當然包括行之已久的勞工處的就業輔導計劃、因應一般或個別需求的輸入外勞計劃，以及許多訓練機構的培訓或再培訓計劃。

回應李議員的質詢，我們這工作小組是在個多月前成立的，而我們預算在1個月內發出詳細問卷，希望搜集更多有關人力需求的資料。我們預算工作小組在年底前可以提交一份報告。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其實我想提出的質詢與李卓人議員的剛好一樣，他用“遺憾”的字眼，我想用“失望”，但“遺憾”也頗恰當。

剛才教育統籌司說要年底才完成這項評估，政府方面又答允大量的房屋供應，而我們也知道建造業工人一向有供求問題。我想問教育統籌司，為甚麼要這樣遲才進行這項評估，可否提早於年底完成？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這個工作小組究竟能否提早完成工作，其實首先要視乎我們搜集人力需求資料的工作是否能順利進行。我剛才說我們在1個月內發出詳細問卷給有關的機構，包括私人的建造商及發展商。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得到詳盡的資料，然後才決定究竟我們這項評估工作可否提早完成。但我也想回應一下李議員的“遺憾”及何承天議員的“失望”。實際上，我們在人力政策方面，根本不是說突然間才做工作，而是政府會因應不同環境、不同需求作出回應。我也想提醒各位議員，近年來，建造業的人力供求是最緊張的，這當然是因為我們興建新機場，而新機場實際上是有一個特別的輸入外勞計劃。同時，不論我們是否完成這項研究，現在亦已有一個補充勞工計劃，在補充勞工計劃之內，任何行業，包括建築業，如果僱主能夠證明聘請不到合適的本地工人，是可以輸入外勞的，而根據最新的數字，在補充勞工計劃之下，我們已批出的3 000個申請之中，有接近1 000名是建築業的工人。換言之，現行的政策、現行的措施，亦確保了整個經濟或個別行業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從本地或外地獲得足夠的工人。

主席：尚有5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在(c)段的答覆只是講出完成課程的人數，並沒有指出報讀的人數。但有資料顯示，建造業訓練局是長期收生不足的。如果這資料是正確的話，請問政府有甚麼措施可以吸引待業青年、新移民及非建造業的人士去接受建造業訓練局的培訓，讓他們加入建造業，不斷補充人手？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根據我得到的資料，實際上，近年申請入讀建築業訓練局所提供的課程的人數是有上升的。我們當然會把這意見反映予建造業訓練局，看看在哪方面可以加強宣傳。但有一點是我覺得非常之值得提出的，實際上，修畢建造業訓練局提供的課程的學員就業率是 100%，我相信這方面可以吸引更多人去報讀建造業訓練局的課程。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在答覆(c)部分，即關於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其中提到 124 名學員修畢助理電器技工訓練課程。我們知道這項課程是由工會及承造商商討妥當後開辦的，其中列出一系列的技術要求，他們畢業後，都完全符合技術要求，但很可惜，他們畢業後不獲聘用。我想問，當局會否繼續開辦這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據我了解，剛才李議員提及的課程，修畢的學員最初的確是有就業困難的，但是，據我所知，經過我們與有關的僱主商討之後，就業的情況已有改善。主席，我很樂意再搜集最新的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李議員的質詢。（附件 I）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從教育統籌司答覆李卓人議員的內容看，政府是已經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就將來建築行業的人手作一個評估。剛才他亦對我們的同事表示不用擔心，如果香港沒有工人，也有一個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如果這個專責小組將來得出的結果，顯示建築行業的工人不足夠應付將來的建屋量之所需，政府究竟會立即於本地市場尋找還是輸入外地勞工？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說，當我們未能夠確實就可能出現供求不平衡的情況作出評估之前，我們不適宜過早考慮甚麼具體行動。但是，我們可以指出，政府政策當然確保有足夠受過培訓的人力來滿足經濟及個別行業的需求，而我們現行的政策，當然包括就業輔導、培訓、再培訓，而就業輔導、培訓及再培訓，是主要為本地工人而設，當然亦要考慮在給予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情況之下，究竟是否需要輸入外勞來紓緩某一個行業的特別需求。凡此種種，都是我們會考慮的措施，但是，現在來說，我覺得不應該作出甚麼具體的承諾。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答覆的(c)部分已經提供許多的數字，是與修畢課程學員的數目有關的，剛才亦有同事追問有關報讀的人數。現在，我想再追問教育統籌司，在制訂課程的時候，心目中有否一定的數目，會有多少人來報讀，而最後這個數目能否達到你們原先的期望？如果達不到，為甚麼？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首先，基本上是由兩個機構負責提供有關的培訓的，即建造業訓練局及職業訓練局。這兩個機構均並非直屬政府的機構，主要是由這兩個機構根據他們自己的評估決定提供多少課程及課程的內容。這兩個局本身有許多行業代表參與，例如職業訓練局包括了工會代表。因此，我們相信他們所作的評估是有許多客觀根據的。同時，另外一個比較客觀的指標，剛才我已提過，就是建造業訓練局修畢的學員的就業率是達到 100%，而職業訓練局修畢的學員，他們的就業率，平均也超過 70%。從這一方面來說，我相信這兩個局所提供的課程及課程內容，應該大致上符合市場的需求。

主席：梁耀忠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哪部份？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或許我聽不清楚，希望教育統籌司再次詳細說說是否真的有一個指標，如果有的話，可否再具體說明一下，因為剛才只是說到畢業學員的就業達 100%，那不是我想質詢的題目。我想質詢的是原先預計的數目。

主席：教育統籌司，課程是否有任何指標？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因為剛才我已提到這兩個局並非政府部門的一部分，如果梁議員想詳細的詢問他們是怎樣定出來的，請容許我將這個問題再轉交這兩個局，然後再以書面形式答覆梁議員。（附件 II）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回答我的“遺憾”及何承天議員的“失望”的時候，他強調其實現在也沒有甚麼問題，總之，不夠工人就輸入外地勞工，這是令我們更覺“遺憾”之處。我們就是不想這樣，所以才要當局作出評估。我想問，不要說得遠，只是說今年，對於今年建築業、地盤業的工人的供求情況，當局掌握了多少？究竟供應有多少、需求有多少、差距有多大，以及建造業訓練局可否填塞這差距？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如果說到未來這數個月，本港建造業是否可能會出現一個供求非常不平衡的情況，我覺得以我們現在的看法，應該不會有這個情況出現。實際上，例如，面對建築業現時最緊張的一個環節，即機場核心工程，我們已有一個輸入外勞計劃紓緩了人力緊張。在未來數年，當然機場計劃的工程會相繼完成，但另一方面，正如有議員提到，我們在房屋計劃方面將來可能要加速興建，這樣，香港在未來數年可能繼續有非常龐大的基建工程，這正好解釋了我們為何希望做一個更長遠的評估。我想澄清一下，剛才回應議員的質詢時，說明了政府現行有一系列的政策及措施，並非單純地得出一個結論，認為如果供求有不平衡的情況，政府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輸入外勞。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沒有提供具體數字。我相信現在他亦未必有，我希望他將具體數字交給本局。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相信政府或任何一間機構也不可能說出一個很具體的數字，我相信不同機構，包括行業代表，甚至包括工會代表，或個別部門，可能就某一情況、某一時段，會作出一項估計。根本不同的人士所作的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正如我說，我們會回去看看究竟現在或未來數個月、1年，我們的評估會怎樣。我們可以回去看看。但我在這裏強調，未必可以很

準確提供就個別職位、個別工程的供求的數字，因為這些數字，實際上，根本可以說並非那麼容易得到的。

Problem Canopies

問題簷篷

2.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共有多少個“問題簷篷”被列入須受屋宇署檢查的名單內；
- (b) 屋宇署至今共檢查了多少個“問題簷篷”，檢查結果為何；
- (c) 檢查一個“問題簷篷”平均需時多久；預計還需多少時間才可完成檢查所有“問題簷篷”；及
- (d)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該些未經屋宇署檢查的“問題簷篷”不會危害公眾安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自一九九四年底香港仔一幢樓宇發生簷篷倒塌意外後，屋宇署已編備了一份列載 1 200 個屬同類設計和樓齡的簷篷名單，以便進行勘測。這些簷篷全屬平板形狀，簷篷跨度超過 1.5 米，大部分是附建於一九八零年或之前落成的樓宇。不過，我必須強調一點，當我們在未有勘測結果之前，我們不應把這 1 200 個簷篷一律視作“問題簷篷”。
- (b) 在 1 200 個列入屋宇署勘測名單的簷篷中，有 130 個已完成檢查。我們已就當中的一些個案，發出 20 份勘測／修葺令，並對其中 3 個簷篷採取了緊急豎設撐柱工程。
- (c) 倘簷篷上並無任可障礙物，則檢查一幅簷篷平均需時約兩星期。我們預計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底前完成勘測這 1 200 個簷篷。
- (d) 在屋宇署為處理“問題簷篷”而訂定的整體計劃中，勘測該 1

200 個簷篷只屬整個計劃其中一部分的工作。屋宇署其他的措施包括，根據公眾投訴或其他政府部門轉介而採取行動，以及主動找出須拆卸的危險簷篷。在過去 3 年，即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該署分別拆去 1 657 個危險違例簷篷，以及另外 1 022 個在核准簷篷上加建的違例搭建物。

不過，我亦想再一次強調，建築物的業主其實本身亦有責任確保建築物的結構安全。為此，屋宇署於本月宣布推行自願驗樓計劃，並於本年七月就建議的強制性驗樓計劃諮詢公眾意見。透過定期檢查和及早維修，我們相信將可保障樓宇的結構安全。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請問目前還未進行檢查的“問題簷篷”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區；分布情況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那 1 200 個簷篷其實分布在港九各地。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那些簷篷主要在樓齡超過 20 年的樓宇發現，分布在觀塘、中西區、元朗和屯門等地。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質詢的(b)部分提到政府用了 28 個月才完成檢查 130 個“問題簷篷”。換句話說，屋宇署每個月只勘測 5 個簷篷。以這速度來興建簷篷，我也嫌慢，何況現正查探的是有關生命安全的違例危險簷篷？我的質詢是，為何政府以蝸牛的步伐處理這個嚴重的問題，以及有何方法作出改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也許讓我解釋一下細節。雖然屋宇署在九五年後才開始就簷篷進行統計，但我們不單止統計簷篷的數目，我們其實是作整體的計劃，來勘測、調查和統計全港大約 13 000 座建築物；而勘測簷篷只是勘查高樓齡建築物的其中一部分工作。我們是在檢查過 13 000 座建築物後，才編製出這份 1 200 個簷篷的名單。為了進行這項工作，我們聘請了一間顧問公司。我們其實是在九六年九月才與該顧問公司簽訂合約。之後顧問公司須進行一些初步的準備工作，例如研究屋宇署搜集所得的資料，才作出計劃。他們其實是在本年一月才正式開始勘測這些簷篷。因此，嚴格來說，我們由一月至四月共檢驗了 130 個簷篷。此外，為了加速勘測簷篷工作，屋宇署已與顧問公司研究，再次檢討勘測這 1 200 個簷篷的先後次序。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在 13 000 座樓宇中查出有 1 200 個“問題簷篷”之後，完成勘測 130 個，發出 20 份勘測修葺令。其實當年政府部門收樓時，都是根據圖則做。在過往多次的簷篷倒塌事件中，請問有否發現違例建築或違章建築，又或有則師受罰、承建商偷工減料的情況？事實上，還有千多個政府部門認為有危險的簷篷不知何時會倒塌，因為進行勘測的時間，包括維修時間實在太慢。請問政府如何確保日後興建的樓宇不會重蹈覆轍？屋宇署或規劃環境地政科可以向香港市民作出甚麼承諾，令則師、工程師、建築師、承建商或業主負上責任？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首先，我們訂有屋宇建築的條例，在樓宇和簷篷落成時，政府會檢驗樓宇。此外，我想再次強調，我剛才所說的 1 200 個簷篷，我不同意稱它們為“危險簷篷”，正如我剛才指出，那些只不過是我們認為值得關注和有需要勘測的簷篷。在未有結果前，我不想把它們認定為“危險簷篷”。至於在確保屋宇結構的簷篷安全方面，屋宇署已經在一九九四年就懸臂式簷篷建築物的設計及維修發出作業指引，讓有關的建築業人士遵循。我們在九五年再次進行了修訂。屋宇署在七月會就強制性驗樓計劃向公眾進行諮詢。在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後，簷篷當然也屬於強制性檢驗的範圍。我們希望透過立法程序，推行強制性驗樓工作。當然，這樣在確保簷篷安全方面，我們可以做到十足工夫。

主席：曾健成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曾健成議員：主席，是的。我剛才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在過去多次簷篷意外中，有多少宗發現有違規違例情況，而他剛才回答說在九四年開始，那些懸臂式簷篷已經受到監察，.....

主席：曾健成議員，已經相當清楚。

曾健成議員：主席，我想說完最後這句。

主席：現在是質詢時間，並非討論時間。

曾健成議員：我不是討論。

主席：他回答了一部分，然後你評論他剛才的說話，這並非補充質詢。

曾健成議員：他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質詢，我的質詢是.....

主席：已經很清楚。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以前曾經發生的事故是否涉及違章建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不知道曾健成議員所指的是哪些個案。如果沒有一宗實際個案，我想我很難就個別個案作出答覆。如果議員有詳細資料的話，我很樂意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本席相信曾健成議員想質詢，例如香港仔那宗發生於一九九四年的簷篷倒塌事件，當時是否涉及違章建築，有否其他類似個案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香港仔個案的資料。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從主要答覆(a)部分及一些相片得知，簷篷倒塌意外中的簷篷，大多是那些平板式的簷篷。請問政府，在日後的樓宇建築工程上，會否建議建築師或建築公司以橫樑支撐簷篷，以及平板式簷篷的意外率會較高？不知政府會否就這方面作出建議或立例，指明這種簷篷是不太安全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這類平板式簷篷在屋宇結構上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屋宇署批准興建這類懸臂式的平板簷篷。日後有問題可能是出於施工程序做得不妥，或簷篷建好後，維修工作做得不好，又或日久失修、用料有問題等。

Speculative Activities in Residential Property Market

樓宇炒賣的活動

3. 梁耀忠議員問：有關目前樓宇炒賣的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於一九九四年採取遏抑樓價措施前的樓宇炒賣情況，與目前的樓宇炒賣活動情況比較，有何不同；及
- (b) 除本年初已實施一系列打擊樓宇炒賣的措施外，政府會否及在何種情況下進一步採取特別措施打擊樓宇炒賣活動？

房屋司答：主席，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之前，住宅樓宇的樓花預售期較長，而這些物業可在正式交樓前隨時轉售，故此，樓花炒賣活動十分活躍。地產發展商可保留相當大比例的樓花單位作內部認購，而很多認購的買家都不是真正用家，因此，助長炒風。此外，炒家亦透過轉售空殼公司和在揀選單位前賣籌以進行炒賣。在售樓處門外輪候購買單位的情況亦十分擠擁，並帶來治安問題。此外，買家經常未能獲得有關樓宇發售方面的足夠資料，以致有時出現搶購情況。

經過政府今年兩次公布的多項增加供應及遏抑炒賣活動的措施後，目前，住宅物業市場的情況已較為穩定。樓花預售期大為縮短，亦不可以在正式交樓前轉售。內部認購樓花的數量已大大減少，並只限於賣給真正用家。透過空殼公司炒賣樓花的活動已受到遏止，炒籌活動已經絕跡，售樓秩序良好。以確認人方式炒賣樓宇的活動，已受到很大打擊。住宅樓盤資料的透明度亦增加，使置業人士受惠。此外，多個地產代理協會和香港律師會亦已表示樂意與政府在遏止樓宇炒賣活動方面攜手合作。

至於質詢(b)部，政府的政策是盡量讓住宅物業市場自由運作，政府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採取干預措施。對於政府會在何種情況下進一步採取措施，其實有關質詢涉及假設情況，我們實在難以預先訂定準則，但我們會繼續密

切監察市場的發展。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房屋司的主要答覆中的最重要部分是“樓花預售期大為縮短，亦不可以在正式交樓前轉售。內部認購樓花的數量已大大減少，並只限於賣給真正用家。”很可惜，房屋司並無提供任何數據，來支持“大為縮短”和“大大減少”這兩種情況，令人難以相信現時實際的情況真的如房屋司所說的一樣。主席，其實有些樓花預售期有限制，而有些則沒有限制，房屋司如何確保現時的預售期已大為縮短，同時內部認購已大大減少，並可以賣給真正用家，而不是炒家？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這方面，政府已作出這樣的限制，並與地產發展商和售樓人士溝通。既然有這種限制存在，而地產發展商也允諾監察情況，所以如果有一些不適當的活動出現時，我相信我們會接到各方面的投訴。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未聽到有人破壞這些政府定下來的限制措施。

主席：梁耀忠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梁耀忠議員問：是的，主席。剛才房屋司說樓花預售期大為縮短，但我提到其實有些預售期有限制，有些則沒有限制，所以房屋司如何能確保時間是大為縮短呢？房屋司怎樣解釋這問題呢？

房屋司答：主席，樓花預售期縮短已經是一個事實。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前，售賣期相當長，很多時接近 24 個月或 24 個月以上，但現時樓花預售期已縮短至 15 個月，所以比較之下，時間的確已經縮短。

主席：尚有 5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有資料顯示，在過去兩年不少樓宇的二手買賣在 12 個月，甚至 6 個月或 3 個月就完成。請問房屋司有否掌握資料數據，在過去兩年，那些在 1 年內樓宇就轉手的個案中，屬於炒賣行為所佔的比率為何？政府是否滿意現時遏抑炒賣活動措施的效果？會否考慮推行短期樓宇炒賣增

值稅這項措施呢？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二手樓宇的買賣情況，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在購買了樓宇後 3 個月內轉手的個案，佔樓宇交投量的 3%。不過，這並不表示這類買賣一定是炒賣活動，因為可能有很多其他因素，例如移民、換樓等。在 6 個月內將樓宇轉手的個案大約佔 6%；而在 12 個月內轉手的則大約佔 10%。

主席：廖成利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廖成利議員：主席，房屋司並未回答有關推行短期樓宇買賣增值稅措施的質詢。

房屋司答：有關增值稅方面，政府內部對此已有立場。政府認為香港應該保持一個簡單的稅制，而政府不會隨便引入新稅項。因此，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實施一些額外的特別稅項，以對付樓宇的炒賣情況。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政府每次採取遏抑樓價措施時，是否會設下底線，以確保樓價不會因這些措施而下跌超過某一個幅度或水平？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並沒有一個既定的數字或底線。政府會經常監察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在真正有需要時，就會採取行動。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和第三段，似乎認為現時政府所採取的打擊炒樓措施非常有效。政府在九四年第一次採取打擊炒樓措施後也說有效，但樓價卻不斷上升。請問房屋司，政府是否認為現時所採取的措施，可令炒賣樓宇不再成為一種風氣呢？若否，政府是否訂有措施，一旦再出現炒風，就立刻推出來加以遏止？主席，我不是問何時採取措施，而是問是否已準備一些應變措施。

主席：黃偉賢議員，本席相信你是問原質詢的(b)部分，那是說你對這答覆不滿意。

黃偉賢議員：是的，主席。房屋司說政府不會說出在何時採取進一步措施。我現時間的不是何時，而是問政府內部有否討論過一些措施，在一旦炒賣風氣再起時，就可以推出來遏抑炒風。

房屋司答：主席，第一，我想先就黃議員提到他自己的一般觀察作出回應。政府在第一次採取遏抑樓價措施時，是因各種措施配合而得到效果。在今年年初和三月，政府再採取兩次遏抑樓宇炒賣活動措施。它們是不同類別的措施，所以得到的效果也不相同。三次的措施加起來，就可以得出一個整體效果。在這樣的情況下，樓宇的炒賣活動應該受到十分大程度的遏制。政府沒法能夠預測到炒風何時再起。至於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這又是一個假設情況。我們會研究可以採取的各種不同措施，但政府未曾決定需要採取何種額外措施。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一項關於樓花預售期長短的質詢。剛才房屋司說九四年前的樓花預售期很長，而我記得當時政府將它大為縮短。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最近所採取的措施則好像是將原本縮短了的預售期稍為加長，所持的理據是可以提高供應量。請問這情況是否屬實呢？如果是的話，是否表示政府的措施反覆；還是政府認為過長和過短都有弊處，要在中間找一個平衡點才適合呢？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定並沒有反覆。在九四年，政府限制縮短樓花買賣期，是擔心在其他情況下會出現炒賣情況，所以規定在預售期內不可以在交樓前把樓宇轉手。鑑於採取了這兩項措施後，經過我們的監察，看到交樓前再轉售的情況不再發生，我們認為情況好轉，安全程度亦增加，所以我們最近將樓花預售期約略增長。這並不代表政府的決定反覆，主要是因為以前的措施收到良好效果，而我們現時這樣做可以增加樓宇的供應量，令市民在置業方面得到益處。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剛才聽房屋司回答同事的質詢時，我覺得政府的態度好像是：九四年的炒風熾熱，樓價炒至每呎六、七千元，政府打擊一下；跟着兩、三年後炒風又再起，現時每呎萬多元，政府打擊後，現在又停下來。我發覺在每一個過程中，會將香港的樓價一級一級的推高。剛才蔡根培議員

問政府是否有一個底綫，我真的覺得政府有底綫，現時的底綫是每呎 9,000 元至 1 萬元。事實上，政府是可以做一些事的，例如現時的樓宇按揭是七成，但很多地產商以地產商身分借兩成給買家，為何政府不針對這情況呢？是否因為已到底綫，認為每呎 9,000 元是健康的，所以不再予以打擊？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政府根本沒有定下一條特別的底綫。不過，在政府整體的運作上，當然有很多範疇是經由各個不同的獨立機構和政府部門處理。不過，據我所知，整體上來說是沒有底綫的。如果自由市場真正受到很大衝擊，令政府需要作出干預時，政府會在很小心考慮後，才決定採取措施。

Illegal Fish Farming Rafts in Marine Park

海岸公園內的非法魚排

4. 劉慧卿議員問：雖然印洲塘已被指定為海岸公園，但最近有漁民在該區一帶水域非法設立魚排養魚，嚴重污染該區水質及影響該區海洋生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會否採取行動，禁止上述非法魚排繼續運作；若否，原因为何；
- (b) 會否修訂《海岸公園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一方面授權有關部門可飭令違例者即時停止作業或遷往海岸公園範圍以外作業，另一方面大幅增加罰款以加強阻嚇作用；及
- (c) 在鄰近印洲塘的中國境內因工業及經濟活動迅速發展而產生的污染，對該海岸公園的水質有何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設立上述魚排作業的人士，是獲漁農處處長發牌從事魚類養殖的，不過，他們曾在指定魚類養殖區範圍以外，即大概距離印洲塘海岸公園約 600 米的地方設立魚排養魚。

漁農處處長已根據《海魚養殖條例》，檢控該等作業人士。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在香港水域內的魚類養殖區範圍以外從事魚類養殖，即屬違法。有關人士其後已把魚排拖回指定的魚類養殖區。

- (b)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之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是禁止養殖魚類的。違例者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人違反該規例。我們認為有關刑罰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至於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外養殖魚類，如果持牌人違反魚類養殖牌照的發牌條件，漁農處處長有權取消其牌照，以及檢取和扣留任何正被用作違反《海魚養殖條例》的魚排。該條例禁止在香港水域內的魚類養殖區範圍以外從事魚類養殖，違例者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我們認為，非法設立魚排作業的情況一向並不嚴重，而漁農處處長已獲賦予足夠的權力處理違反發牌條件的個案。

- (c) 印洲塘海岸公園自設立以來，水質並無變壞。由一九九一年起，環境保護署一直抽取包括印洲塘海岸公園在內的大鵬灣水質管制區的水樣本進行化驗，至今這些化驗結果並無顯示該區水質轉壞。此外，自一九九四年起，漁農處本身亦已在印洲塘海岸公園內及公園附近水域增設水樣本抽取點，化驗結果與環保署的抽水檢驗結果互相融合。我們會繼續監測區內水質。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們十分關注我在質詢內所提及的非法魚排，因為雖然政府回答說他們在指定魚類養殖區範圍以外作業，並不是在海岸公園內，但距離海岸公園只得 600 米，已算非常接近。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知道這非法魚排在這樣接近海岸公園的地方養魚有多久？政府說曾作檢控，但究竟曾發出了多少張傳票及有否上庭呢？他們在那裏作業那麼長時間，對附近水質是否應有不良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在海岸公園範圍以外養魚的政策，是由經濟司負責，或許請容許經濟司作答。

經濟司答：主席，劉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情況，其實是有 3 名海魚養殖持牌人士在年初時已在印洲塘附近 600 米的地方作業。漁農處處長亦已經發出了 3 次傳票。法庭剛在昨天作出判決，判處違例人士罰款由 1,000 元至 1,500 元，但另外還有兩張傳票，所以他們還要上庭。不過，最重要的是，現時這 3 名持牌人已經返回他們應該作業的澳背塘作業。我相信劉議員下次出海時，應該見不到他們再在印洲塘附近作業。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直至目前為止，沒有人違反這兩條法例。其實有關法例的執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能否抓到違例的人。請問政府有多少人員管理及巡視這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人手是否足夠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現時漁農處有 13 位同事直接負責執行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法例。目前，香港有 3 個海岸公園和 1 個海岸保護區，總共有 13 位同事直接負責執行及巡邏任務。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司級官員提到漁農處已向養魚人發出傳票。請問這是否近期唯一一宗採取行動的個案？有關部門可否向我們提供資料，顯示有經常執行這類法例？

經濟司答：主席，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很嚴重，因為有關數字顯示，過去 3 年共作出 13 宗檢控，而過去兩年只得 5 宗。漁農處非常重視這問題，所以有專門的隊伍巡視。今年直至現時為止，總共作出 15 宗檢控。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經濟司剛才說，這 3 名持牌人在今年年初已經開始在那裏非法作業，我們當然十分關注，因為很接近海岸公園。不過，由年初至現在四月，他們好像在上星期才離奇搬走，而昨天才上庭。請問經濟司，容許他們非法作業的時間是否拖得太長，因為要發出傳票，又要等排期，令他們多個月來一直可以在那裏非法作業？政府是否應該修改法例，賦予部門多些權力，如果覺得作業影響水質時，可以馬上要求他們把魚排拖走？我們不可以一直等下去。非法作業的時間太長，會對環境有不良影響。這是否恰當呢？

經濟司答：主席，其實在發出傳票前，漁農處處長必須給他警告。事實上，漁農處處長也就個案作出檢討，並警告有關人士，如果他們繼續經常觸犯條例，漁農處處長會考慮運用權力，檢取他們的漁排或取消他們的牌照。我相信這些權力已經足以起阻嚇作用。漁農處處長會繼續注視情況，如果持牌人繼續觸犯這些條例，就有可能取消他們的牌照。

主席：劉慧卿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再提出跟進質詢，因為很少議員發問。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會否與國內方面商討，以確保將來不會因內地的工商業發展而為海岸公園帶來不必要的污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議員也許有興趣知道，中港雙方其實在九六年已經成立了一個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該小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大鵬灣進行一項保護研究。估計在本年稍後時間，這項環境研究就可以得到成果。屆時我們會製備一份環境管理的行動計劃，這計劃包括繼續監察大鵬灣的水質。如果其他方面出現問題，當然亦屬於這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的工作範圍之內。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剛才經濟司提及昨天那宗案件判處違例人士罰款 1,000 元。主席，1,000 元又怎會有阻嚇作用呢？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提高刑罰，希望法庭判案時也會判處較高刑罰？我相信有些人吃一頓飯也超過 1,000 元，那又怎能起阻嚇作用呢？

經濟司答：主席，其實目前法例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是 5,000 元，而法庭則判罰 1,000 元。不過，我想罰款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因為最具阻嚇力的是可以判處入獄 6 個月。除了這些處罰外，漁農處處長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取消他們的牌照。因此，從這角度看，我相信已經有足夠的阻嚇力。我們不要忘記，全港有一千五百多個海魚養殖持牌人，而違法的其實並不多。我剛才也說過，在過去兩年以來，檢控數字只是 5 宗，所以絕大部分養殖海魚人士都是守法的。

BDTC Passport Holders Inconvenienced in Travelling

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旅行不便

5. **MR HOWARD YOUNG** asked: *Mr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all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DTC) passports will expire at a date on or before 30 June this year and that many countries do not accept travel documents with a validity period of less than six month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BDTC passports holders being rejected at Kai Tak airport or any other overseas airports because their travel documents do not have a validity period in excess of six months, and*
- (b) *in regard to people who have not applied for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passports but who have the need to travel overseas within the next two months, what recourse do they have to obtain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shall reply to the two parts of this question in turn.

- (a) Most BDTC passport holders present themselves for departure and arrival clearance at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in Hong Kong with their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refore has no way of knowing the validity of their passports which they need not produce. We would not know whether BDTC passport holders at overseas airports are refused entry because their passports have less than six months validity unless these are reported to us. We have not received any such reports, so far.

- (b) The admission policies of foreign countries are different. Generally speaking, countries will wish to satisfy themselves that the individual is returnable to Hong Kong; and returnability of a BDTC passport holder is evident from his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Nonetheless, it may be more difficult for holders of BDTC passports to obtain visas now for entry to those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which require a visa from them. Any BDTC who has not yet applied for a BN(O) passport, unless born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this year, will have missed the legal deadline for lodging such an application. The BN(O) passport issuing function was transferred from the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o the British Trade Commission on 1 April this year. We understand that the British Trade Commission will only accept late applications if there are genuin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ich justify it. Any late applications will be considered carefully.

Thank you.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可能有些旅客被拒絕入境但沒有呈報，所以保安司不知道。主席，保安司在答覆的(b)段說到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最後期限在法律上已經過了，同時現在已交給英國商務專員辦理，但我記得未交給英國商務專員辦理時，入境處曾經採取很寬鬆的態度處理一些所謂“特別情況”的逾期申請人，而我知道很大部分甚至全部申請人不用上訴便可以領取護照。請問政府知否自從本月初將這項工作交給英國商務專員後，他是否採取與香港政府一樣寬鬆的做法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discretion given under the law to accept late applications where the circumstances are genuinely special can only be exercised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e best of his judgement.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circumstances which could have been considered special may not be special now. Let me cite an example. A person who has resided overseas and failed to apply before his relevant deadline could have a special case if he made his application immediately after returning to Hong Kong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But if he has not done so, and if he has returned for some time and there was nothing special to prevent him from applying during

that time, it may not be possible to regard these circumstances as special now.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保安司答覆楊孝華議員質詢(b)部分時，說政府是知道一些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在申請簽證時，儘管他們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可以證明他們可以返回香港，但是在申請簽證時都可能會較以往困難。有關這些困難，政府曾經做過甚麼工作來協助解決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we have been making contacts with the local consulates here. Unfortunately, a few consulates such as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and Thailand have replied that they would not be able to accept BDTC passport holders' entry into their countries. But as regards other countries which are more helpful, they have indicated that they are prepared to consider the entry of such BDTC passport holders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在答覆的(a)部分，保安司提及他們沒有接獲一些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因為有效期不足 6 個月而被拒入境或出境的個案的報告。但是現在有些英國屬土居民護照的持有人，由於沒有途徑申領特區護照，因此可能遇到困難，如果是這樣，他們可以怎樣求助和向哪方面求助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facilitate the travel of such applicants, Mr President, I believe the most straightforward venue will be for them to apply for a BN(O) passport with the British Trade Commission if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make his travel in the next two months.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我相信保安司沒有聽清楚我的質詢。我說這些人是持有 BDTC 護照，而他們未有機會可以領取特區護照。事實上，他們現在已經沒有可能再申領 BN(O) 護照，因為已經過了法定的限期。我想問保安司，這些人可以向哪方面求助和應如何求助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t depends on the needs of the applicants. As I have said, if the applicants wish to travel then I have provided an answer earlier on. But if the applicant really wishes to have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post-1 July 1997, then BDTC holders are of course eligible for HKSAR passports and they could so apply when we give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s.

周梁淑怡議員問：保安司始終沒有回答我這項質詢。我的質詢是如果他們被拒入境或出境時如何求助？向哪方面求助？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ssuming this applicant of course has his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to prove his returnability, there should be, in theory, no problem for his return to Hong Kong. But if there is still problem, I think that he should contact either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or our Branch.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相信保安司亦記得我們立法局是經過很大的爭論，才支持政府分期簽發 BN(O) 護照計劃，因為當時覺得市民是有這種權利的，因此政府亦一直是用寬鬆的態度，即使遲了申請也簽發。我相信現在英國政府是應該繼續採取這種態度，我想問政府是否知道這件事的背景，以及有否就這件事的背景強烈向英國政府反映，指出它是沒有理由不容許這些人士申領護照，雖然是遲了，也應該馬上簽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給他們？此外，請告訴我們英國商務專員至今已經拒絕了多少名人士的申請？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although the function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British Trade Commission, we have maintained liaison with the Commission, and we have certainly forwarded Members' concerns to the Commission. In fact, the Commission has offered to hold a special briefing to discuss with Members matters of concern in the next week.

As regard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Honourable Member's question on the

numbers, I am afraid that we do not keep th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or applications rejected. These numbers are kept by the Commission.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表達的意見，我亦理解她的憤怒和問題，我相信本局多數的議員都有同感，包括我自己。我想問政府，如果那些人可能因為逾期而不能夠成功申請 BN(O) 護照，但他們又即時有需要一些旅行的方便的話，他們能否根據現行法例申請到身分證明書呢？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he issuing of Document of Identity (DI) is subject to the criteria that the applicant has no other nationality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Unless he could prove that he has no other nationality, or to be more precise, he is ready to renounce his BDTC status then this may be an option that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would carefully examine in the circumstances so given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主席：本席相信涂謹申議員剛才問的是 Certificate of Ident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Certificate of Identity also applies, namely, that it would be subject to a set of criteria.

主席：涂謹申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想經你確認，即是政府的意思是如果申請身分證明書即是 *Certificate of Identity* 是一定要沒有其他國籍。我的理解是否正確？若對的話，我希望這點在紀錄上寫清楚；抑或是申請不到其他的旅行證件，這兩種情況是很不同的？

SECRETARY FOR SECURITY: Let me rephrase my answer, Mr President. As long as the Hong Kong BDTCs still hold a BDTC passport, they would not be eligible for either the CI or DI as I just referred to earlier on. One of the criteria for the issue of CI is that the applicant must not be eligible for any national passport or travel document.

MR HOWARD YOUNG: Mr President, in answering one of the earlier supplementaries,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they had ascertained from some consulates, such as the Philippines, who have said that they would not allow entry for BDTC passport holders with less than six months of validity. Has the Government made, or will the Government make, this clear, in format, to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travel industry or airlines at Kai Tak so that travellers would not be sent onto airplanes and then find that out when they arrive, but it will be too late and they will have to be sent back?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shall be happy to follow this up if we have not already done so.

China Legal Service (HK) Limited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6.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據悉，中國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未有遵守本港法例的規定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為外國律師行，而在本港提供法律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公司的負責人及律師是否觸犯《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 (b) 在接獲香港律師會對該公司的投訴後，有否要求該公司盡快補辦註冊為外國律師行的手續；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有否考慮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before I answer these two questions, it

may be helpful if I set out the respective functions of the Law Society and my department in respect of the activities of foreign lawyers and foreign law firms.

Under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it is the Law Society that is given the power to register persons as foreign lawyers, and firms as foreign law firms, and it is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that is empowere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Justice, to make rules in respect of such registration, and in respect of the practice of foreign lawyers and foreign firms. In other words, the Law Society is the statutory and profess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this respect.

The statutory scheme is backed up by certain criminal sanctions in relation to those who offer their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s a practitioner of foreign law without being a solicitor, a barrister or a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y department is to decide whether any prosecution should be instituted in respect of these criminal sanctions and, if so,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secution.

I turn now to the specific questions. In answer to paragraph (a) of the question, I would point out that the police are investigating whether the company referred to, or any person connected with it, has committed any offence under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This being so, Mr President,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me to comment further at this stage.

Turning to paragraph (b) of the question, it is not possible for a limited company to register as a foreign law firm. However, after my department was notified by the Law Society that the company might be opera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members of my department and the Law Society made every effort to persuade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The company was given ample time to do so. When, after further urging from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and my department, it did not do so, I referred the matter to the police for investigation. When the police have completed their investigation, I will consider whether any prosecution should be instituted.

Thank you, Mr President.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據我所知，這間公司拒絕向律師會依法註冊的理由是一個政治理由，並不是一個法律理由，而律師會因為沒法解決該問題，所以已經在很早時向律政署及警方提出投訴，要求協助解決，超過整整 1 年時間仍沒結果。時至今天，律政司的答覆仍是等待警方調查，而沒有任何決定作出起訴。究竟政府是否同意該答覆會引起公眾很大疑慮，就是現在有雙重標準，察覺到這是一間有政治背景的公司，在執法方面可能較寬鬆，而不敢根據法律像對普通市民般依法作出適當制裁？請問律政司如何平息公眾的這種疑慮？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there are no double standards here and there is no lenient treatment. Let me just fill in a bit of the background. The matter was referred to my department by the Law Society in September 1995. Detailed legal research was then carried out into the question of both the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foreign lawyers and the background to the enactment of that legislation. In the Spring of 1996, the Law Society notified my department that it would wish, if at all possible, to resolve this dispute with the company amicably. That was a matter that was in its power as regulator. It was in my opinion a sensible and responsible thing to do. There then followed a series of discussions in with this company in which my department took part to persuade it to comply with the law.

When on 7 January this year the company notified both the Law Society and my department that it would not register, I then referred the matter to the police. The matter is now in the hands of the police. The police are investigating in the same way that they would investigate any complaint of an alleged infringement of the law. When that investigation is completed and the results presented to me, I will then decide whether or not on the evidence unearthed by that investigation a prosecution will be brought. I will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in exactly the same way as I decide to prosecute anybody else in Hong Kong for a breach of Hong Kong's laws.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I think the public is rightly concerned to know whether the system is working. It seems that the Law Society has*

exhausted everything it can do in its power and has come to the Attorney General. According to the Attorney General, he has also made every effort and it seems that he has not been successful. Will the Attorney General inform this Council precisely what efforts has he made and why he has been unsuccessful? Does he have any reason to continue to have confidence in the system; and if so, why?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Council will understand that if I do not go into the detail at this stage because there is a current police investigation. There may be a prosecution coming out of it and nothing that I say this afternoon would wish to prejudice either a police investigation or a possible prosecution. It is quite true that strenuous efforts were made, both by the Law Society and members of my department, to persuade this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They were given ample time to do so. As I have said, when they indicated that they would not register, I then directed, about a week later, that the papers should be sent to the police for investigation and it remains in the hands of the police. I see this case as being no different from any other, in the sense that there has been a complaint, that there has been a breach of the law, that complaint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police. The police will investigate. They will produce evidence. I will then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on the basis of that evidence uncovered in the police investigation in the same way that I will decide any other decision to prosecute. That does not, I believe, indicate that there is anything wrong with the system. On the contrary,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at these are matters to be decided on the basis of Hong Kong law and entirely within Hong Kong's autonomy. That is the position now and that will be the position after 1997.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I fear that the Attorney General has not answered my question. Could I invite him to answer perhaps in a general sort of way? What efforts has he made to persuade this company to register and why has he failed?*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I wanted to avoid being drawn into detail because that might be the very subject that will be raised if there is a subsequent prosecution. I hope the Honourable lady will bear with me. I am

not trying to be evasive here. I am trying to ensure that the police investigation is not compromised, and any subsequent prosecution, if I decide to prosecute, is similarly not compromised. I can assure the Honourable lady that strenuous efforts were made to persuade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company was reminded on more than one occasion that a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law might lead to eventual prosecut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本席相信律政司已經回答了你的質詢，可否指出哪部分沒有回答？

MISS MARGARET NG: *I understand the Attorney General's difficulty. Mr President, I wonder if you would allow me to rephrase the question?*

主席：可否留待最後本席再讓你重新提出質詢？

MISS MARGARET NG: *Certainly, Mr President.*

MR MARTIN LEE: *Mr President, if the Attorney General actually requested this company to register itself, presumably the Attorney General realized that without registration this company would be committing a criminal offence. That being the case, now that he has been told by the company itself that it would not register, what is there to investigate?*

ATTORNEY GENERAL: I am rather surprised at that question, Mr President. I am sure that Mr LEE would be the first to recognize that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difference between asserting that the law has been breached and actually having the evidence in admissible form to put before a criminal court to persuade the court that that is the case. That is the purpose of the police investigation to examine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e law has been breached.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答覆顯示律政署在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問題上絕對失職以及畏手畏尾，例如答覆最後一段及剛才律政司在回答李柱銘議員的質詢，我們不明白為何律政署還要等警方調查的結果？為何不可早一些作出調查，調查也不應太複雜，因為律政司基本上已有很多資料提供給律政署，它有註冊或沒有註冊，它有提供或沒有提供法律服務……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鄭家富議員問：我希望問為何要等這麼久？等這麼久是否因為有政治壓力？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let me reject categorically the suggestion that my department has been negligent in the handling of this matter. That is not the case. I repeat that before a decision can be made as to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there has to be an investigation to see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evidence sufficient to afford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a conviction before the courts. That is the general law. If the rule of law applies generally, it must apply as much to this investigation as it applies to investigation of any other offence. Mr President, I have explained both in my main answer and in subsequent supplementaries, in the passage of time that elapsed from the Law Society writing to us in September 1995 there was no question of my department succumbing to pressure to adopt a lenient approach in this case. I think it was entirely with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efforts were made to make this company comply with the law rather than invoke criminal sanctions. But when it became apparent that the company would not comply with the law, there was no alternative but to place the matters in the hands of the police for investigation. And as I have said, on the results of that investigation, I will then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主席：尚有4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沒法看到法律的公平及法治能被人見到得以實現。現時政府的回覆似乎是已經勸諭了該公司遵守此規定，而該公司也獲得充分時間去辦理。我想問政府，是否有任何人士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時，都會勸諭那些人別再繼續觸犯將錯誤糾正？假如一宗案件有作出勸諭而另一宗卻沒有，那麼在何種準則下才會作出即時檢控，而在何種情況下才會作出勸諭？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I explained in answer to an earlier supplementary that in the spring of 1996, the Law Society, as it was perfectly entitled to do, informed us that it would wish if possible to try and resolve its dispute with the company amicably. As I said in answer to that supplementary question, I considered then and I consider now that that was a sensible and responsible course to adopt. We played our part in trying to persuade the company, which let me point out — I must choose my words with care — that the company has bee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since 1987 without, as far as I am aware, any controversy before this matter arose. I think that the course that was adopted was, in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is matter, entirely a proper and responsible one. But let me repeat that there have been no double standards. The matter is now in the hands of the police.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olice investigation, a decision will be made to prosecute and that will be made on exactly the same criteria as any other decision to prosecute.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剛才他沒有回答，是否所有其他需要申請牌照經營的行業，如食肆、醫務所等，政府都會勸諭他們不要這樣做或勸他們申請牌照，否則便會作出檢控？究竟準則怎樣？答案是否是沒有準則，因為這宗案件特別，所以是對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在的質詢並非談檢控準則，而是談該個案是一個怎樣的個案。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是說以該例子，政府可否回答政策上的問題，即檢控一些需要經發牌才能經營的行業，是否也用一個先勸諭後檢控的準則呢？這是執法政策。

主席：恐怕該質詢要留待有關事務委員會與政府交換意見時提出較為合適。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insofar as I know there were questions about this particular company raised before 1995. However, perhaps the Attorney General is correct that after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was made in 1994 this was the first case which put that particular provision to the test. Mr President, within the present framework, what means of persuasion are within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persuade companies to comply with the law?*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in my view, it is entirely with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people should comply with the law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having recourse to criminal sanctions. It is always preferable that the law should be complied with without, as it were, involving police investigations and eventual prosecutions if that is where the investigation leads. That was the approach adopted in this case. I have to say that the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Law Society in trying to resolve its differences with the company by amicable means if possible, as I have said, seems to me an entirely reasonable and sensible thing for them as statutory regulator to do.

MR MARTIN LEE: *Mr President, in the Attorney General's original answer, he said the responsibility of his department is to decide whether any prosecution should be instituted in respect of these criminal sanctions and if so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secution. That is entirely right as I understand it. But then later on he said, members of his department and the Law Society made every effort to persuade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Now I can understand why the Law Society would like to persuade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e Ordinance. But why is it the obligation of members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to do that, because in his earlier sentence he said the responsibility of his department is only to decide whether to prosecute or not, and if so, to prosecute? That is why my Honourable colleague, Mr James TO, is challenging the Government. These are double standards. So will the Attorney General explain why in this case it was the*

additional duty of members of his department to persuade?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let me just go back and repeat what I have already said. The original approach to my department in September 1995 was by the Law Society. There was then a lengthy period of legal research into the state of the law. Bearing in mind that this company — and I choose my words with care — has bee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since 1987 without, as far as I am aware, any controversy. In the spring of 1996, the Law Society, the statutory regulator, told us that it wished to, as it were, compose its differences with the company amicably if possible. That seemed to me an entirely sensible course to take. My department was under no obligation, no duty in that regard. With the approach having been made by the Law Society, it seemed entirely reasonable and indeed quite proper to try and persuade this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As I have said, I believe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should be obtained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criminal sanctions. But when that process failed, the papers were placed in the hands of the police. I have already dealt with that and I do not want to repeat myself. I do want to refute the allegation that there are double standards here. There are no double standards. The law that is being applied is the law that applies to everyone. When the police complete their investigation, I will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this company in the same way that I will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anybody else on the basis of the evidence presented to me in accordance with my published guidelines.

MR MARTIN LEE: *The Attorney General has not answered my question why is it that on this occasion, and not on any other occasion, when crimes might have been committed, was it necessary and indeed thought to be necessary, for the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to persuade the criminal party to comply with the law after a breach since 1987?*

ATTORNEY GENERAL: I am sure that Mr LEE did not quite mean to say criminal behaviour since 1987. I am sure he actually meant to say alleged criminal behaviour because, could I just remind the Honourable gentleman, there is a pending police investigation and I think it would be premature in the extreme to suggest whether or not the activities of the company have in fact been

unlawful.

MR MARTIN LEE: *The Attorney General artfully avoided my question why was it necessary on this occasion for members of his department to persuade an alleged criminal to comply with the law then?*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I can give any better answer than the one that I have already given to that.

MR MARTIN LEE: *Which was ... I have not heard it! What was the answer?*

MR HOWARD YOUNG: *Mr President, just to allow us to know where the lines are. The Attorney General said that there is a police investigation going on and obviously when you investigate you are looking for evidence for a possible breach of the law. Can we be enlightened that when we are looking for a breach of the law, are we looking for the fact that a company is operating without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 whether the company has actually been practising law like lawyers do, in which case it would be a breach of the law?*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I do not want to be drawn into what the police investigation may cover, but it may help if I quote the relevant provision in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section 50B(1), "A person who offers his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s a practitioner of foreign law commits an offence unless he is a solicitor, barrister or foreign lawyer", and "foreign lawyer" here means a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Fire Safety Inspection of Commercial and Residential Buildings

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巡查

7.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5年：

- (a) 消防處每年在全港每一區內分別巡查過多少座商業及住宅樓宇；及
- (b) 消防處每年在全港每一區內分別發現多少座商業及住宅樓宇不符合有關條例；並臚列在每區發出多少封警告信要求有關業主採取改善措施，以及向違例業主提出起訴的個案有多少宗？

保安司答：

- (a) 消防處過去5年在各區巡查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次數如下：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香港	4 895	4 196	8 288	5 745	4 542
九龍	4 836	7 170	7 763	8 249	6 317
新界	826	644	673	654	1 053
總數	10 557	12 010	16 724	14 648	11 912

註：上述數字包括進行屋宇測量及處理投訴時作出的巡查。

- (b) 若發現有人違反《消防條例》，當局會向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規定負責人於指定時間內消除火警危險。若該負責人沒有採取適當措施，當局會提出檢控。

消防處過去5年向各區商業及住宅樓宇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因一般火警危險 (如阻塞走火通道)而發出的消	香港	781	798	1 218	645
	九龍	751	927	472	649
	新界	171	82	65	32

除火警危險通知
書

就消防裝置而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香港、九龍及新界	1 709	1 376	1 994	2 565	1 962
總數		3 412	3 183	3 749	3 891	3 545

過去 5 年提出檢控的次數如下：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就商業及住宅樓宇提出的檢控個案	香港	82	37	24	17	26
	九龍	68	37	17	21	28
	新界	6	11	1	7	4
總數		156	85	42	45	58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Recipient Profile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剖面

8. 陳榮燦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因被解僱或遣散而失業的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
- (b) 可否按“性別及以前從事的行業組別”、“年齡及以前從事的行業組別”、“性別及以前從事的職業”及“年齡及以前從事的職業”劃分，提供過去 3 年內有多少上述失業人士領取綜援；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級援計劃旨在為經濟有困難的市民（不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和背景）提供援助，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因此，我們對於因被解僱或遣散而致失業的級援申請人的數目，並無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
- (b) 基於(a)部所述理由，我們手邊並無關於失業的級援受助人的性別、年齡和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我們會考慮在新置的管理資料系

統正式使用時，搜集和公布這類資料。

Government Land Reserve

政府土地儲備

9. 陳婉嫻議員問：據悉，現時政府擁有可供發展為住宅用途的土地共有四千三百多公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土地未用以興建住宅單位的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制訂計劃發展上述土地；若有，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事實上，政府並無擁有 4 300 公頃可供發展為住宅用途的土地。我們相信，有關數字來自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發表的“香港的土地供應”報告中表 1 所載資料。該表列出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的土地用途分類，並顯示政府有 4 300 公頃“空置發展區”。

我們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及二十四日，在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解釋，該 4 300 公頃的“空置發展區”是指空置、作暫時用途或正在施工的土地這些土地計劃作多項發展用途，包括工商業、社區設施和房屋等，舉列來說，赤鱲角新機場、北大嶼山新近平整以供東涌新市填和其他發展計劃之用的土地，以及西九龍填海區等，都屬於這類土地。在指定發展計劃完成之前，這些土地均被劃作“空置發展區”。

政府的全港發展整體計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按照工程計劃發展“空置發展區”，而工程計劃則規定，基建工程項目必須根據發展藍圖進行。工程計劃的主要步驟包括批准撥款和進行地盤勘測、詳細設計和施工，以及遵行法定程序。基建工程項目包括建造道路、橋樑、排水渠和污水渠，以及鋪設公用事業設施。

Child Illegal Immigrants from China

非法進入本港的內地兒童

10. 李家祥議員問：據報道，近期警方截獲非法進入本港的內地兒童人數激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務人員會否考慮到該等兒童是受到父母或“蛇頭”的支配非法進入本港，因而在執行有關職務時，給予該等兒童適當的看待；
- (b) 在截獲該等兒童時，有否使用手鐗拘捕他們；若有，原因為何；
- (c) 兒童院或感化院有否足夠設施容納眾多該等兒童；
- (d) 非法入境兒童是否與其他犯罪少年羈留在一起；若然，原因為何；及
- (e) 在執行遣返該等兒童時，有否教導他們使其認識非法入境是違法的行為？

保安司答：主席，

- (a) 所有執法人員包括警方，在執行反非法入境行動時，都會顧及非法入境兒童脆弱的一面和他們面對的困境。基於人道理由，我們一向都小心看待非法入境兒童。
- (b) 警隊手冊內已詳載使用手鐗的規則，這些規則亦適用於非法入境者，以確保警方不會濫用手鐗，以及只在理由非常充分的情況下，例如防止人命受損或被拘留者逃走才使用。手鐗甚少使用在非法入境兒童身上。
- (c) 我們的政策，是盡快遣返所有非法入境者。倘若有需要扣留非法入境兒童，我們會安排他們入住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住宿院舍，分別為培志男童院、馬頭圍女童院和竹園兒童院。這些院舍都有足夠的名額和設施容納非法入境兒童。
- (d) 非法入境兒童會獲安排入住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選定院舍，而這些院舍並不會收容青少年罪犯。
- (e) 多年來，政府透過廣泛宣傳，清楚表明任何人如非法進入本

港，即屬違法，而所有非法入境者都會立即予以遣返。負責拘捕行動的人員會把拘捕的原因，告知非法入境兒童及其父母（如後者在場的話），並告訴他們會盡快把這些兒童遣返原地。

New Hotel Developments

新的酒店發展計劃

11.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since the relaxation of plot ratios for hotels in September 1995, any applications have been received from existing hotel operators or developers of new hotels to utilize the higher plot ratios; if so, of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which have been approved to dat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since the relaxation of plot ratios and site coverage for *bona fide* hotels up to non-domestic standards in September 1995, 29 applications have been received from existing hotel operators or developers of new hotels to utilize the higher plot ratios. To date, 13 of these appli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Children Running away from Home

離家出走的兒童

12.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兒童離家出走的個案以及他們離家出走的原因為何；
- (b) 有關方面有何措施防止此等個案發生；及
- (c) 過去 3 年，共尋回多少名離家出走的兒童以及他們是如何被尋回？

保安司答：主席，

(a)和(c) 警方並沒有就兒童離家出走的個案的統計數字，他們只備有失蹤人士的統計數字。在過去3年，報稱失蹤的16歲以下人士的數字是：一九九四年有3 099人、一九九五年有3 041人、一九九六年有3 235人。

過去3年內，失蹤但被尋回的未滿16歲人士的數字是：一九九四年有3 005人、一九九五年有2 954人和一九九六年有3 032人。他們大部分是自行回家的，其餘則透過警方調查或由家屬尋回。詳情載於附件A。

在被尋回的失蹤人士中，證實是離家出走者的數字為：一九九四年有984人、一九九五年有709人、一九九六年有540人。據他們表示，離家出走的理由是：家庭糾紛、缺乏家長監管、逃學和渴望獨立。詳情載於附件B。

(b) 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已經採取以下措施，防止這類事件發生：

協助青少年成長的家庭支援

- 提供家庭個案和輔導服務及家庭生活教育，改善家人之間的溝通技巧和人際關係。此外，透過成立家長教師會和教導家長改善親子關係，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合作。
- 為曾有兒童離家出走的家庭制訂福利計劃，以便透過各種福利服務，例如輔導、心理服務、兒童護理服務、教育和財政援助，改善家人之間的關係。

兒童和青少年服務

- 加強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服務，着重切合邊緣青少年(包括離家出走的青少年)的需要，例如提供輔導服務和有關待人接物技巧的活動。

為學習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協助和支援

- 採取“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在校內締造一個積極、關懷和溫馨的學習環境，從而減低逃學的個案。根據這個方式，有關方面舉辦了一些計劃，以加強親子的溝通、促進師生的關係和增加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 一九九六年成立學生訓育組，就訓導學生的事宜（包括逃學問題），為中學提供專業支援。
- 為學習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入讀其他學校的機會，例如入讀技能訓練學校和實用中學。
- 一九九六年成立一支常設的支援隊，為參與課程剪裁計劃的學校提供援助，專門協助成績欠佳的學生。

研究

- 為進一步了解離家出走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況，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青少年結黨和離家出走的研究。研究工作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完成。
- 社會福利署正研究是否可以採納研究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即試辦流動中心，為晚間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

附件 A

16 歲以下失蹤人士在何種情況下被尋回（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

情況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1) 自行回家	1 794 (59.7%)*	1 570 (53.1%)	1 523 (50.2%)
(2) 由失蹤者家屬尋回	411 (13.7%)	425 (14.4%)	445 (14.7%)
(3) 通過其他政府部門或 機構協助尋回	11 (0.4%)	22 (0.7%)	34 (1.1%)
(4) 搜查色情場所時尋回	28 (0.9%)	8 (0.2%)	6 (0.2%)

(5) 犯案被捕	50 (1.7%)	51 (1.7%)	47 (1.6%)
(6) 除第(4)及(5)項外， 經警方查案尋回	565 (18.8%)	709 (24.0%)	711 (23.4%)
(7) 其他	146 (4.9%)	169 (5.7%)	266 (8.8%)
總數	3 005	2 954	3 032

* 括號內的百分率是指在左列情況下尋回的人士佔該年失蹤人士總數的百分率。

附件 B

原因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家庭糾紛	335 (34%)	455 (64%)	460 (85%)
缺乏家長監管	550 (56%)	181 (26%)	9 (2%)
逃學	76 (8%)	53 (7%)	56 (10%)
渴望獨立	23 (2%)	20 (3%)	15 (3%)
總數	984	709	540

Security Guard Permit Applications

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數目

13. 李卓人議員問：《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下列各項有關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的資料：

(i) 申請的人數；

(ii) 申請獲接納的人數及申請不獲接納的人數；

(iii) 申請不獲接納而向警務處提出申辯而申辯被接納的人數；

(iv) 申請不獲接納而向警務處提出申辯而申辯被拒絕的人數；
及

(v)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數，及上訴得直而獲發許可證的人數；

- (b) 處理每宗許可證申請，平均需時多久；
- (c) 警務處拒絕發給許可證及不接納申請人申辯的原因分別為何；及
- (d)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會否就《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實施情況進行檢討；若然，該檢討會於何時進行？

保安司答：主席，

- (a)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實施。警察牌照課並於同年十一月二日開始接受許可證的申請。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有關的申請資料如下：
- (i) 申請人總數超過 61 000 人；
- (ii) 申請獲接納的人數超過 58 500 人，申請不獲接納的人數則為 33 人。其餘的 3 000 宗個案中，大部分正待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提出申辯；
- (iii)和(iv) 向警方提出申辯的 565 人之中，351 人申辯成功，申辯被拒絕的有 33 人，其餘 181 宗個案尚在審理中；及
- (v)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數為 24 人。有一宗上訴得直而獲發許可證，4 宗駁回，19 宗撤回上訴。
- (b) 在法例實施初期，由於每月有超過 9 000 宗申請，加上仍需處理根據直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依然有效的《看守員條例》所作出的許可證的申請，因此，處理每宗許可證申請，平均需時兩至三個月。不過，去年底清理積壓申請後，情況已大為改善。一九九七年首季，處理每宗許可證申請的時間，平均已縮短至 12 至 14 個工作天。
- (c) 申請人的申辯不獲接納，全都因為申請人以往有犯罪紀錄，包

括因毒品、爆竊、暴力和性罪行而被定罪的紀錄。不過，並非全部有犯罪紀錄的申請人都不獲接納。警察牌照課經審議有關罪行的性質和申請人犯案時的年齡後，已行使必要的酌情權，向值得獲發許可證的申請人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

- (d) 檢討條例的實施情況，是不斷進行的工作。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和警方通過舉行例會和聯絡有關行業團體，密切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每當發現有問題時，就會作出必要的調整和行政安排，確保條例能順利推行，例如：
- 一九九五年十月，鑑於業內人士表示關注，因此保安人員的工作時數上限，由每月 312 小時增至 372 小時。
 - 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起，保安人員如每月工作不超過法定上限的 372 小時，可獲准兼職保安工作。
 - 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時間，已由一九九六年需時兩至三個月，縮短至一九九七年的 14 天。警方正致力把處理申請的時間縮短至 9 個工作天。
 - 當局已發出訓練指引，以便落實發牌準則，規定護衛公司為僱員提供訓練。

Criticisms again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有關香港科技大學的批評

14. 劉慧卿議員問：據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最近曾批評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過分熱衷發展世界級科技研究而忽略課程設計的重要，同時亦過分倚賴助教授課，因而影響教學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科大會對上述批評所作出的回應以及如何改善上述情況；

- (b) 科大校董會就監管科大的課程設計及教學質素擔當甚麼角色；及
- (c) 政府及有關當局會否檢討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所擔當的角色，以加強其監察功能？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提及的批評，是與教資會去年對科大進行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後撰寫的報告有關。教資會現時已對所有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香港教育學院除外）進行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檢討目的是：

- (a) 集中關注教與學的問題，把教與學定為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首要任務；
- (b) 協助各院校改善教與學的質素；
- (c) 使教資會與各院校繼續履行責任，致力確保教與學的質素。

整個檢討包括把結果寫成報告，然後由校方公布。校方亦可一併發表回應聲明。回應聲明包括校方對檢討的意見，和校方打算如何跟進。到目前為止，教資會已對 7 間受資助院校進行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其中 5 間院校（包括科大）亦已公布檢討報告。政府十分支持和認同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以及檢討的目的和過程。

謹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a) 教資會有關科大的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報告，以及科大對報告的回應聲明，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科大在回應聲明中表示，校方已採取一些相應改善措施，並會繼續改善報告指出有待改善的地方。科大的回應聲明，載於附件。

教資會已要求科大如其他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一樣，兩年內提交進度報告，匯報該校因應檢討報告指出有待改善的地方而採取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 (b)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第 15 條，科大的教務

委員會是該大學的最高教務機構，成員包括各學院院長和各學系系主任。教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兩項：

- (i) 策劃、發展與檢討學術課程；
- (ii) 指導和規管校內進行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因此，課程設計及教學質素的監管事宜，屬於教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訂立的規程，教務委員會須就任何在學術方面影響大學的事宜，向校董會提供建議，並須就校董會諮詢教務委員會的學術事宜，向校董會作出報告。校董會的常務委員會亦定期接獲科大校長對大學事務作出的報告，報告內容主要與學術事宜有關。

- (c) 每間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有自己的管理架構，包括校董會，即院校的最高管理及行政機構，以及規管學術事務的教務委員會。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獲授權行使院校的權力和履行高等院校的職責。根據各院校條例的特別規定，校董會負責審查周年預算、管理和監管院校事務、目標和職能，並檢討院校的指導和教學工作。在今次的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中，校董會獲授權審閱院校的檢討報告，並就報告指出有待改善的地方，建議應採取的相應措施。我們認為院校現行的條例，已賦予校董會足夠權力，履行監察和監管的職能。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檢討各院校的校董會在這方面的法定職能。

附件

香港科技大學
就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報告的回應

在一九九六年，科大慶祝成立 5 周年；我們感到自豪的是大學在 5 年內圓滿地完成了香港市民給我們的任務 — 成立一所國際級的科技大學，透過教學和研究來推動學問和知識的進步，並協助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雖然是一所極為年青的學校，科大在基礎和應用研究方面的成就已經蜚聲國際。

隨着大學邁進新的發展階段，我們歡迎教資會轄下“教與學質素保證過

程檢討(“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小組”，就保持教學質素所需運用的過程，向我們提出了指引和建議，我們特別感謝檢討小組對科大教員的質素和工作熱誠的讚賞；檢討小組認為這是科大教學環境的有利因素。

為讓科大的教學工作不斷上進，檢討小組對教學質素保證的方法，提出了一些看法。我們同意這些是當務之急，並一直在朝着這個目標展開工作。

近來的進展包括：

- 成立了學術課程改進委員會，完成了修訂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的工作，並就學術事宜開展了師生諮詢計劃；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為更能配合新生的程度和需要，重新修訂課程內容；
- 編定了一套為教學助理而設的入職訓練課程；
- 開始實施新的輔導政策，使每個學生有自己的輔導老師；
- 為校內所有課程設立了一套更全面的、以教學質素評估作為主要部分的評核系統。

除了以上各項，科大尚有其他計劃將會早日推行。另一方面，科大早已實施多項教學質素保證方針，看來可說是行之有效：

- 科大在本港首創學生評估每一門課程之舉，評估結果現已公開讓學生取閱，並作為評核教員專業表現的重要環節；
- 科大在本港率先採用頒發教學獎項的方法，每年以獎項來公開嘉許優質教學人員；及後，大學又添設了一個新的獎項，鼓勵教師們以合作形式來提高教學質素。

我們同意：質素保證的正規程序需要加強；我們也了解到，隨着大學的成長，如果要在創校階段所建成的鞏固基礎上再創佳績，便需要有比較正規化的程序；尤為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提供更完善的機制，讓學系和教師之間可以交流行之有效的教學構思和經驗。

在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各個階段中，教資會申明：檢討小組的目的不在評估教學質素，而在評估有關的方針和程序，並與教師和學生進行訪談，

了解他們如何處理教學和課程等問題。我們堅信科大的教學質量本身與本港最優秀的學府並列，而科大學生的學習表現也不遜於任何人。原因何在？

- 科大率先在教與學的過程中，採用了先進的科技。多媒體工作室、電腦教學單元、及互動式授課教室等，便是其中一些例子；
- 科大工商管理學院的教師從本地和亞洲區的實例中，發掘了合適的個案例子，作為商學課程的個案研討教材，以輔助或取代現有來自美國的材料。有部分個案例子將會輯錄成書，由一間家知名的出版公司發行，還有些個案例子則被哈佛商學院選輯入教案系列；
- 用了第一流的技術支援和令教學得到額外幫助的活動來配合日常學術課程。科大的語言中心是本港語言教學的典範，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報告特別標榜了該中心的優良教學過程和方法。科大圖書館採用了最先進的信息科技。新近成立的藝術中心為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文化活動和工作坊，令校園生活更添姿采；
- 國際性的學生交換計劃讓我們的傑出學生可以擴闊他們的視野，並能在世界一流的學府中有所表現；
- 在院校競賽中，科大學生經常表現優秀；我們的計算機程式設計學生隊是世界最優秀的隊伍之一；科大英語辯論隊去年在本港舉行的辯論比賽中奪魁。

這些成果得來不易，教師們需要付出額外的精力。科大每個學期的修課時間都比本地其他大學為長。工學院已在暑假期間加開課程，讓學生可以分攤他們的學習負擔。我們所採用的“連續評估教學”方法，對教師和學生的工作量都有極高的要求。

科大的學生無疑需要比本港其他院校的學生更加用功（同學們也一再向大學表達他們在學業上承受的擔子太重），不過，這也反映出教師們自願付出額外的時間和精力。

香港科技大學決心成為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大學，我們不會放棄這個目標，但也希望成為學生們求學的理想學府。

我們相信這兩個目標並沒有衝突。世界各地一流學府的共通特色之一，就是它們會為學者和學生提供活躍的學術環境；而創造這種環境的人，正是那些既擁有優秀的心靈，又願意致力探索社會、宇宙以及人們如何置身其中那些最深奧的問題的學者。

優秀的教學、一流的學術表現及高質素的研究，都是理想的學術環境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它們全都是科大要充分發展的環節。

Repair and Maintenance Costs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公共屋邨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15.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房屋委員會轄下各公共屋邨，每個屋邨的座數及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b) 在過去 5 年，每個公共屋邨每年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總額分別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房屋委員會管理 162 個公共租住屋邨，合共 1 239 棟公屋大廈，或可計算為 663 383 個單位。

在過去 5 年，這些屋邨每年的維修保養費用如下：

單位：百萬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	資料不詳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1, 788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2, 333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2, 46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估計金額）	1, 953

關於每個屋邨維修保養費用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屋邨名稱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住宅單位數目	住宅大廈數目
	千元	千元	千元	(估計金額)	千元	
鵝脷洲邨	9,359	12,342	15,765	30,284	4 453	8
蝴蝶邨	18,959	27,701	24,590	20,832	5 405	6
柴灣邨	4,565	4,888	5,293	14,611	3 405	7
澤安邨	12,487	25,989	3,953	5,793	1 905	4
長青邨	30,083	18,672	16,206	8,819	4 904	8
長發邨	2,444	2,777	4,655	6,338	2 618	4
長亨邨	3,513	4,300	8,548	6,047	4 799	6
長康邨	18,147	17,110	29,850	19,030	8 594	13
長貴邨	1,035	1,601	1,726	1,483	472	18
長安邨	11,123	38,610	43,714	14,328	7 338	10
長沙灣邨	6,965	8,294	11,715	6,624	2 689	13
象山邨	13,663	6,149	6,875	15,064	1 620	3
祥華邨	28,799	30,225	17,963	14,971	5 094	10
彩輝邨	-	53	1,265	1,898	1 352	2
彩霞邨	2,427	3,808	6,821	8,001	2 330	3
彩虹邨	46,373	29,695	29,041	15,719	7 455	11
彩雲一邨	16,364	19,483	16,980	38,898	5 922	16
彩雲二邨	14,353	17,218	9,462	21,068	2 967	5
彩園邨	10,255	22,005	39,555	28,412	5 077	6
竹園北邨	22,716	38,063	35,874	24,243	6 736	8
竹園南邨	14,087	24,848	25,599	18,810	6 655	8
秦石邨	8,057	7,502	5,834	11,097	2 191	4
頌安邨	-	-	-	91	653	1
富亨邨	6,485	9,854	8,929	9,015	5 858	8
富山邨	13,748	4,531	2,190	13,975	1 581	3
富善邨	14,963	27,782	35,047	8,391	5 517	6
福來邨	16,960	16,674	18,110	12,504	3 129	9
鳳德邨	4,312	5,731	20,216	16,948	5 428	7
峰華邨	1,691	3,406	5,274	4,954	1 282	2
厚德邨	276	2,265	7,549	4,557	4 268	6
恒安邨	16,600	28,905	35,192	37,151	6 076	7
顯徑邨	16,821	42,503	58,240	19,577	5 876	8

興民邨	12,002	24,536	19,764	9,213	1 999	3
興田邨	25,739	12,903	8,789	12,697	2 448	3
興東邨	-	-	107	158	2 043	3
興華邨	10,026	8,147	11,567	14,739	3 578	7
何文田邨	9,771	9,846	8,661	11,129	3 970	8
紅磡邨	753	1,154	1,412	640	645	2
佐敦谷邨*	439	211	265	9	-	-
嘉福邨	-	1	337	1,843	1 999	3
啟業邨	11,410	22,368	24,208	20,280	4 300	6
金坪邨	-	-	-	9	255	1
建生邨	3,027	3,682	5,637	4,237	2 652	4
景林邨	4,000	8,615	10,927	8,654	5 507	7
高超道邨*	2,765	1,479	566	4	-	-
高怡邨	-	82	816	1,044	914	2
葵涌邨	12,928	10,108	39,963	5,260	6 782	32
葵芳邨	6,921	6,008	8,703	6,711	4 420	8
葵興邨	4,625	4,637	2,696	2,536	1 528	4
葵盛東邨	2,927	13,288	24,583	2,060	1 904	4
葵盛西邨	14,968	23,566	22,070	30,294	5 254	10
廣福邨	18,993	12,895	24,569	23,639	6 190	8
廣田邨	509	2,335	8,763	4,278	2 453	4
廣源邨	6,733	9,332	11,307	13,323	4 656	6
觀塘邨 (鯉魚門道邨)	1,096	1,710	2,391	208	1 245	7
荔景邨	18,702	20,232	26,749	11,187	4 209	7
麗閣邨	10,447	5,671	4,628	14,604	3 068	8
麗安邨	219	1,017	2,349	1,994	1 438	5
麗瑤邨	4,939	14,819	17,621	7,068	2 402	4
藍田一及二，三*邨	8,679	3,198	10,393	7,240	8 967	10
利安邨	239	2,376	5,965	5,839	3 632	3
李鄭屋邨	9,696	9,082	13,543	8,199	4 832	10
梨木樹一及二邨	28,313	16,402	31,745	14,613	5 530	13
利東邨	22,712	49,508	37,228	22,726	7 536	8
瀝源邨	8,931	10,765	8,601	13,617	3 210	7
良景邨	10,864	19,009	17,513	22,224	6 844	8
樂富邨	6,435	16,141	5,781	9,274	3 684	11
樂華北邨	9,515	7,433	9,324	6,664	2 977	8
樂華南邨	14,974	25,709	25,962	23,980	7 008	6
朗屏邨	26,633	32,419	35,793	21,964	8 483	15

牛頭角下一邨	8,917	14,017	9,734	9,544	5 169	7
年頭角下二邨	8,737	18,391	10,782	10,173	5 412	7
隆亨邨	14,026	13,476	11,910	10,732	4 384	6
龍田邨	845	849	1,337	2,295	733	13
馬坑邨	74	506	1,050	838	658	4
馬頭圍邨	14,468	16,049	10,654	8,507	2 075	5
美東邨	904	6,043	11,655	7,038	664	2
美林邨	11,504	12,652	12,179	8,473	4 162	4
明德邨	-	-	-	70	1 561	2
模範邨	6,587	10,740	2,038	400	667	7
南昌邨	8,639	7,049	5,930	6,339	1 897	7
南山邨	12,162	21,006	25,002	14,025	2 848	8
銀灣邨	1,834	1,365	1,602	1,643	466	4
北角邨	5,415	9,744	4,814	4,373	1 956	7
愛民邨	13,207	21,625	46,610	43,627	6 287	12
安定邨	36,049	37,971	26,052	10,536	5 049	6
安蔭邨	-	1,246	5,823	4,379	5 375	8
白田邨	1,708	1,050	1,867	714	5 159	13
坪石邨	23,579	18,141	10,062	6,856	4 575	7
寶林邨	8,863	18,500	19,920	9,474	5 007	6
博康邨	39,023	49,102	12,221	12,187	5 479	8
西環邨	6,530	6,363	4,938	2,915	638	5
三聖邨	11,694	7,053	7,245	9,343	1 833	3
新發邨	6,397	7,395	9,460	1,881	2 131	4
秀茂坪一至三、四*邨	41,030	38,281	39,954	25,717	17 895	24
沙角邨	27,793	39,247	14,300	19,203	6 424	7
山景邨	31,435	56,622	48,298	30,508	8 645	9
沙田坳邨	3,121	3,903	2,950	3,352	1 278	2
石硤尾邨	25,770	32,572	18,768	16,710	8,305	44
石籬邨	16,028	27,982	41,554	47,996	12 675	18
石排灣邨	3,830	7,911	9,183	3,817	4 557	6
石圍角邨	19,201	21,018	12,103	16,779	6 502	8
石蔭邨	7,224	7,103	4,519	1,019	2 005	4
石蔭東邨	-	-	-	104	2 332	3
水邊圍邨	11,299	13,087	7,518	9,044	2 135	6
順利邨	17,331	17,532	28,366	36,309	4 450	7
順安邨	15,212	18,456	10,497	22,865	3 001	3
順天邨	29,359	80,548	32,324	48,012	7 026	11

小西灣邨	7,988	12,965	31,374	28,278	6 163	12
蘇屋邨	13,404	18,979	37,676	14,336	5 314	16
新翠邨	39,162	22,753	15,386	14,080	6 698	8
新田圍邨	12,784	34,152	25,833	14,744	3 432	8
大坑東邨	12,913	23,450	20,396	5,627	2 375	12
大興邨	41,153	29,167	25,396	32,037	8 596	7
太平邨	4,305	3,535	4,892	3,663	1 429	4
太和邨	10,456	23,265	13,531	13,950	7 173	9
大窩口邨	16,560	15,374	19,155	14,710	8 750	18
大元邨	23,671	12,553	13,123	12,977	4 878	7
德田邨	6,468	19,755	48,686	23,640	5 342	7
田景邨	3,163	4,350	7,441	6,656	3 297	4
天平邨	9,051	12,595	28,107	12,317	5 698	7
天瑞一及二邨	1,645	8,027	17,156	9,764	7 785	12
田灣邨*	(3)	-	-	-	-	-
天耀一及二邨	3,705	10,076	13,935	10,203	8 478	12
青衣邨	13,374	20,251	17,339	4,391	3,230	4
翠林邨	5,967	18,948	22,214	11,364	4 932	8
翠屏北及南邨	9,339	15,463	34,221	42,273	11 424	19
翠灣邨	3,972	4,669	8,441	7,440	2 340	4
慈正邨	4,855	1,145	2,742	2,152	2 571	8
慈樂邨 (重建)	-	-	(14)	1,032	1 348	2
慈樂邨*	(231)	(371)	-	-	-	-
慈民邨	1,806	2,719	6,393	1,893	3 579	4
慈愛邨	2,051	2,765	2,647	188	1 572	7
慈安邨*	2,184	1,219	113	(30)	-	-
東頭一及二邨	15,248	26,632	27,863	33,186	9 826	22
元州街邨	4,146	5,434	4,789	3,272	2 303	4
牛頭角上邨	24,792	34,642	34,260	15,317	5 929	9
白田上邨*	25,057	16,968	8,221	5,616	-	-
黃大仙上邨	5,211	25,747	8,125	2,992	3 267	20
山谷道邨	7,135	8,592	14,989	7,487	3 216	16
華富一邨	35,584	49,274	49,655	15,795	4 827	12
華富二邨	15,934	21,920	17,083	15,176	4 379	6
華貴邨	3,345	4,877	6,057	4,092	3 384	5
華明邨	8,696	15,362	21,774	33,332	5 868	7
華心邨	-	-	27	1,160	1 481	2
運頭塘邨	1,633	2,384	4,052	8,712	2 766	3

環翠邨	14,272	34,014	29,506	7,747	3 493	10
橫頭磡邨	14,619	33,577	30,324	17,558	5 900	18
禾輦邨	18,217	29,186	13,190	19,897	6 071	12
和樂邨	11,402	7,270	13,093	14,144	1 943	11
黃竹坑邨	9,512	11,064	24,476	19,127	5 480	9
黃大仙下一及二邨	10,741	18,425	45,777	49,145	11 458	24
湖景邨	11,598	13,555	20,404	11,804	4 386	6
友愛邨	62,435	46,653	56,635	45,105	9 153	11
油塘邨	6,598	4,140	3,688	767	2 569	14
耀安邨	6,747	11,106	17,776	15,647	4 794	7
耀東邨	-	1,228	9,729	5,020	5 174	11
漁灣邨	13,629	11,051	17,370	17,249	2 179	4
元朗邨	3,829	3,799	5,116	4,072	3 507	5
總數	1,788,477	2,332,967	2,466,708	1,952,592	663 383	1 239

註： (1) 註有 “*” 號的屋邨已被清拆。

(2) 括號內的金額為經技術調整先前年份數字後所得的負額開支。

Sewage Charges and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s

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16. 陳榮燦議員問：政府宣布自從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決議案於去年被立法局否決後，去年底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基金”）的收支狀況只能達致平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渠務署會否於短期內再次要求增加排污費；若然，預計加幅為何？

工務司答：主席，基金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7,600 萬元的累積盈餘，但到了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已減至約 1,700 萬元。政府沒有計劃在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增加排污費。然而，多項新的污水收集基金設施工程，包括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會在未來幾年內相繼落成和啟用。直接的營運成本和維修保養費用會因而上升，為了收回增加的開支，以符合“用者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使基金能達到收支平衡，日後有需要增加排污費。

至於日後的建議增幅，目前仍是言之尚早。有關增加排污費的建議，會按照慣常的做法，提交立法機關通過。

Mother-tongue as the Education Medium

母語教學

17. 李家祥議員問：教育署自一九八六年起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最近政府更建議全港中學在明年九月起，在中學一年級推行母語教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0 年，本港中文中學學生與英文中學學生的英語水平差距為何；
- (b) 在過去 3 年，中文中學畢業生與英文中學畢業生考進本港大學的比例為何；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明年中學一年級實施母語教學時，有足夠的合資格教師教授有關科目？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及(b) 我們不能比較過去 10 年，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學生的英語水平，因為政府在一九八七年訂明推廣母語教學的政策後，各官立及資助學校隨之將“中文中學”及“英文中學”這些用作識別學校的稱號刪除。此外，教育署、香港考試局及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保存的英文科考試成績紀錄，亦沒有按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分類。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c) 自一九八六年起，教育署為在職教師提供一項為期 8 星期的整段時間給假調訓課程，以提高在職教師的中文水平和為使用中文授課作好準備。這項課程其後由香港教育學院接辦。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已有超過 1 850 名中學教師參加這項課程。

此外，教育署亦舉辦工作坊，協助在職教師使用中文教授不同科目。由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六／九七學年舉辦的工作坊

數目及參加的教師人數如下：

年份	工作坊數目	參加人數
1993/94	341	11 650
1994/95	256	7 841
1995/96	307	10 369
1996/97*	188	6 269

(*註：截至一九九七年二月的數字)

教育署會在一九九七／九八學年最少再舉辦 300 個工作坊，可供 11 000 位教師參加。

自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起，香港教育學院開辦職前師訓課程，協助教育學院學生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使能更有效地在中學採用中文授課。首批學員共 194 人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預計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完成以下兩項職前師訓課程的畢業人數如下：

課程名稱	一九九七年六月	一九九八年六月
中學教育證書（中文）課程 (兩年全日制)	185 人	188 人
中學教育證書（中文）課程 (三年全日制) *	68 人	142 人
總計：	253 人	330 人

*課程每隔一年開辦一次

政府深信本港有足夠可勝任的教師，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起，在中學一年級以中文授課。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以後，香港教育學院及教育署將會繼續開辦上述職前和在職課程，以及舉辦工作坊。此外，香港浸會大學表示，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起，該校的學位教師教育文

憑課程“教學原理及科目教授”一科，將會加入“母語教學”的課題。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亦表示，會檢討校內的師資訓練課程的內容，協助教師以母語教學。

Compensation Arrangement for Demolition of Factory Estates

工廠大廈清拆補償安排

18. 黃偉賢議員問：有關長沙灣工廠大廈及元朗工廠大廈清拆補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一向繳交較高昂租金的工廠大廈商戶所得的補償額比繳交較低廉租金的工廠大廈商戶所得到的補償額為少；及
- (b) 會否檢討上述清拆補償的安排；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受工廠大廈清拆影響的租戶，在法律上並無索取賠償的權利。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向受清拆影響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發放有關津貼時，房委會對繳交市值租金的租戶和繳交較低廉租金的租戶作出區別（後者是以前受寮屋工廠及平房工場清拆影響的人士）。租戶獲發放的津貼額和他們因清拆而遭受的財政損失有關，而房委會是根據市值租金和租戶所繳租金的差額來評估租戶的損失。一般來說，繳交市值租金的租戶，比租用類似單位而繳交低於市值租金的租戶，遭受較少損失，所以後者普遍獲得較多特惠津貼。這安排已由一九八二年開始實行。

清拆每座工廠大廈所發放的特惠津貼的細節安排，會由房委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因應長沙灣工廠大廈和元朗工廠大廈清拆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和一九九六年發放的特惠津貼也是按照上文第一段所述的安排計算。由於這個安排公平而合理，我們目前並無計劃作出檢討。

New Immigrant Population Profile**新移民人口剖面**

19. 梁耀忠議員問：有關來自內地居港少於 7 年的新移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上述新移民人口數字為何；
- (b) 在已就業的此等新移民中，其職業及教育程度的分布為何；及
- (c) 有否研究新移民從事的職業與其教育程度的關係；若然，詳情為何；以及該研究的結果是否顯示新移民的教育程度與他們在港從事的職業並不相稱？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提供的統計數字，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持單程通行證由中國來港的人士共有 263 303 名。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最新數字顯示，該類新移民仍有 169 319 人在港居住。
- (b) 政府統計處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上述總人數中，在職的內地新移民數目，按其職業類別和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
- (c) 我們沒有特別研究內地新移民從事的職業，與他們的教育程度的關係。不過，附件 A 列出，按新移民的教育程度，在各行業從事不同職位的人數分布情況，與附件 B 列出從事同一行業的其他本地工人的情況大致相似。因此，與本地工人相比，沒有證據顯示在職的內地新移民的教育程度，與他們從事的職業並不相稱。

附件 A

職業	教育程度														總計	
	未受教育／幼稚園		小學		中學		預科		專上教育		專上教育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中國大陸新移民⁽¹⁾																
經理及行政人員	14	0.6	286	2.1	1 559	4.8	393	11.0	460	20.1	2 465	36.8	5 177	8.5		
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0	0.0	7	0.1	1 086	3.3	414	11.6	659	28.8	2 099	31.4	4 265	7.0		
文員	22	0.9	432	3.2	5 122	15.7	1 065	29.9	476	20.8	1 127	16.8	8 244	13.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41	10.1	2 825	20.9	9 079	27.7	633	17.8	255	11.1	444	6.6	13 477	22.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5	8.2	1 844	13.6	6 076	18.6	470	13.2	237	10.3	189	2.8	9 011	14.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9	4.2	1 261	9.3	3 385	10.3	231	6.5	36	1.6	65	1.0	5 077	8.3		
非技術工人	1 750	73.6	6 764	50.0	6 232	19.0	349	9.8	140	6.1	254	3.8	15 489	25.3		
漁農業熟練工人、軍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57	2.4	107	0.8	181	0.6	7	0.2	28	1.2	49	0.7	429	0.7		
總計	2 378	100.0	13 526	100.0	32 720	100.0	3 562	100.0	2 291	100.0	6 692	100.0	61 169	100.0		
	(3.9)		(22.1)		(53.5)		(5.8)		(3.7)		(10.9)		(100.0)			

註釋：(1) 中國大陸新移民指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時報稱其出生地點為中國，國籍是“中國（永久居留地是香港）”，並居港少於 7 年的本港居民。括號內數字指括號對上數字佔該行總計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附件 B

按職業、教育程度劃分的其他香港居民工作人口數目，一九九六

職業	教育程度														總計	
	未受教育／幼稚園		小學		中學		預科		專上教育		專上教育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其他本港居民																
經理及行政人員	2 726	3.2	32 291	6.0	151 386	9.6	34 449	17.2	30 345	16.3	112 949	28.3	364 146	12.2		
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147	0.2	1 296	0.2	157 179	10.0	54 962	27.5	97 414	52.4	205 460	51.5	516 458	17.3		
文員	1 118	1.3	20 736	3.9	374 396	23.8	57 394	28.7	26 668	14.4	24 163	6.1	504 475	16.9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7 677	8.9	81 964	15.3	274 173	17.4	18 717	9.4	8 020	4.3	15 693	3.9	406 244	13.6		
工藝及有關人員	9 173	10.6	106 643	19.9	224 913	14.3	9 460	4.7	10 411	5.6	3 532	0.9	364 132	12.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 160	8.3	87 820	16.4	151 393	9.6	5 113	2.6	1 526	0.8	1 820	0.5	254 832	8.5		
非技術工人	52 347	60.5	199 307	37.1	234 098	14.9	18 960	9.5	10 726	5.8	33 755	8.5	549 193	18.4		
漁農業熟練工人、軍人及不能人、軍人及不能	6 142	7.1	6 636	1.2	7 745	0.5	681	0.3	628	0.3	1 217	0.3	23 049	0.8		

分類的職業

總計	86 490	100.0	536 693	100.0	1 575 283	100.0	199 736	100.0	185 738	100.0	398 589	100.0	2 982 529	100.0
	(2.9)		(18.0)		(52.8)		(6.7)		(6.2)		(13.4)		(100.0)	

資料來源：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Time Required for Development of New Public Housing Estates

新公共屋邨的發展時間

20. 陳婉嫻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私人樓宇和公營房屋通常所需興建時間（由土地發展至完成樓宇興建）分別為何；及
- (b) 鑑於現時公屋設計幾乎是劃一和諧式的設計，為何仍需 25 個月時間進行建屋設計，及有否考慮簡化設計程序以縮減公屋興建時間；若然，預計可以減少多少時間？

房屋司答：主席，闢增土地發展公營和私營房屋，兩者所需時間相若。時間長短視乎闢增有關土地的複雜程度而定。以策略性增長地區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完成整個闢增土地過程所需的時間，由 9 年（透過填海闢增土地作為策略性增長地區）至大約 12 年（在陸上闢增土地作為策略性增長地區）不等。

興建一幢 41 層高標準公屋大廈的籌建時間為 37 個月，這包括地基工程需時約 9 個月、興建上蓋和裝修工程需時 28 個月。基本上蓋的建造速度，平均為每月兩層半，與私人樓宇的建造速度相若。另一方面，私人住宅樓宇通常樓高 20 至 30 層，因此竣工時間相應較短。

關於質詢(b)部，一個公共屋邨的規劃和設計，通常需要 25 個月的籌備時間。這包括擬備規劃大綱、工程預算、詳細設計工作和招標程序所需時間，同時亦包括為提供土地而進行的其他工作，例如清拆行動、拆卸工作和地盤平整工程所需時間。房屋科現正與房屋署一同檢討縮短上述程序的方法。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TRUSTEE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BILL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草案》

THE OPEN LEARNING INSTITUTE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NEW TERRITORIES LAND EXCHANGE ENTITLEMENTS (REDEMP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ESTATE DUTY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MARRIAGE AND CHILDRE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TRUSTEE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Trustee Ordinance."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Trustee (Amendment) Bill 1997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e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re-enact in an updated form certain technical provisions of the law relating to charities and to the disposition of property which are currently applied in Hong Kong by virtue of the 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Ordinance. The provisions in question are found in the Charities Procedure Act 1812 and the Illusory Appointments Act 1830.

The 1812 Act relates to trusts established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At common law, the Crown assumed the role of protector of charities in the general public interest. That responsibility has been discharged in practice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who may initiate proceedings against charitable trustees in order to secure the proper management of the trust.

However, the Attorney General is only able to exercise this power effectively if alleged abuses affecting charitable trusts are brought to his attention. The Charities Procedure Act 1812 created a procedure for doing this which can be invoked by two or more persons who complain of a breach of a charitable trust, provided that they have the Attorney General's consent. Procedural provision to give effect to the Act is contained in Order 120 of the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By clause 3 of this Bill, this procedure is preserved by placing it in the appropriate context of the Trustee Ordinance, while clause 4 makes consequential changes to the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The other enactment which this Bill seeks to re-enact in local form is the Illusory Appointments Act 1830. At common law, before that Act was passed, if an owner of property conferred on another person (for example, by a provision in his will) a power to distribute that property amongst a number of specified beneficiaries, an exercise of that power of appointment would be invalid and fail if one or more of the intended objects received only an insubstantial, illusory or nominal share, or if one or more objects, whether deliberately or inadvertently, received nothing at all.

The 1830 Act changed the common law by validating an appointment which resulted in some objects receiving only insubstantial, illusory or nominal shares in the property to be distributed. A further Act in 1874 took the reform of the common law a step further by also validating an appointment which resulted in one or more objects being excluded altogether from a share in the property.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legal rules regarding powers of appointment should remain as they have been for more than a century to ensure certainty in the law so that lawyers are able to advise their clients with confidence when drawing up wills and other instruments affecting dispositions of property.

By clause 2 of the Bill, it is therefore proposed to insert another new section in the Trustee Ordinance to preserve the law on powers of appointments in local legislation. The new provision is based on section 158 of the United

Kingdom's Law of Property Act 1925 which is a consolidation of the Illusory Appointments Act 1830 and the Powers of Appointment Act 1874.

The enactment of the two new sections in the Trustee Ordinance will make the references to the Charities Procedure Act 1812 and the Illusory Appointments Act 1830 in the Schedule to the 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Ordinance redundant. Clause 5 of the Bill therefore seeks to delete those items from the Schedule.

Clause 5 also proposed to delete one other item in the Schedule to the 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Ordinance. This refers to the Charities Procedure Act 1832. The Trustee Ordinance already provides for the situation covered by the 1832 Act as a result of an amendment to section 62 which was enacted in 1995. The reference to that Act in the Schedule to the 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Ordinance should therefore be deleted.

The Administration is aware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Bill at this time gives the Council only a few weeks in which to consider it.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it is desirable that local legislation on these issues should be enacted before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and work in preparing the Bill has only just been completed. The Bill is short and aims merely to replace laws that already apply to Hong Kong. In the circumstances, I hope that this Council will have no difficulty in dealing with it before the end of this Session.

Mr President, this Bill is a housekeeping measure designed to preserve some technical provisions of the law of property and of charitable trusts, and to make them more accessible and comprehensible.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e Council.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BILL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give effect in Hong Kong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signed at The Hague on 25 October 1980."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一套本地適用的法例，以便在本港實施《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上述公約在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海牙簽訂。該公約的目的，是確保如有人侵犯兒童的管養權，不當地把有關兒童從其慣常居住的地方帶走，該兒童得以迅速交還。目前實施該公約的國家約有 40 個，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

條例草案包括下列主要條文：

首先，條例草案以附表形式，列出該公約中須賦予法律效力的條文。

第二，條例草案指定律政司為中樞當局，並根據該公約訂明的責任，界定其權力。

第三，條例草案指定高等法院為專責司法機構，審理有關申請，並在需要時發出適當的臨時指令，以保障有關兒童的福祉。

目前，如有人違反管養令，把有關兒童擄拐到另一個國家，獲得管養權的父或母親便須向該兒童被帶往的國家申請法院命令，要求交還該兒童。由於案件會按照該兒童所在國家的法律處理，所牽涉的訴訟往往會拖延一段長時期。在進行法律程序時，當局可能需要全面檢討原來管養令的理據，而有關管養令在另一國家未必獲得承認，也未必可以執行。

該公約除確保被擄拐的兒童盡速交還其慣常居住的地方外，也容許在例外情況下，有關的司法當局可基於該兒童的最佳利益，拒絕命令交還該兒

童。

法律界和司法界都全力支持把該公約引申至香港。建議的條例草案使該公約引申至香港後得以實施。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THE OPEN LEARNING INSTITUTE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Open Learning Institute of Hong Kong Ordinance."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於一九八九年根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成立，具有頒授學術（包括學位）名銜的權力。現時在學院修讀課程的學生超過 2 萬名，而獲公開進修學院頒授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資格的學生約共 4 000 名。

香港學術評審局經全面檢討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後，確認學院是一所高水平的高等院校，並且具備有效機制確保其科目課程和畢業生的質素。因此，總督會同行政局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原則上批准公開進修學院升格為大學和更改內部管理架構的建議。政府認為授予公開進修學院大學名稱是肯定學院的水平及成就的適當做法。政府此項決定的詳情見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此條例草案建議將學院的中、英文名稱分別改為“香港公開大學”及“*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條例草案亦就其他條例中提述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名稱作出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內列明香港公開大學的宗旨，雖然基本上與公開進修學院的宗旨相同，但具體內容包括容許香港公開大學向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如住在中國大陸和海外華人社區的人士），提供遙距學習課程。這項修改顯示學院致力擴闊其國際層面的決心。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香港公開大學管理架構大致上與其他 6 間本地大學相同，即設有最高管理機構的“校董會”、最高諮詢機構的“諮詢會”和最高學術機構的“教務會”。

條例草案亦授權公開大學的校董會制訂大學規程，管理大學的行政和其他事務。

由於當局需要徵詢公開進修學院的意見，故未能於本年四月九日或以前向立法局提交此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提高僱主和僱員因違反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而被判處的罰款額。

越來越多人士，包括立法局議員，關注到現時對違反工業安全法例所定的罰款額，未能反映這些罪行的嚴重程度。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會議席上討論這個問題，並達成共識，認為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3)及(4)條的最高罰款額，應由現時的 2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新訂的罰款額與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條文，以及觸犯其他安全法例（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嚴重違例事項的罰款額看齊。勞顧會亦同意將僱員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2)條的最高罰款額，按比例由現時的 1 萬元提高至 25,000 元。政府接納勞顧會的建議，這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相應地增加罰款額。

香港建造業商會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本着勞資雙方均有責任促進工業安全的精神，支持提高罰款的建議。

最後，我要解釋未能及早向本局提出這條例草案的原因。我們原先計劃連同這條例草案，一併提出一項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新規例，規定被選定的工業經營必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由於草擬與安全管理制度有關的新規例涉及很多法律和技術問題，以致工作有所延誤，因此，我們決定先提出《1997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仍然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出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NEW TERRITORIES LAND EXCHANGE ENTITLEMENTS
(REDEMP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年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New Territories Land Exchange Entitlements (Redemption) Ordinance."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年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附表所列明的贖回款項付款率。該條例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立法局通過，惟現時尚未實施。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實施後，將規定任何未處理的土地交換權利（一般稱為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只可用現金贖回，而不能以批地形式贖回，所支付的贖回款項，須根據該條例附表所列明的付款率。該等贖回款項付款率，是去年十二月立法局通過有關法例時，採用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土地交換權利的貨幣化價值。

政府原訂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該條例。不過，由於要等到一九九七年三月底，政府方才完成一宗涉及以批地形式贖回某些已知土地交換權利的交易，故此，我們無法按照原訂的計劃進行。我們現時準備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實施該條例。由於土地交換權利的貨幣化價值，在我們考慮新界物業價格的變動後最近已經調整，並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我們認為相應修訂該條例附表所列明的付款率，以切合條例本身的實施日期，是適當的做法。

我明白到議員對政府在立法局會期這麼後的階段才提交這類性質的條例草案，感到關注。不過，基於剛才提及的原因，我們實在無法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該條例，因此我們有需要在這時候提交這條條例草案，使《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實施時，能夠採用最新的贖回款項付款率。

主席，我謹請本局議員考慮本條例草案，並給予支持。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各位議員已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為實施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收入的建議，我們今天將 6 條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本條例草案是我今天向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中的第一條。

本條例草案旨在根據預算案建議，提高薪俸稅免稅額及培訓開支最高扣稅額，同時調整薪俸稅的邊際稅結構。

讓我首先向議員再詳細解釋提高免稅額及培訓開支扣稅額的具體建議。基本免稅額將由 9 萬元增至 10 萬元，已婚人士免稅額則由 18 萬元增至 20 萬元，增幅同為 11.1%。第一名及第二名子女免稅額提高 10.2%，由 24,500 元增至 27,000 元。第三名至第九名子女免稅額提高 12%，由 12,500 元增至 14,000 元。供養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基本免稅額，以及供養兄弟姊妹的免稅額，一律提高 10.2%，由 24,500 元增至 27,000 元，而供養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則提高 14.3%，由 7,000 元增至 8,000 元。

為體恤單親家長及須照顧殘疾親屬的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單親家長及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將會提高 66.7%，分別由 45,000 元增至 75,000 元，以及由 15,000 元增至 25,000 元。另外，為鼓勵就業人士提高專業及技術資格，以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商業中心的地位，培訓開支的最高扣稅額亦會

提高 66.7%，由每年 12,000 元增至 2 萬元。

至於薪俸稅邊際稅結構，本條例草案旨在把邊際稅階的幅度統一為 3 萬元，以及把邊際稅率的遞升幅度統一為 6%。讓我具體說明這些建議：

第一個邊際稅階將由 2 萬元擴闊至 3 萬元，邊際稅率將維持在現時 2% 的低水平。

第二個邊際稅階的幅度將維持在 3 萬元，但邊際稅率將由 9% 降至 8%。

第三個邊際稅階的幅度亦將維持在 3 萬元，但邊際稅率將由 17% 減至 14%；及

最高邊際稅率將維持在現時 20% 的水平。

上述調整會進一步減輕中等入息納稅人士，特別是處於“夾心階層”人士的稅務負擔，但稅網內的人數則不受影響。

財政預算建議的薪俸稅寬減措施宣布後，受到社會人士和本局廣泛支持。

主席，我建議本局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在法例上作出明確規定，容許公司在評估利得稅時，在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內，扣減有關的外地預扣稅。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實施該項建議，容許有關公司不論是否在本港控制和管理，均可獲得外地預扣稅方面的扣減。此安排反映一項司法決定，其中裁定按收入或營業額繳交的外地預扣稅屬於合法開支，因此不論有關公司的註冊地在哪裏，在釐定其應評稅利潤時，亦應把已繳交的外地預扣稅扣除。這項修訂將有助鼓勵海外公司前來本港設立分公司，進而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商業中心地位。

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稅務條例》，以改善稅務上訴委員會及《稅務條例》其他方面的運作。這些僅屬輕微和技術性的修訂，不會對稅務政策造成影響。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庫務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對物業交易印花稅作出調整，使購置中下價樓宇的人士，得以減輕負擔。不過，自去年的預算案公布以來，樓價有所上升，抵銷了這項寬減的作用。為繼續致力鼓勵市民自置居

所，財政司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調整印花稅各個稅階的起點，使購置價值 400 萬元或以下物業的人士受惠，讓去年的寬減措施重新發揮應有的作用。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有關建議。

具體來說，本條例草案旨在將只徵收 100 元象徵式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 75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價值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的物業，所徵收印花稅稅率定為 0.75%；價值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的物業，所徵收印花稅稅率定為 1.5%；價值 300 萬元至 400 萬元的物業，所徵收印花稅稅率定為 2%；而按 2.75% 的最高稅率計算印花稅的物業價值起點，會由 35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

建議的寬減措施，將可減輕購置中下價樓宇人士的負擔，尤其是購置居者有其屋單位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物業的人士。由於價值 400 萬元以下物業的市場並非投機人士的主要目標，因此，這項寬減應不會刺激這類樓宇的投機活動。雖然有關寬減措施有助減輕真正置業人士的財政負擔，但由於所涉及的實際寬減數額只佔整體物業交易費用的一部分，所以這項寬減本身不足以構成吸引投機人士的誘因。

謝謝代理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ESTATE DUTY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Estate Duty Ordinance."**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根據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修訂遺產稅的免稅額和邊際稅階的起點。具體來說，本條例草案旨在把遺產稅免稅額由 650 萬元增至 700 萬元。遺產稅則按以下稅率徵收：700 萬元至 850 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為

6%；850萬元至1,000萬元之間的遺產，稅率為12%；而1,000萬元以上的遺產，稅率則為18%。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庫務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調整應課稅品稅的建議。

具體來說，本條例草案旨在按通脹調高煙草、燃油和甲醇製品的應課稅品稅6%，以維持這些稅項的實質價值。此舉符合我們的整體財政預算策略，即維持各種收入來源的實質收益，以確保財政穩健。

本條例草案亦旨在把葡萄酒的應課稅品稅從價稅率，由90%減至60%，令消費者、旅遊業和商業普遍受惠。

各項應課稅品稅的調整，已根據總督簽署的《公共收入保障令》，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起實施。該保障令的有效期為4個月。調高應課稅品稅的措施已普遍為社會人士接受。至於調低葡萄酒的應課稅品稅方面，我們已邀請消費者委員會密切留意零售市場的反應，注視這項減稅優惠是否已轉給

消費者。據消費者委員會報告，各主要零售商已作出積極回應，在減稅生效後，將葡萄酒的售價普遍減低 10 至 15%。相信其他零售商將按 90% 稅率課稅的存貨售完後，亦會相應調低葡萄酒的售價。

我們亦藉此機會提高對與柴油有關的非法活動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把《應課稅品（炭氫油之標記及染色）規例》下與向柴油加入標記及去除標記有關的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由現時罰款 5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兩年，跟該規例下有關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違法行為的罰則一樣。我們亦藉此機會澄清《應課稅品條例》中一項次要條文的釋義。

謝謝代理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Ordinance."***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實施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簽發有效期為 10 年的駕駛執照的建議。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當局可以就有效期為 10 年的駕駛執照，收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計劃的徵款。

為簽發有效期為 10 年的駕駛執照作出規定的主要法例修訂，載於《199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第 2 號）規例》。該修訂規例由運輸司制定，已於上星期在憲報刊登，並於今天提交本局審議。

謝謝代理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Ordinance."

經濟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香港實施兩份在一九九二年由國際海事組織訂定的議定書。該兩份議定書修訂了兩份國際海事公約，即《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1971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為了確保該兩份議定書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能夠繼續在香港適用，在我們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之前，需要徵詢中方的意見，而這個徵詢程序亦已在最近完成。

上述兩條國際公約管限着船隻在締約國區域內造成油污損害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事宜。因為該兩條公約對國際海事安全及管理非常重要，因此，英國已將該兩條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並已藉着《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在香港實施。《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規定船東就其油輪漏出油類而引致損害的法律責任限額，須視乎其船隻大小而定，而船東亦須就這項法律責任購買保險；而 1971 年的基金公約的目的是成立了國際油污賠償基金，就超逾船東根據一九六九年的法律責任公約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限額，支付有限度的補償。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一九九二年議定書對上述兩條公約所作的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4 條加入新條文，規定有關船東除須就污染損害作出賠償

外，亦須就採取預防措施以處理污染威脅的費用，以及就這些預防措施所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一九九二年議定書的最重要修訂是提高了就任何一宗事件，船東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限額，以及國際油污賠償基金將會支付的補償限額。條例草案第 7 及 25 條分別載列了這些新訂的補償限額，確保在發生嚴重油類污染事件時，香港及香港註冊船舶船東的利益獲得保障。

香港作為一個主要國際海事中心，對海上污染補償有關的規定，必須與國際公約一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MARRIAGE AND CHILDRE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and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She said: Mr Deputy, I move that the Marriage and Childre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Bill 1997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four Ordinances which deal with maintenance orders and also custody, supervision and care orders for children. The four Ordinances ar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and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The Bill has four objectives.

The first is to facilitate the coll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aintenance payments. We are aware that at present, where a maintenance payer defaults in payments, the maintenance payee has to go through time-consuming and complicated court proceedings in order to enforce the maintenance orders. Enforcemen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where the maintenance payer has changed address without notifying the maintenance payees.

These concerns, among others, were addressed by a Working Group,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to review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relating to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The Working Group published a report in August 1996.

After considering the Working Group's recommendations, we propose that where a maintenance payer has defaulted in payment without reasonable cause, the court may issue an order to attach his income, for example, to require his employer to deduct payments from his wages and pay the amount direct to the payee. I should make it clear that wages are not the only income capable of being attached. An attachment order can be made also in respect of other incomes, for example, dividends from the shares of a company. The proposals for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re contained in clauses 6, 14 and 30 of the Bill.

To address the difficulty in tracing the whereabouts of a maintenance payer who has defaulted in payment, we propose that all maintenance payers should be required to notify the maintenance payees concerned (or other persons specified by the court) of any change of address, by registered mail, within 14 days of such a change.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ce. The proposals are contained in clauses 5, 15 and 31 of the Bill.

The second objective of the Bill is to fill a lacuna in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which does not empower the court to order the sale of matrimonial property even though such a sale is often necessary for the property to be divided equitably between two spouses or ex-spouses. The Working Group mentioned earlier — and also the Court of Appeal — have suggested that legislative amendments similar to section 24A of the English 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73 be enacted.

We propose that in general, the English provision should be followed. In addition, in order to give the Hong Kong court greater flexibility, we propose that the court be empowered to make such a sale order, even where no prior financial or property adjustment order has been made, if it does not consider such a prior order to be appropriate. Our proposal is contained in clauses 22 to 24 and 33 of the Bill.

The third objective of the Bill is to rationalize and standardize the upper age limits for the making of custody, supervision, care and maintenance orders for the benefits of a child.

In the light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LRC's) recommendations, the Age of Majority (Related Provisions)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1 October 1990 to provide that a person shall attain full age at the age of 18 in most cases. However, this i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other Ordinances concerned. In addition, there are inconsistencies in the upper age limits prescribed in the Ordinances for custody, supervision, care and maintenance orders. For example, the age limit for care orders is 16 in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but 21 in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for maintenance orders, the age limit is 18 in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and 21 in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Ordinance, while there is no upper limit in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To remove the inconsistencies and implement the LRC's recommendations, we propose that the Ordinances in question be amended whereby:

- (a) the court may make a custody, supervision or care order up to a child's 18th birthday; and
- (b) the court may make a maintenance order for a period up to a child's 18th birthday. The order may extend beyond the child's 18th birthday if the child is, or will be, undergoing education or training or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contained in clauses 2, 3, 4, 11, 17, 19, 20 and 26 to 29 of the Bill.

The fourth objective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certain gender-biased provisions in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Some provisions in the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are biased against men because they provide for a wife, but

not a husband, to apply for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ers. Section 8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is also gender-biased because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husband may claim maintenance from the wife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which a wife may claim from the husband.

In line with our policy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we propose that either party to a marriage can apply for separation, custody or maintenance against the other party by invoking the same grounds. The proposal is contained in clauses 10 to 13 and 25 of the Bill.

Mr Deputy, the Bill represents one big step forward in addressing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some maintenance payees and improving the legislation concerning maintenance, custody, supervision and care orders.

With these remarks, Mr Deputy,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is Council.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MEMBERS' MOTIONS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四月二十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VETTING OF APPLICATIONS FROM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FOR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審批內地居民移居香港申請

羅致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在現時審批內地居民申請移居香港的機制下，出現了不少分隔家庭，而政府亦未能有效地調節入境人口以配合香港社會的需要及制訂相應的社會政策，本局促請未來特區政府積極爭取就內地居民申請移居香港擁有審批權及設立計分制度，並優先審批以家庭團聚理由提出的申請。”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已載列於議事程序內的議案。

去年一月三十一日在立法局提出議案辯論，呼籲政府訂立全面的新移民政策，亦希望政府作出準備以應付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可能有數萬名兒童湧入香港所引起對社會的衝擊。議案在無異議下獲得通過。在議案辯論中，我獲得同事提出的一些意見。我收集了許多不同意見和舉行研討會後，在去年五月，大膽地出版了一份《新移民政策綠皮書》。在過往一年以來，我在立法局的福利、衛生、教育、民政、房屋、人力和保安事務委員會中先後多次提出討論新移民問題。我也曾舉辦交流會、研討會，自己亦參加了其他人舉辦的研究會，推廣社會人士對新移民適應香港的關注。在兩日前，我亦出版了一本白色封面的《新移民政策》，有人稱它為“白皮書”，整理了過往一年以來的一些討論和建議，亦談及政府所作出的政策與服務調整。值得我們記一功的是教育署，在編寫這份《新移民政策》時，在教育的部分，我要將去年於綠皮書中放在建議的一大部分，搬上了現時政策的討論部分。這足可見教育署在過往一年作出了最大亦是最快的反應。當然，政府其他部門亦作出了不少調整及增添了不少新的服務項目；有關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條例也已經作出相關的修訂，並獲得本局通過。

今天我提出的議題主要有 3 部分，第一是希望在七月一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能爭取到審批內地居民移居香港申請的權利；第二是希望成立一個計分制度；第三是以家團聚為最優先的考慮。

在上星期六及這個星期一，民主黨進行了一項電話意見調查。在 541 名被訪者中，超過半數（即 53%）贊成特區應擁有審批權；反對的只有 25%。我實在很奇怪為甚麼有人會反對這種做法。其中一個可能便是有些權威人士，

如籌委成員，表示《基本法》說明由國內部門審批有關申請。這種說法，更令人費解。為甚麼籌委成員會不看清楚《基本法》呢？《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只列明內地居民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申請及審批，而每天來港單程證的數目，經過徵詢特區意見後，由中央決定，而並沒有說明一定要國內處理審批；而且現時國內戶籍審批工作，皆由接收地決定是否批准。由廣州移居上海，其戶籍申請自然是上海決定，而非廣州決定。香港在七月一日後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為甚麼竟然這個戶籍審批權比其他省市還要低呢？

電話調查亦發現，大部分(67%)的被訪者贊成設立計分制度。一般認為這個制度比較公平和具透明度，並可以減少可能的貪污情況。在近期的討論中，社會人士就計分制度亦表達過不少意見，例如有家庭成員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而擁有香港居留權，而又不偷渡來港，他的家人都可以加分，獲得更優先；若有成員曾偷渡來港，便會失去加分的機會。亦有人提出，子女少的家庭加分，子女多的就不會加那麼多分，以示不鼓勵多生育。我相信如果真的能成立計分制度，我們還要廣泛徵詢香港人的意見，才應作出最後定案。

議案的第三個主題，是希望以家庭團聚作為最優先的條件。電話調查顯示有 45%贊成，顯著地較反對的 35%為多。無可置疑地，市民是以贊成家庭團聚為優先審批原則的意見屬於最大多數。然而，亦有不少市民認為除了家庭團聚外，尚要考慮其他因素。亦有不少市民，由於近日大量新移民都是以家庭團聚作為理由來港，對於對香港社會可能造成的壓力，表示憂慮。

就張漢忠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各位都應收到我的傳真信件了。如果我的語氣重了一些，希望大家原諒，我當時實在有些過份激氣了。現在，就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或廖成利議員對張漢忠議員修正案的修正，我暫且不作回應，讓我聽了大家的意見後，才作最後的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洗耳恭聽。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張漢忠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廖成利議員亦作出預告，表示擬就張漢忠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於四月二十九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之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張漢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會請廖成利議員發言及就張漢忠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待各位議員辯論了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後，本局會先就廖成利議員對張漢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之修正案所提出之擬議修正案進行表決。本席現請張漢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漢忠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出現了不少分隔家庭，而政府亦未能有效地調節入境人口以配合香港社會的需要及制訂相應的社會政策，”，並以“大量香港永久居民在國內所生的子女，他們雖根據《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卻在未獲得審批前偷渡來港，”代替；及刪除“未來特區政府積極爭取就內地居民申請移居香港擁有審批權及設立計分制度，並優先審批以家庭團聚理由提出的申請”，並以“政府盡快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聯繫和情報交流，以及了解上述人士的輪候人數，以便制訂政策，安排此類人士分批在指定時間內來港定居，並遣返現時非法留港的小孩，同時加強堵截偷渡活動，嚴懲“蛇頭”，以打擊非法偷渡活動”代替。”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動議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在四月二十五日，本人收到提出原議案的羅致光議員發出的一封信件，表達對本人修正其議案的不滿。

主席，在你的裁決下，你同意本人的修正案是符合《會議常規》。其實，我覺得指摘是完全沒有理據的。任何人提出修正案，都有兩種動機，其一在原議案同一因素下，有不同的解決方法；其二是亦在同一因素下，有更優先的事務需要處理。本人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原因在於原議案提出的方案，都是原則性及政策性的方向，實質未能解決七月一日之前的“小人

蛇”偷渡問題。

主席，原議案提出，香港就內地居民移居香港有審批權及設立計分制度，民建聯是同意的。其實早在兩年前，民建聯往內地交流時已經提出計分制度。至最近，廣東省公安廳亦指出，有關的計分制度會稍後公布。當然計分制度並非一加一等於二那麼簡單，原因在於中國每個省、市、縣對於居民移居香港有配額的限制，導致一些地方可能是“有額無人用，有人唔夠額用”的現象。要成功推行計分制度，必須由中央政府統一處理，才能有效地執行，以避免同一分數配額差異的影響，導致同一分數有不同時間來港的現象。

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來港人士必須獲得審批，其中對審批一項，並沒有指定由誰擁有審批權。現按世界各地及中國各省市申請戶籍的慣例，例如，要在深圳取得戶籍的話，便需獲得深圳市政府的批准，以同樣的原則來演繹《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在邏輯上來說，香港應擁有審批權。但是我必須指出，香港擁有審批權，亦不表示問題可以完全解決，因為審批權只可以拒絕某些人入境，並不能指定某些人出境。

按照目前在中國的申請者的情況來說，以保安科提供的數據，過去3年，持單程證來港的合法人士，其中超過96%的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這些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後，有超過半數是符合香港永久居民定義的兒童，因此，即使擁有審批權，對於上述所指的96%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我們是無法拒絕的。

主席，原議案提出的審批權、計分制以家庭團聚為先，似乎未能解決原議案所提出的因素：包括調節入境人口、解決分隔家庭問題，最重要的是不能解決七月一日主權移交前的小童非法入境偷渡潮。

主席，試想想，如果你的子女要冒着生命危險，在月黑風高的晚上，交付陌生人手上，任憑他們與海浪搏鬥，鋌而走險偷渡來港，有幸的可安全到港，但又面臨躲避警察拘捕的痛苦，有不幸者甚或會葬身大海。整個偷渡過程要這些十歲、八歲的小朋友，甚至有三、四歲的幼童面對，是非常殘忍的。早前有報道，警方在追截“蛇船”時，懷疑有小童被拋下大海，令人感到極度不安。非法偷渡，對小童及其父母均是一個可怕而痛苦的經歷。我所以提出修正，是希望使議案得以落實，使家長放棄採用這種非法而又高度危險的方式安排子女到港。

主席，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這些小童在七月一日後有權在港居留，民建聯的立場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肩負《基本法》所賦予這些人的權利。我們有以下建議：

1. 我們不同意修改《基本法》以堵塞以上出現的問題。
2. 合資格來港兒童必須獲准在短期內（不多於 1 年內）獲安排來港。
3. 不應因為香港的承受力，包括教育、房屋、醫療等社會配套不足，作為拖延任何人擁有香港居留權的藉口。其實早在九三年，港英政府已清楚根據現時配額，預計在九八年年底才可安排這些兒童來港；亦知道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根據《基本法》，這些兒童都有居港權。因此，民建聯強烈譴責港英政府在九三年開始，未有適當地增加社會資源，使這些兒童可以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來港。
4. 中國政府應該盡快公布民建聯所提出的計分制，同時增加內地審批確認過程的透明度，使申請者獲得確認編配證明及申請編號，使他們知道大約何時來港。
5. 對於特區首長辦公室最近提出，內地符合永久性定義的居民，必須要事先獲得身分的確認，才可合法來港，我們覺得任何以行政手段拖延申請者行使他的居留權是具爭議性的。民建聯對此有所保留。即使事在必行的話，確認程序也必須簡單而又在合理的時間內批出。
6. 最後，政府亦要審慎地處理發出“行街紙”，因為過去有些人以“行街紙”在香港居留達數年的時間，這樣會導致內地居民誤以為他們可以在香港合法居留，構成一個很嚴重的錯誤信息，政府必須審慎處理。

主席，最近肯自首的非法入境兒童大幅度下降，其中有可能是堵截有效，但亦有可能是他們不再自首，等待六月三十日以後才現身。這是一個實際而又相當頭痛的問題。很可惜，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政府官員提出時，他們都以消極的態度處理這些涉及特區政府的問題。他們說目前沒有方案處理，但這個問題最終仍會發生，本人希望港英政府和特區政府共同磋商解決有關的實際問題。

主席，總結而言，本人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並不表示反對他提出的議案的內容。其實他提議的計分制，民建聯已經在兩年前提出，而中國政

府稍後亦會公布。本人今天提出修正案，是有感“小人蛇”問題有急切處理的需要。本人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Mr CHEUNG Hon-chung's amendment proposed.

張漢忠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本席現請廖成利議員發言，並就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廖成利議員就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上述人士”，並以“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申請來港”代替；在“以便制訂政策，”之後加上“包括設立以家庭團聚為優先考慮的計分制度，”；刪除“，並遣返現時非法留港的小孩，”，並以“。本局並促請未來特區政府爭取參與審批內地居民申請移居香港的程序，以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合作；”代替；在“嚴懲”之前加上“依法”；及刪除“非法”。”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擁有香港居留權，所以該類兒童可以於九七後來港定居。在九五年，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增加內地居民來港限額，其中部分限額是讓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能盡量於九七前安排來港。但是由於該類兒童的人數太多，所以每天150個限額中的60個限額，是不夠用的；加上審批程序的透明度不高，以致讓“蛇頭”有機可乘，在內地散播謠言，造成偷渡潮的問題。

單在九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往入境處自首的非法入境兒童就多至1500人。由此可見，非法入境的問題實在非常嚴重。香港離大陸雖然不遠，但偷渡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日前就驚聞有“蛇頭”將非法入境兒童拋下大海以逃離水警的追捕。當然，我們對於“蛇頭”的無耻行為感到震驚和憤怒，但歸根究柢，造成今天的困境，還是由於現行審批單程證的政策出現了嚴重的漏洞所致。

主席，我們沒辦法估計七月一日後會有多少家長甘願子女冒生命的危

險，讓他們在內地偷渡來港，但是我們必須及早作出準備，避免可能出現的問題。

日前候任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建議設立確認制度，以核實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身分，然後再安排他們根據審批程序來港。民協認為，這絕非一個有效的方法，因為該類兒童本身根據《基本法》已擁有居留權，無論其身分經過內地有關機關核實與否，只要事實上他們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他們就可擁有居留權。這個事實是無可爭辯的。因此，即使他們偷渡來港，只要在上訴期間以普通的文件如戶籍證明、出世證明書等證實他們的身分，相信香港的法庭會接納他們擁有香港居留權，而不得被遞解或遣送離境。因此，對於這些所謂“小人蛇”或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兒童來說，任何審批制度都不應該應用在他們身上，這都是今天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所遺漏的地方。因此，解決的方法是盡快令他們來到香港，以及透過一個公平簡單的途徑，鼓勵他們按安排的時序來港。

主席，據人民入境事務處和內地公安廳的估計，現時約有3萬至6萬名合資格的兒童等候來港，具體數字還需有待核實，但保守估計不會少於5萬。若依現時審批單程證的進度，將所有每天入境限額都給合資格的兒童，仍然約需兩年時間才可以安排他們來港。但是這些兒童在不同的時間來香港團聚，來港定居，而不同時安排他們的父母來港，會引起不少社會問題，所以民協建議審批內地居民來港時，除了兒童來港外，亦須考慮家庭的情況，特別是一些內地居民的情況，應以家庭團聚為最優先原則。故此，我們建議採用一個完善的計分制度，應用於一些以團聚形式的內地居民，安排他們來港定居。

實踐計分制有很多技術性及原則性的考慮，特別是公平性的確立並不容易，但申請人的年齡、家庭的經濟狀況、教育背景、排隊年期等必須是審批內地居民來港的重要客觀準則。民協建議，在兩年內削減在每天批出單程證給以非家庭團聚原因來港的人士，如專業人士等，因為該類人士可以工作簽證形式來港工作，為香港作出貢獻。另一方面，增加以家庭團聚理由來港的兒童，特別是其父母的數額，使他們能陪同那些有香港居留權的兒童來港，務求在兩年內完全接納合資格來港定居的兒童。

另一方面，設立計分制度的同時亦必須設立投訴機制及上訴機制，讓那些對行政制度不滿的人士可以有投訴的機會，以及不滿審批安排的人士可以有上訴的機會。同時，增加審批過程的透明度，設立中港兩地共同的登記

輪候名冊，統一處理全國的申請等。

主席，香港的資源十分有限，大量內地兒童來港必然會對香港的教育、房屋和福利造成極大的挑戰。但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必須面對現實，而不是逃避現實。主席，香港的人口都是由大陸不同的省市的人組成，許多都是從前由大陸來港的中國同胞，我父母也是從大陸來港的。其實，我們對這個新移民問題應該有一個全面的政策。

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及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都說出市民所關心的問題。我希望大家不要作意氣之爭，而是只看議案的內容來作出支持。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魚與熊掌兼得的辯論，大家無謂爭拗以誰人的名義通過這項議案。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都可以開放胸懷，以一個豁達的心情來處理這次議案辯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to Mr CHEUNG Hon-chung's amendment proposed.

廖成利議員對張漢忠議員修正案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和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屬於兩個不同層面而又息息相關的問題，一是關乎入境安排和家庭團聚的考慮，修正案則是處理最近國內兒童偷渡來港的問題，兩者其實並沒有排斥性。如果要二擇其一，其實是相當困難的。

廖成利議員動議的第二項修正案，則基本上是把兩項議案結合，使同時兼顧即時和長遠的政策考慮。

我相信香港市民最關心的，是內地的居民必須有秩序地前來香港，讓我們的社會能夠作出相應的準備。

我相信，作為一個有條理的入境安排和協助加快這些分離家庭的團聚，香港應該參與審批來港申請的工作。一直以來，這個審批的大門，只是由中國官員負責。有時候，他們的考慮與香港的考慮未必完全一樣，香港沒有權決定是否批准他們來港，亦基本上沒有權拒絕他們來港。

其實這個過程當中有兩度門，一是中國政府是否批准居民離境，而香港

方面，應該亦有一度門，決定是否讓他們入境。現時是香港這度門大開，只靠中國來控制他們的出境，結果變相成為我們的入境決定。最理想的配合，應該是這兩度門是對稱的，不會一大一小，而在中國決定居民出境而香港決定入境的考慮上，雙方能夠早些取得協調，使這個安排能夠充分照顧到國內和香港市民的期望，以及香港社會的承擔能力。

在這個過程之中，家庭團聚是應該得到優先照顧的，不過這不是限制其他人不能來港，我相信我們要有一個合理的平衡。

作為大原則，任何人在人道立場上，都不可能反對家庭團聚，但如果說為了家庭團聚而不理會社會的承受能力，這個說法是不負責任的，因為這不單止對原已身在香港的市民不負責任，也是對新來港的移民不負責任。如果單是為了一家團聚，而結果整個家庭要一起面對住屋、教育、就業，以至其他社會照顧不足所帶來的社會問題，這個可能是影響孩子正常成長的代價，這是不是太大的代價呢？

現時每天 150 個單程來港名額中，已經有 30 個配額給分開 10 年以上的配偶，亦有 45 個是分給合資格的子女，即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三）條所訂定的資格的兒童。究竟我們可以在餘下的名額中增加多少來縮短家庭團聚的輪候時間，又或是否可以在社會能夠承擔之下，增加每天單程來港的總名額？這個就需要深入研究，不宜輕率或過分感情用事處理。

對於現時有多少人擁有香港居留權在國內等候來港，究竟是港府說的 35 000 或是 13 萬呢？其實我認為我們沒有必要就這個數字有所爭拗，因為這個數字根本是“無斷尾”的，只要繼續有香港永久居民回內地結婚生子，就不斷有新的個案填入這個輪候名冊之內。

我們應該做的，反而是考慮一些安排的原則，例如怎樣定下合理等候期的目標，繼而以等候期的長短安排來港的先後、怎樣盡量杜絕不法之徒貪污和引人偷渡的機會。

我認為在處理未成年子女來港方面，不可以只批准子女來港而留下母親在內地，因為這只是造成另一方面的家庭分離，亦對需要家庭照顧的子女不公平，令他們只能在雙親中只選其一。當然，整個輪候名冊可能因此大幅度增加，但若然要在增加社會照顧的規劃，又或要他們以一個家庭為單位，輪候相對較長的時間，與製造家庭分離的悲劇中作一個取捨，我必定會放棄後

者。

我明白有不少市民對審批這些子女或母親來港，會有各式各樣的擔心，例如擔心有人為了可以來港而不惜懷孕產子；又或本身在港沒有謀生能力的人，還繼續申請其子女或家人來港一起徬徨終日；甚至在計分制度的設計及釐定細則、批准來港人數的限制上，香港人事實上都有一定的擔憂。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和落實這些措施，以及與國內商討時，必須顧及這些顧慮而制定相應的條文。

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近年港人回內地娶妻生子，已是十分普遍的事。單是廣東省，近 4 年來已處理了十三萬多宗申請子女來港定居的個案。按《基本法》規定，香港永久居民在外地所生子女，在七月一日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他們在港均擁有永久居留權，他們大可安心等待輪候。然而，為甚麼出現近期的“小人蛇”偷渡潮呢？最重要的原因是符合資格待審批來港的人實在太多。此外，因臨近七月一日，在一些無良“蛇頭”謠言慾慮下，以為只要捱過七一，便可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另一方面，中國的審批手續確實有些不完善的地方，不同地區有不同審批標準及名額，另外，透明度又不足，容易引起疑慮，甚而製造了貪污的機會。故此，這些子女的父母寧願讓他們以身試法，偷渡來港。我們絕不贊成偷渡，因此必須針對這些問題，加強宣傳，懲罰“蛇頭”。單靠加強堵截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增加審批透明度，讓正輪候的家庭明確知道他們的子女何時能來港。最近廣東省公安廳加強了這方面的工作，設立了多個諮詢點，接受公眾諮詢和監督，並確定了“兩優先”的審批原則，即父母已在港的子女可獲優先安排來港，其次是父母一方已為香港永久居民，當另一方批准來港時，子女也可同行，這樣，既可加快子女來港，也可避免母子分開來港。這是值得歡迎的。港進聯認為最理想的審批原則，應以家庭為輪候單位，避免骨肉分離，也避免子女來港後，父親被迫父兼母職，甚而出現因要照顧子女，無法工作的情況。至於配額方面，港進聯建議各省市負責審批，呈報中央，集中輪候，以免因配額多寡不同，出現不同地區有不公平的輪候時間。近日廣東省公安廳已表示正考慮採用計分制，這是較公平及合理的做法。然而，本人希望強調的是，本屆立法局應集中精力，促請港英政府解決“小人蛇”問題的當前急務。至於七月一日後有關新移民的審批制度與計分方法，應當待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商討。

主席，香港回歸後，回內地結婚的港人及其子女數目必然劇增，政府及港人都須正視一個移民潮。大量移民湧入香港，雖然會形成一個問題，但不

是一個不可以解決的大問題。從戰後迄今，不同時期均有大批大陸移民湧入香港，他們不是全被吸收了變成新的經濟動力嗎？香港能發展到今天的成就，都是拜昔日的移民所賜。當然，短期內若讓大量新移民湧入，對本港的房屋、教育、醫療、就業和社會福利支出都會構成壓力，故必須要有計劃、有秩序地去吸納新移民。雖然普遍認為香港地少人多，房屋是頭號問題，其實，本港有大量土地未開發，即使不夠，亦可以填海，以香港的潛在土地資源，足夠有能力應付居住問題。教育倒是相當頭痛的問題。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大量新移民學童於短時間來港，一時間確實為本港教育帶來一個巨大的壓力。短暫看來，無可避免會出現師生比例、課室容量以及推行小學全日制的倒退現象。但只要政府能正視問題，亡羊補牢，投入資源，大量興建中小學課室，提高師資質素，硬軟件互相配合，長遠看來，定能逐步克服這些困難，提高教育水平。

主席，我們不要只從負面去考慮新移民帶來的壓力，也應看到新移民帶來本港發展的契機。中外的歷史證明新移民的第二代子女，往往是最能刻苦耐勞，最有幹勁的一代，能為社會帶來發展的動力。只要我們積極配合，發掘這些新力軍優良的潛質，培育他們成為本港的主要棟樑，定能為本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巨大貢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我並不是反對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也頗明白羅致光議員的心情。如果張漢忠議員認為這件事值得我們討論，其實不用刪去他人的議案的措辭，只須加在原議案之後，兩件事便可以一起討論了。不過，他卻很霸道，否決了原議案而談論另一個問題。事實上，大家覺得兩個問題都同樣重要。主席，雖然法理上你批准了張議員的修正案，但我覺得如果大家同事融洽相處，這是不應採取的做法。因此，我並不認同這樣的做法，因為兩件事都很重要。

主席，很多同事提出過的意見，我不想重複。我很支持羅致光議員說要讓香港將來的特區政府擁有審批權，這是非常重要的。這可以體現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所以我希望大家日後一起努力爭取這個審批權。我也希望民建聯在這方面能盡力做。他們剛才說支持計分制度，但我聽得不太清楚他們是否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審批權。希望稍後民建聯的同事再發言時，可以澄清這點，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我同意羅致光議員所說，《基本法》並沒有說不可擁有這項權力，所以如果我們萬眾一心，相信中國政府是會容許的。

主席，我也很支持計分制度，因為如果可以制訂一套公平準則，讓那些

正在等候的人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來港，我相信能令他們安心一點。同時，最近我們也看到很多報道，說4年前來港的單程通行證的非法售價為每張60萬元，現時則為120萬元。主席，我不知這是否屬實。現時這事已引起了社會上廣泛的評論，很多人都寫了很多文章，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知道數字是這麼驚人的。

無可否認，主席，這個移民問題，無論是非法或合法移民問題的確是一個計時炸彈。我的辦事處最近也接到很多電話。我覺得這件事正令我們的社會分裂。有一些人十分支持，可能他們自己有親人準備來港；有些人則很反對，因為害怕新移民來港後會搶去他們的飯碗，令我們現已不足的資源更會分薄了給新移民。因此，我認為立法局和政府必須很小心處理這事，無論對新移民或香港人也要公平。如果在《基本法》之下，他們有這種權利，我們又怎能把它剝奪？不過，又有人擔心，如果真的有十多萬人擁有這種權利，一齊湧到香港，那該怎麼辦？

主席，我相信在這個過程中，沒有人會認為容易處理。現時和日後的政府都一定要讓人知道我們是依法辦事。如果法例有問題時，除非經合法途徑修改，否則，不得輕易奪去法例所賦予的權利。這是一件很敏感的事，我們一定要進行討論，如果那些人擁有這項權利時，我們有何方法在最有秩序、最不影響社會各方面的情況下，令那些人享有《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權利。

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又怎樣安撫那些十分鼓噪的香港人呢？在這方面，我不會把責任推卸給政府。很多人會說政府有最大的權力和最多的資源，所以很多事情應由政府去做，但我認為立法局和其他人士也要做。我們要疏通各方面，令他們了解這些人會來港。我相信新移民到了一個新地方時，大多會遭人歧視。事實上，即使很多有錢的香港人移民到外國，也會被人視為三等公民；那些從中國來港且不算富有的人，就更易被人看低。可是，我們應將信息告知市民，讓他們知道如果新移民是合法來港，就是香港的一分子。我們一定不可讓新移民覺得來港後是三等公民，被香港人歧視。我們也要讓他們知道，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運用香港的資源，令他們可享有其他香港人所享有的東西。可是，我們該如何發放這個信息，讓那些十分鼓噪，或現正聽到我的發言而很憤怒的香港市民明白？我覺得這是一件很艱鉅的事。不過，我們不想這個社會內蘊藏了一個計時炸彈，將來把我們的社會弄得四分五裂。有幸香港政府有些資源、有些錢，所以現在可以做的事，我希望政府盡快去做。

不過，主席，我想指出一件事，就是有一次我在一個議案辯論上提出希望管制香港的人口，令很多人十分震驚。不過，我一直強烈覺得，香港很

小，但很多人。政府說預計數年後香港有 800 萬人，令我很震驚。這好像完全沒有作出安排，沒有考慮過，只任由人們胡亂生育，我覺得這是不可接受的。若說是以家庭團聚理由來港，我可以明白，並會支持，但剛才張漢忠議員說有 4%並不是家庭團聚。我覺得除非有很好的理由，否則，這類來港的人盡量可免則免，因為我覺得香港實在很小。不過，我也想向那些回內地結婚生子的人士呼籲，他們可否像大多數香港人的想法一樣，“兩個夠晒數，一個更加好”，盡量不要生那麼多孩子？因為如果回內地生那麼多小孩，而他們所有的子女也有權來港，那麼香港便真的會出現人口爆炸問題。

主席，我要向羅致光議員致謝，因為他多年來都跟進這件事。這問題越來越嚴重，我相信大家也該關心。我也希望政府會告訴我們它會怎樣積極地處理這事，善用資源。同時，也想一想在《基本法》之下的這個問題，那麼多人如何一起湧進香港，以及如何疏通其他市民？如果他們不明白，對新移民採取敵視態度，相信日後社會會產生很多矛盾。

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as I see it, the original motion is about residents of mainland China who fall outside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and who therefore do not becom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on 1 July by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at Law.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1 July, they are required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if they want to come to settle in Hong Kong.

Up to now, China is the sole authority to decide on their application. Our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very little say and no power to decide at all. The only exception is that, under section 13 (Immigration Ordinance),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as a discretionary power to allow someone who has landed illegally to remain. This she uses very rarely, and only on exceptional humanitarian grounds.

In my view, this means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as no control over a very large part of immigration into Hong Kong. This is clearly wrong.

And it has resulted in grave injustice. If a Hong Kong resident marries an American, or Thai or Singaporean person, or indeed a person from an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that spouse can apply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o come to settle in Hong Kong. He or she will not be subjected to years of waiting on account of an uncertain queuing system over which Hong Kong has no control.

Whereas the mainland Chinese spouse will have to be subjected to all this with no recourse to any form of appeal. If he or she, after many years of waiting, comes to Hong Kong illegally, it will be a rare case for the section 13 discretion to be used to allow him or her to stay.

Mr President, is that not discrimination of the clearest kind on a fundamental issue? I know we cannot claim protectio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immigration matters, but the unconscionable nature of this policy has long been criticized by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persistence of such a situation has resulted in inhumanity. As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has described in moving the motion, a large number of families have been split, with devastating effect on very young children whose welfare must be a cause of anxiety.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w telling us, yes, they have a role in vetting and approval. But this role is confined to the 66 for family reunion, out of the quota of a total of 150, and also confined to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Hong Kong resident status of any member of the family of the applicant. This hardly amounts to any real control or even prevention of abuse. It has nothing to do with making sure that application on the ground of family reunion are not unjustly refused or grossly delayed. Even less does it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controlling the kind of people whom it is to Hong Kong's advantage to have for social, economic or other reasons.

I agree that it is time the situation was put right. I welcome the motion and I support it wholeheartedly.

Mr President, I now tur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These cover quite a different subject. It is about the treatment of the childre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born in the Mainland who will becom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upon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Basic Law on 1 July, under Article 24 of that Law.

With respect to these children, the amendments propose that they should

be put on a waiting list, and permitted to come to Hong Kong in "batches"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Mr President, I am totally opposed to this proposal, and I strongly urge those who may be contemplating it to drop the idea. I have said this elsewhere and I will say this again in this Council. The arrival of these children after 1 July to live here is not an immigration matter. Their situation is unlike people who have successfully applied for Canadian or Australian or any other citizenships and are therefore subject to the immigration control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as to when they may land and according to what condition. They are unlike the situation of people affected by the change of 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1971, when the concept of "partiality" was invented. These children have an immediate right simply because of their status as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hey are, Mr President, in other words, just like you and me. They can no more be told to come in batches according to some government-determined schedule than you and I and other Hong Kong residents can be told to come back to Hong Kong in batches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schedule. We go whenever we like, and come back whenever we please, because we are coming home. Home, Mr President, I am told, is a place you can always come back to.

We cannot be told, although we may have the right to come back any time as a permanent resident, we can do so by applying for some kind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for which we have to wait outside Hong Kong for months or years. To do so will be the grossest abrogation of our birth-right. To call Hong Kong their home will be the birth-right of these children. If a law is passed to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turn these children away, such law will have contravened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Such a law will set a bad precedent, so that you and I and every Hong Kong resident now living here will stand to have our right to come back anytime curtailed or denied because our return may be "inconvenient" in the view of the Government. This must not be tolerated.

I will oppose the amendments, and I urge all Honourable Members to do the same.

Thank you, Mr President.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指出，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與張漢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是涉及兩種不同的政策範疇。原議案針對的，是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居民申請移居香港的制度，而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則針對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他們根據《基本法》已可享有在香港定居的權利，根本無須任何審批；兩個政策其實不應混為一談。雖然主席已裁決張漢忠議員可以提出修正案，但我必須強調，這種“偷天換日”的做法，以修正案改變原議題的做法，是不應鼓勵的。

有關原議案，我基本上支持議案所提的特區政府應有權審批中國居民移居香港的申請。原因十分簡單，因為只有香港政府才最能掌握香港的社會環境，亦最清楚應以甚麼審批準則，最能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無論是香港市民或申請移居香港的中國居民的心目中，抑或是客觀的事實，都是香港政府較中國政府更有效率及公信力；因此，由香港政府進行審批，將會令申請人更為信服，令審批制度更能有效運作。

不過，我們必須澄清，香港擁有審批權，必會削弱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出入境的權力，亦會影響中國地方官員以權謀私的機會，在爭取過程中必然遇到巨大阻力。從這方面亦可引證，我們過去爭取中國民主、自由、法治，與維護香港利益是一致的，是不可分割的。

至於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方面，無可否認，香港市民和社會輿論對這個問題十分關注。有報章標題更以“定時炸彈”形容問題的嚴重性。我亦認為這問題有如“定時炸彈”，為香港帶來一個警號。不過，原因不是大批兒童湧入香港對香港社會和經濟帶來的衝擊，而是討論有關問題時，反映出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以至香港市民人權意識的薄弱。

為了減低對香港帶來的衝擊，特首辦提出確認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身分的建議，特區政府可以遣返未被正式確認身分的“小人蛇”。這個建議實際上是以行政措施剝奪其他人的權利，同時亦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居留權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入境自由的條文內容。特首辦繼“還原惡法假諮詢行動”後，一而再地提出踐踏法治精神的建議，對香港來說，的確是一個定時炸彈。今天，可以用香港整體利益，透過行政手段，剝奪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權利；將來，亦可以用同一理由、同一手法，限制主席你和

我以至我們的權利。

另一方面，實施特首辦建議的單程證配額和輪候制度，必須倚靠中國政府控制中國居民出入境自由的權力。這個措施效果上就是認同和把中國政府侵犯市民權利的行徑合理化。提出這種建議固然可耻，而附和、認同這個制度的人亦應感到羞愧，因為這意味為了香港的利益而鼓勵中國政府繼續剝奪中國人民的權利。難道這就是“一國兩制”的精神？難道這就是“人權無國界、但實踐有國界”的精髓？

主席，我認為與其絞盡腦汁，想辦法限制一些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來香港定居，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不如採取積極的態度，迎接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及其配偶。我們當然不能低估大批移民突然湧入香港對香港各方面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在教育、福利、醫療、房屋以至交通等各方面的問題，是不可忽視的。不過，縱使有關問題的確十分難於處理，但是我覺得只要上下一心，問題並非絕對不能解決。試想在五十年代短短數年間，香港人口由60萬上升至230萬，以當時相對落後的社會和經濟環境條件而言，當時尚可解決，甚至令香港現在已躋身全球最發達的地區之一。因此，我們既然有過往的歷史，問題是今天我們能否放棄自保的心態同心合力處理這問題。

我們經常說捍衛人權、尊重人權，這是需要付出代價的。這個代價並不是製造一個為人權鬥爭而犧牲的烈士；更重要的是我們是否願意為維護他人的權利，而犧牲我們自己的一些利益。有關“小人蛇”問題的辯論，正好是用以測試政府和港人對人權有多麼尊重的試金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自由黨贊成內地居民移居來香港應實行計分制度，用各項客觀公正的評分標準，計算每位申請者是否所謂“合格”，可否移居來港。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我認為，所謂“批准手續”，應該分“批准出境”和“批准入境”兩個不同層次。可否出境，應由中國大陸審批、決定，因為這是大陸內部的事情，特區不應干涉。另一方面，特區亦應可以決定申請人能否進入特區境內。正如香港人申請移民，外國亦會根據一定的計分程序，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以及何時批准，何時到埗。

我不是說將特區視作為一個國家，而只是想說明在“一國兩制”下，特區應該有權決定接收一些可以對特區有貢獻的人，幫助特區的各項發展。我不是歧視任何人，不過，大家都應清楚明白，如果香港長期無條件地接收大量收入不穩定、並且要依賴公共開支才可以供養妻兒的人的話，這樣對香港的社會設施會增加很大的壓力。

我不是反對接收新移民來香港，而是看到不少有特別技能的新移民對香港社會作出各種貢獻，為發展香港出一分力，更覺得香港應該有權參與決定接收哪些新移民，無論是從“內地”還是“外地”來港。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界定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以外（我的理解是包括中國大陸內及海外）的中國籍子女，也是香港的永久居民。這個權利既然有了，是《基本法》賦予的，但是否等於七月一日當天每個人都立刻實施呢？

我認為權利是可以分批、有秩序地實施的。一個例子是過去這幾年，過百萬香港人也是分批、分年齡實施自己可以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權利，有先例可援。

此外，大家還要考慮盡早做好這方面的立法工作，使一切手續或日後建議的方案有一個法理基礎，並在七月一日立即可以生效。

在訂立某種分流、排隊或時間表的計分制度時，應該有減分的機制，令非法偷渡“打尖”的人，要重新排到“龍尾”，才可阻嚇這些所謂“小人蛇”偷渡來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香港發展至今總是離不開處理非法入境者問題。早在四、五十年代已有大量移民由內地湧入，此問題直至七十年代仍未得到有效解決，結果最後實行“抵壘政策”，才能較有效遏止偷渡潮。接着又出現了越南船民問題，糾纏至今仍沒完沒了。近期另一個嚴重的非法入境浪潮又再湧至，今次的浪潮引起香港市民極大的迴響，因為偷渡來港的人並非能獨立照顧自己的成年人，而是一群年少無知的小童。

有輿論指出，這群小童將會對香港造成沉重負擔，尤其在教育、房屋、醫療和社會福利等基本設施需求。不過，請各位不要忘記，這群小童在七月一日後便像你和我一樣擁有香港居留權，只不過他們現時身處內地而已，所以未來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向這群小童提供協助，因為這群小童的父或母若不在內地結婚生育，他們亦有權在本港結婚生育，這是任何一位香港永久居民的權利。

無可否認，估計為數約 6 萬在輪候來港或正處審批程序的小童，若他們在一個短時間來港，對香港社會必然構成一定壓力及負擔。不過，歸根究柢，這壓力的來源，並非責在這群小童身上，而責在缺乏遠見的香港政府。眾所周知，《基本法》在一九九零年正式公布，香港政府各部門對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小童擁有居留權及隨之衍生的資源問題是清楚掌握的。可是在過去 7 年來，政府一直沒有認真地研究處理解決的方案和辦法。就以教育為例，據政府資料顯示，在九七至九八年度只能提供約 1 萬個新增中、小學位，此數目當然不足以應付未來新移民學童需求。這反映香港政府缺乏遠見及不負責任的態度。

對現時按《基本法》規定，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現居內地兒童移民香港的壓力，民建聯建議以“泄流減壓”的措施解決，讓已經獲得內地政府審批核實了的近 3 萬兒童，能在一個可接受的（例如一年內），且又有一個清晰明確的日期安排來港。此方案可能引起部分港人擔心會對香港社會造成沉重的負擔，不過只要我們深入研究，就能發覺問題不是想像中的嚴重。我們可以將估計近 3 萬名小童平均分配至小一至中三 9 個級別內，按現時資料可見，全港每級學生總人數約 10 萬人。若以此計算，則每 100 個學位將增加 3 個學位，而每一班（按 35 人計）則增加 1 個學額，結果可得知短期增加合資格兒童來港，對香港教育的影響並不是想像中那麼嚴重。

在房屋需求方面，在正常情況下，每名小童在港的父母應有一個固定居所。固然，該名小孩來港會使其父母居住的地方變得狹窄，而可能需要另覓居所，但對真正的住屋壓力並不是如想像中可怕。無可否認，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一定需要香港政府及未來特區政府制訂長遠政策及資源調配，為新移民帶來福音。

對於現時處理非法留港的小童，入境處理應按照現行入境條例執行遣返行動，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多作情報交流，加強堵截活動，嚴懲“蛇頭”，但在執法行動中，民建聯希望有關人員須顧及幼小心靈的感受。從傳媒的片段常常看到一群一群的小童被捕後被迫令像罪犯般面靠牆蹲下，這做法是極為不當的，希望有關當局能盡速改善這樣的處事手法。在此亦希望我們有關的傳播媒介注視此問題。

主席，非法入境小童問題涉及多方面，同時亦涉及內地與本港政府審批處理。長遠而言，必須得到現時香港政府、未來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三方面通力合作，共同制訂政策，如設立計分制度、港府審批權，以及家庭團聚優先等，民建聯認為這些都是可取的方案。

對於提出原議案的羅致光議員指摘張漢忠議員偷天換日，改變議案實質，並扣上“政治小偷”的罪名，這是極其橫蠻的指控。眾所周知，每位議員都有權動議議案及作出修正，而張議員今次的修正案，事先是由主席裁決才能作出預告。如有不滿，應該向立法局主席提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及的事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但如果兩個都是重要問題，就應該好像劉慧卿議員所說，將這問題加在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中，那就可以真的如主席裁決，進行合併辯論，一起討論兩個問題。

主席，既然是合併辯論，我想談談內地居民來港和“小人蛇”的問題。其實一直以來，香港的偷渡潮都非常嚴重。數年前，大量孕婦冒險偷渡來港產子，為何她們要這樣做呢？事實上，她們都知道，如果他們的丈夫是香港居民，他們的子女其實擁有香港居留權。但她們顯然對在國內輪候來港的時間沒有信心，所以冒險來港產子，讓小孩可以擁有香港居民的身份，留在香港居住，不用在國內排隊。近年來，我們也看到很多國內的婦女偷渡來港與家人團聚，也有很多“小人蛇”偷渡來港。為何他們不循正途輪候呢？歸根究柢，主要的原因就是輪候的時間太長，也不知何時才會輪候得到。

為何輪候的時間會這樣長呢？那就是因為國內的貪污情況相當嚴重，剛才同事似乎都沒有提到這點。事實上，貪污問題在國內已是一個公開秘密。

即使自由黨李鵬飛議員去年也說過，要付給公安部 25 萬元才可拿取單程證來港。現時國內申請單程證來港，不但要給“黑錢”，還有新招數，就是有些地方的公安部門要求申請人結婚滿一個年期後，才有資格取申請表格；不像以前結婚後便可立即取申請表格，然後排隊輪候。雖然也是不知要排到何時，但最少已遞了申請表格。現在則不然，要結婚滿 10 年，有些地方甚至要滿 15 年，才能取表格申請，然後才正式輪候。在這種安排下，拿取申請表格要給“黑錢”，遞了表格後申請單程證時，可能又要多付一次“黑錢”，貪污的情況相當嚴重。

剛才也有議員提過，有錢的人會買單程證，每張聽說要 100 萬元。沒有錢的怎辦呢？那就惟有冒險偷渡，給數千元“蛇頭”，偷運兒童或婦女來港。他們覺得這是他們唯一的方法，是被迫要這樣做的。正式輪候不知要等到何時，但同樣要付“黑錢”。由於貪污情況這樣嚴重，需付的款額相當大，所以唯一可以來港的方法便是鋌而走險，偷渡來港。

在這情況下，香港便出現了很多社會問題。很多兒童來了香港，但他們的母親仍在國內不能來港，於是在香港的父親便不能工作，要領取綜援金來照顧孩子。這樣會受到香港市民批評，說不斷有兒童來港，還要領取香港的福利。這情況全因不是以家庭為單位來審批所致。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希望優先審批以家庭團聚理由提出的申請，減少這類社會問題。當然，剛才大家也提到，在醫療、住屋和教育等各方面，都會對香港造成一定的壓力。

主席，今天原議案促請香港政府擁有審批權，就是希望能夠杜絕國內的貪污情況。當然，香港擁有了審批權後，並不是百分之百可以杜絕國內的貪污情況，因為他們一定會想到一些方法貪污，但在某一個程度上，應可減少這情況，令那些窮困的家庭知道要等待到何時，例如 3 年、5 年，而不是好像現時那樣遙遙無期地等待。同時，主席，我們也要促請國內的省市機構或中央政府注視這問題。大家都知道，貪污已是一個公開的秘密，應該加以杜絕。

既然剛才張漢忠議員發言時也說不反對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他只不過是轉了另一個題目，所以我覺得我們應集中討論審批權這問題，在政策方面作出徹底的改善。我謹請局內同事支持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由於張漢忠議員未有機會就廖成利議員對其修正案所動議之修正案發言，本席現請張議員單就廖成利議員動議之修正案第二次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其實跟我起初打算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的內容相約。由於目前距離七月一日只有六十多天，而根據《基本法》，將有大批兒童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因此，如果在這短短的六十多天內不能好好處理這問題，我們相信在七月一日之前或之後將會有很多人冒險偷渡來港，而且自七月一日起，也沒有法例拒絕這些人入境及遞解他們出境。因此，非法入境小童的問題，實屬當務之急，我們希望能集中討論非法入境小童的問題，並提出妥善的解決方案，所以我將原議案其中一部分修改了。

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一個法律上的概念，事前我也有跟她談論這問題，就是如果特區首長提出的確認方法事在必行，使小朋友可以來港。其實我們的看法是相當接近的。有些朋友提及到，要行使公民權必須依循一些程序，例如如果我們要當選民，我們不能在選舉當天達 18 歲便去投票，而是必須先登記為選民。不過，對於應否需要確認這看法，我有所保留。我認為如果真要進行確認，程序應該簡單，並可在短時間內完成。故此，我希望吳議員千萬不要錯誤理解我們的看法。

原議案提及的內地審批權、計分制和家庭團聚等事項，已加在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中。事實上，中國政府已表示稍後會公布計分制。在參考過《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後，我們認為在邏輯上，香港是擁有中國居民移居香港的審批權。不過，雖然香港擁有審批權，但卻沒有批核這些人士由中國出境的權力，因此，這所謂的審批權並不是完全或絕對的權力，香港只是擁有局部的權力，即可以批准入境，但要由中國政府批准出境。如果單方面去做，我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同時，我們看到一些數據顯示，在過去 3 年，有 96% 的人士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持單程證來港，所以以家庭團聚作為優先次序早已實施。

在我的修正案中，我將一部分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情況，如審批權、優先處理家庭團聚和計分制等刪除，希望大家能集中討論“小人蛇”的問題。既然廖成利議員將這些事項加在他的修正案中，而大家又認為是重要的話，我們不會反對他這做法，所以我們也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羅致光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羅議員，你有 5 分鐘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對於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我發出了一封信件，大家都知道我很失望。起初我很天真，希望張議員是由於太過關心小人蛇的問題，一時錯手，將原議案主題的字眼刪去了，換上了一個完全不同的主題，就好像在乘地鐵很擠迫時，身旁的朋友不小心讓我們的錢包掉進了他自己的袋口裏一樣。

事實上，對於張議員的修正案內容，立法局的同事都很關心，所以在上星期四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作了個多小時的詳細討論。隨後，在本局的質詢總督時間內，包括了我在內，我們亦有不少議員向總督提出質詢。可惜當時張議員雖然有出席，仍沒有表示對我今天的議案作出修正。如果他一早向我提出，雖然我對於部分內容有保留，我一定不反對他將有關議題加在我原議案之後。我同意兩個主題雖然完全不同，但同時又息息相關。不過，現在張議員這樣提出修正案，一方面給人一種犯了偷取他人議案嫌疑的感覺，另一方面由於他刪去了香港特區擁有審批權，成立計分制度及以家庭團聚為優先考慮的相關字眼，令人以為他是反對上述 3 種立場，與大多數香港人的立場相違背。我實在希望張漢忠議員能收回修正案，消除上述種種誤會。否則，我亦希望各位立法局的同事能反對修正案，以免犯了如上的嫌疑。

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給了我一個很好的教訓。假如我找民主黨的其他議員再修正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加回與我原議案相類似的字眼，不是便可以還原成為原議案了嗎？不過，這種議案的修正及再修正，便成為了一種純政治的遊戲，無甚實質意義了。我衷心地希望本局的同事，能夠認真地考慮本局的辯論文化，不要做太多取巧的政治動作，踏實地為香港市民謀福祉；不要單是關心冠上自己名字的議案或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在立法局中留下紀錄，或是在宣傳自己時，表面上多了一項不盡真實的建樹。

廖議員的再修正，將我原議案內的兩個主題加回議案中，即設立計分制度及以家庭團聚為優先考慮。我當然贊成。不過，廖議員卻將香港特區擁有審批權，改為特區在審批工作上有更大的參與。這一點，我就不能表示同意了。我在最先開始辯論時已經說明了理由，我只想補充一點。我希望大家

認清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即使設有計分制度，即使是以家庭團聚作為優先考慮，當最終的審批權不在香港，而是分散在各省、市、縣、鎮、鄉之間，仍會出現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及貪污等問題；而且當每天如 150 名的配額，分散在各省、市、縣、鎮、鄉時，仍會出現了家庭成員分別在不同時間取得審批配額來港的問題。上述問題，只有將審批權合理地拿回來香港特區，才能徹底解決。因此，對於廖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不能支持。如果香港特區擁有審批權是對的話，我們無理由只做一半對的事。民主黨會就有關修正案投反對票。

本人謹此陳辭。

保安司致辭：主席，政府與各位議員和廣大市民都有相同的看法，就是家庭成員應能一起生活，而分隔兩地的家庭成員應有機會循一個有秩序的方法一家團聚。這種看法和信念，正是我們制訂中國內地人士合法移居香港的政策時所採用的基礎。

內地人士合法移居香港的政策，是透過單程證制度實施。每天發出的單程證數目，在一九八二年是 75 個，其後在一九九三年增至 105 個，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增至目前的 150 個。

今天的議案辯論，相信是由於近數月非法入境兒童人數驟增而引發的。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段第三款，香港永久居民在中國內地所生的子女，在本年六月三十日後將有資格成為香港永久居民，這令情況變得複雜。本年首季有 1 244 名非法入境兒童向當局自首，創下一項紀錄。我們一直密切注視非法入境兒童人數上升的趨勢，並已加強打擊偷渡活動。

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都明確聲明不會有任何特赦。我們已加強中港邊境聯繫，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在香港和中方入境事務人員近數星期舉行的會議上，廣東省公安廳證實，他們已加強邊境巡邏，堵截非法越境者，特別是針對“蛇頭”的活動。人民入境事務處亦加快處理這些非法入境兒童個案，盡快把他們遣返中國，警方則與中方公安當局聯絡並交換情報，用以進行反偷渡行動。我們並在電台及電視台分別播放新的宣傳聲帶及短片，提醒有子女在中國的父母，偷渡來港是非常危險的。這些措施，對打擊近期的偷渡問題，有一些成效。

我很感激議員提議了一些改善單程證制度的方法。在現行安排下，批准中國公民出境的確是中國政府的事，但並不等於香港政府沒有參與。事實上，准許合資格人士進入香港則是香港政府的事。我們亦曾參與釐定每天配額和在一九九三年和九五年與中國當局議定的 75 個額外單程證的分額。同時，我們亦協助核實聲稱子女合資格來港的父或母的香港永久居民身分。我們明白，一如今天很多議員發言表示，香港市民都希望我們可以在這制度上扮演更大的角色。在這方面，我們要繼續努力，朝這個方向走。最近我們建議中方提高制度的透明度，並得到初步的回應。我們看到報道，知道中國政府正準備公布一項計分制度，用以審批單程證。中國出入境管理局局長會在五月初來港與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會面。屆時我們希望了解更多詳情，考慮是否需要提供任何適當的協助。

關於非法入境兒童人數的問題，已談論不少。我們現正與中國當局聯絡，希望就中國轉交給我們核實的申請書的總數，取得更多資料。收到這些數據並作出分析後，我們希望能更準確把握及預測到是否需要修訂我們根據一九九六年一項統計調查而估計的人數。

這整個問題，肯定是特區政府密切關注的，而我們亦一直與候任行政長官的辦公室保持聯絡。我們會研究可行措施解決問題，並在落實任何建議方案前，小心研究這些建議在法律和資源方面的影響。在一九九五年提高配額時，我們曾評估此舉對各類社會支援服務所引致的需求，並制訂計劃以滿足需要。我們一直留意有關情況，在收到最新資料和數據後，通知有關決策科和部門。所需服務的範圍和種類，會視乎需要而作出修訂或調整。我們為新移民提供新服務，其實也反映我們一向以來的做法。例如：

教育

- 當局將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實行以學校為本的支援計劃 — 教育署會資助各學校，按新移民學童的需要，提供支援服務。當局已撥款約 2,100 萬元，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會有 5 間小學建成、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兩間小學建成，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會有 9 間中學建成，以配合不斷增加的需求。
- 香港考試局在四月二十五日公布，由一九九八年開始，19 歲以下但已在中國完成高中二年級的新移民，可以自修生的身分，申請參加香港中學會考。

- 由一九九六年九月開始，成人教育晚間課程的入學年齡已由 18 歲降至 15 歲。這為 15 歲或以上的新移民提供另一個接受教育的機會。
- 當局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立中央安排入學小組，協助各分區辦事處安排新移民學童入學就讀。

就業輔助

- 勞工處計劃設立就業服務辦事處，專為新移民提供幫助。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這方面的開支為 166 萬元。
- 自一九九七年起，僱員再培訓計劃已擴展至包括 30 歲或以上，並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新移民。當局會酌情考慮 30 歲以下的新移民的申請。此外，當局亦同時開設專為新移民而設的簡介課程，介紹本港的就業市場和面試技巧。

為新移民提供的統籌工作

- 政務總署已獲撥款 528 萬元，開設新職位，監察和評估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
- 同時亦印備一份最新的服務資料指南，由一九九七年二月起公開讓市民索閱。

我們明白社會各界極為關注這個問題。我們正一方面致力堵截非法入境活動，另一方面又與中方緊密商討，力求改善單程證制度的運作。

我們深信通過各方的衷誠合作，應可在一個公平、有秩序而又具透明度的審批制度下，讓分隔兩地的家庭成員團聚。香港政府也一定會盡力在政策和提供服務層面作出配合，令合法來港定居的人士盡快融入社會。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to Mr CHEUNG Hon-chung's amendment put.

廖成利議員對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Mr Bruce LIU, Mr Frederick FUNG and Mr CHAN Kam-lam claimed a division.
廖成利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按廖成利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Henry TA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IP Kwok-him, Dr LAW Cheung-kwok,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iss Margaret 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0 votes in favour of Mr Bruce LIU's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主席宣布贊成廖成利議員修正案者 20 人，反對者 20 人。

主席：依照本席以前所作之裁決，而合乎迪尼遜議長(Speaker DENISON) 於一八六七年所訂之原則，本席行使最後表決權，在反對者中再加一人。

THE PRESIDENT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廖成利議員之修正案既已遭否決，本局會就張漢忠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所動議之修正案進行表決。

Question on Mr CHEUNG Hon-chung's amendment put.

張漢忠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Mr CHEUNG Hon-chung claimed a division.

張漢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羅致光議員之議案，按張漢忠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尚欠 2 人。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Henry TANG, Mr Howard YOU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IP Kwok-him, Dr LAW Cheung-kwok,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iss Margaret 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1 votes in favour of Mr CHEUNG Hon-chung's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張漢忠議員修正案者 21 人，反對者 20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9 分鐘。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想不是只靠好運，由議員能這樣準時趕回來表決。

張漢忠議員剛才提到他獲得主席批准，合乎《會議常規》，對此我尊重主席的判決。不過，我希望大家留意，現在流行“三合主義”，即要“合法、合情和合理”，不單止合法便足夠，尤其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希望大家在行為上對自己的要求高一些，這樣應該較好。

廖成利議員所提的計分方法的因素，我覺得是好意見，很值得我們參考。至於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非常同意一點，就是如果只讓子女而不許他們的母親來港，會帶來許多問題。即使香港可能要負擔重一些，但我希望盡量令母子一起來港，以減少因家庭分離而導致的種種家庭照顧和社會照顧的問題。

蔡根培議員提到審批權由特區政府處理，現時立法局應集中要求政府解決“小人蛇”問題。可是剛才蔡根培議員說了許多關於審批權的意見，我不大明白為何他不支持我的議案，討論審批權的問題，而談論“小人蛇”的事情。

我很感謝劉慧卿議員的支持，但她也只能多說幾聲支持、支持。她提到社會分化現象，因為很多新移民來港而令香港人感到抗拒。我認為本局議員和社會人士對這些問題確要十分小心處理，因為我們不希望在過渡九七期間，由於一些對外來人士，特別是他們將來也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抗拒，而影響他們的適應，又或日後會引致社會的不穩定和分化現象。劉慧卿議員也擔心人口爆炸問題。我相信我們所有人都很關心這問題，所以需要更多長遠的規劃。在我們過往的討論中，例如有關長遠房屋策略、規劃等種種問題，我認為我們都應加以考慮。

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話，我十分同意，特別是她在法律上的分析。我也很感謝她的支持。就限制入境問題，我非常同意她的說法，就是如果我們透過行政或一些所謂本地立法限制那些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能來港成為永久居民的人，是不應該的。我認為我們並不能以任何行政手法或幻想我們可以透過一些立法程序來解決這問題，而那些程序可能在七月一日後經不起在法庭上的考驗。假如屆時真的如此，我們訂立了這樣的法律，但在法庭上又被裁決敗訴的話，我們所須面對的問題相信會更大，情況也會更難控制。我們現時尚餘大約 60 天時間便屆過渡，雖然時間不多，但我們仍應盡量利用這 60 天時間，認真考慮怎樣處理日後如果真的有大批人士湧來香港的問題。在考慮這事時，我認為我們應該考慮審批權和計分制度，以及是否有一

些方法可以製造一些誘因，令他們不會偷渡來港，而不是考慮或甚至發掘種種方法來限制、阻嚇和阻止他們。

我也很感謝梁耀忠議員的支持。他特別提到在中國內地的出境和移居自由的種種限制，是人權限制，我也認為這些事情不應存在。不過，在討論這問題時，我們不能不照顧到香港的特別環境，以及與內地的各方面差距。如果我們引申剛才的說法，即出入境有自由、移居和遷徙自由，所以在“一國”環境下，他們應該有自由來香港，我相信全港不會有很多人認同這看法。因此，就日後有關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人士的審批權問題，我們始終要考慮作出有效方法處理。

楊孝華議員在談及出境計分問題時，提到入境是香港的責任，但出境卻是中國內地的責任。我認為這種說法十分有趣。是否有些人出了境，我們就不讓他們入境？但我們又不知他們出了哪裏，入了哪裏？雙方要合作，這是必然的。既然大家都同意計分方法的準則，也知道每天應該有多少人來港，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也提到需要中央透過諮詢香港特區意見來決定人數，因此，既然大家在來港人數、計分方法、處理方法和程序等各方面達到共識，最終只需要一個地方作出最後的審批決定，為何還會涉及你決定出境、我決定入境這麼複雜的問題？大家同意各種細節後，由香港集中審批，中央同意便可自動出境，那又何需兩個不同過程？

此外，楊孝華議員提出的另一個概念也十分有趣，就是分批實施居留權問題。我十分不同意這所謂分批實施一項《基本法》賦予他們的基本權利。一如張漢忠議員所提出的例子，選舉權也需要一個程序去行使，但是否要分批行使選舉權，有些人可以在九七年投票，但因為每天只能登記 150 人為選民，所以有些人要遲一些，在一九九九年才投票呢？這是不應該的。投票是一種基本權利，應該在一個合理的所謂行政時間內，即可能是短短數天或數星期，便可核實他們的資格，讓他們行使這項基本權利。因此，這並不是分批實施權利的問題。如要有程序的話，那必須是一個為期很短和合理的程序，才能令人接受。

葉國謙議員提到抵壘政策解決了偷渡問題，我希望作出些微更正，因為那並不正確。抵壘政策在一九八二年取消，接着港府採取了即捕即解政策，並同時決定每天持單程證來港的人數為 75 人，這樣才解決偷渡潮問題。可是，實際上，在八十年代，香港人口也增加了大約七十多萬，而大部分都是移民。葉國謙議員也批評政府沒有就這問題預早作出長遠計劃，我非常同意。港同盟在一九九二年已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即時把每天的單程證名額增加至 152 名，這個數字我記得十分清楚，希望可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解

決這問題。可惜到了九三年七月一日，政府才將數目增加至 105 名；至九五年七月一日，才增加至 150 名。我認為這是十分令人遺憾的。葉國謙議員也對我作出指摘，說我橫蠻地指摘張漢忠議員。究竟我是否很橫蠻呢？我認為這點大家自有公論。

對於黃偉賢議員的意見，由於我們同屬一黨，所以我不會多作回應了。我相信日後要解決這問題，一定要“兩條腿走路”。第一就是解決審批和計分法等種種問題，盡快加以落實；第二是怎樣設立一個好制度，盡量利用未來這 60 天時間盡快考慮怎樣作出應變，而不單止在幻想我們如何可以限制他們來港。

Question on the motion, as amended by Mr CHEUNG Hon-chung, put.

經張漢忠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Mr CHAN Kam-lam claimed a division.

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進行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羅致光議員動議，經張漢忠議員修正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未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尚欠 1 人。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Henry TANG, Mr Howard YOU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UNG Hon-chung, Mr IP Kwok-him, Dr LAW Cheung-kwok,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James TO, Dr Samuel WONG,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iss Margaret 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0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ed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經修正之議案者 20 人，反對者 2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SERVICES FOR MENTAL PATIENTS

精神病人的服務

黃震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為精神病病人增撥資源、改善服務流程及加強服務間的銜接，以便為他們提供持續及全面的治療、續顧及復康服務，從而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群。”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差不多半年前，有一次，我和精神病人家屬開會時間及：為甚麼很少聽到精神病病人互助團體出聲？是否因為滿意現行服務？答覆卻是令人沮喪的。他們的沉默不是因為服務夠水準，他們沉默，是因為他們是被歧視的一群，他們害怕一旦曝光將要面對更多的歧視眼光及對待，因此他們默默忍受，希望可以隱瞞曾患精神病的事實。今天，他們很勇敢，有一群精神病病人及他們的家屬出現於立法局的門口，要求議員願意支持這議案，我希望他們不會失望。

我希望今晚本局同事支持議案，幫助這班不幸的兄弟姊妹討個公道，要政府全面改善精神病服務。

主席，我在原議案中所討論的包括治療、續顧及復康服務，共 3 個環節。首先我想提醒大家，精神病人要的不只是好的服務，更重要的是成功的結果，重過健康正常的人生。治療、續顧及復康是幫助精神病人重過正常生活幾個緊緊相扣的環節，任何一個環節出了毛病、或環節間銜接不夠緊密，都無法達到目的。要了解這數個環節間的相互關係，讓我們跟隨一個精神病人經歷他的復原旅程。

第一階段，當病人或其家屬發覺病人有精神病跡象時，第一步必定是到普通科門診診症，醫生發覺病情嚴重，便轉介精神科專科門診，但醫管局精神科醫生人手不足，按精神科學院的推測，到公元二零零零年，本港公立系統還會缺乏 150 人，現時精神科門診服務首次的輪候時期，長達 9 星期，不過，不少病人根本等不及兩個多月，他們在等候期間，病情早已惡化，經急症室入院了，怪不得現時入院病人，三分一都是經急症室入院的。針對這個問題，便需改善服務流程，強化分流制度，使較多病情嚴重的病人可以及時獲得優先治療，更應該改善門診服務，使更多病人無需入院，也可獲得足夠治療。

入院階段，病人入住了醫院，現時病床住用率高達 90%，病床十分不足，能入住醫院的只有高危險性的重症病人，病情稍輕的便要繼續等下去。入院的一住半年，可見療效有改善的必要，尤其入院早期的治療更需加強，現時有些醫院新症病人入院後也需幾天才見醫生一面，這是不能接受的。針對問題，除了增加資源，醫管局應該訂定關於不在計劃中的突發入院率、回院率、住院期，以及不覆診率等的指標，以控制質素，改善服務效果。

第三階段，出院轉介及住宿服務：一住半年，病人終可出院了，由於未能及早作好出院準備，臨到出院了，還要轉介中途宿舍，經過一論擾讓後才得知，對不起，宿位不夠，同時中途宿舍入住指標和醫院可能不同，病人不能順利轉介中途宿舍，於是病人成為現時服務銜接不足的犧牲品。針對問題，除增加宿位外，加強醫院及住宿服務的銜接亦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階段，院舍不能收人，惟有重回社區，病人又回到那個造成他病發的舊環境中，有些則已為家人所遺棄。比較入院前，問題甚至可能更複雜，住院半年，病人早已和社會脫節，生活習慣亦可能和公眾不同，一入社區，歧視眼光是避不了的，同時續顧服務不足，病人出院後有沒有得到恩恤安置、有沒有人跟進覆診、有沒有得到適當服務的跟進？加上日間醫院、活動中心、庇護工場等各方面服務皆不足夠，互相重疊，病人無從得到適合的服務，資源被浪費。最終，病人只有再次縮回醫院，逃離人群。針對以上問

題，除增加醫務社工及社區支援，強化病人及其家屬，加強服務間的銜接亦很重要，如在出院前數月，醫方先行作出院安排、轉介工作及協助病人與家人作好離院準備，例如在儀表、社交、溝通方面，更加強他們的能力，很多時候，與施配藥物，治好病人同樣重要。另外，我們亦建議政府為發病病人提供個案管理小組，為個別病人作詳細分析和出院後的密切照顧，這個案管理小組應由醫生、社工、護士等人組成。其次更應按嚴重程度分流，加強外展隊伍和復康護士服務給其他有需要的病人。

第五階段，病人終於在社區安頓下來，仍有很多問題等着他們，首先，到精神科專科覆診，門診時間朝九晚五，一旦病人找到工作，定期請假覆診，更為他帶來壓力，擔心僱主同事發覺他曾患精神病。到了診所，醫生人手不足，病人得到的門診時間極短，曾有病人反映，他在覆診時，想詢問醫生藥物有何副作用，醫生很抱歉地對他說，“對不起，我只有二、三分鐘時間見你，外面還有病人在等我。”繼續接受治療是控制病情的重要條件，歧視和門診時間不方便造成覆診的阻礙，同樣，舊式的精神藥物副作用較多，服用以後，病人覺得臉部、肢體，僵硬、不適，也使許多病人不肯服藥。新藥副作用少，病人較肯服用。但醫管局目前只肯提供少量的新藥。目前約有2萬個嚴重精神病人，但九成病人是得不到新藥的。明顯地，我們需要增加人手和新藥物。但同時，我們也需要改善流程，提供較方便時間的門診服務，增加家屬的參與，其實，主席，我們必須強調的是，精神科早已發覺單單支援病人家屬是不足夠的，家屬是寶貴的人力資源，亦是治療、續顧和復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賦予家屬能力，所謂“empowerment”，使他們可以參與輔助病人，可改善治療及復康效果，這包括加強家屬和醫護人員的溝通，給他們足夠訓練和知識，使他們成為治療及續顧隊伍的一部分，而不只是倚靠服務的援助。

以上精神病人由發現病徵，到入院、出院、入住院舍、重回社區這個復原旅程，期間他們面對的各種問題、困境，並不是個別病人的問題，而是大部分病人的經歷，病人及家屬在現時各個部門所提供的“斬件式”服務間，要能成功康復，重過正常生活，期間所要面對的周折、所要付出的努力又豈是我們一班議員坐在立法局所能體會到的。我們所能做到的，只是盡力檢討現行服務的不足，以及尋找適當的改善方案而已。

主席，相信各位立法局同事、在座官員都收到我們民主黨就有關服務的一份政策文件，其中提到現行服務的各方面不足，探討到要改善服務，便應

增加資源、改善服務流程以及加強服務間的銜接，這都在議案的字眼中提出了。我們的建議，並非單純空泛地提出這幾個方向，文件中清楚列明實質要求，例如增加資源便包括 12 項建議，包括增加病床、精神科醫生人手、新抗精神科藥物開支、社康精神科小組、社康護士、中途宿舍等。改善服務銜接方面，我們建議在出院前由醫務社工有足夠時間作離院準備及安排、制訂醫院及復康機構共同接受的標準以方便病人的轉介等 4 項建議。改善服務流程方面，文件中提出開設夜診服務，強化分流制度讓有急切需要的病人優先得到治療及服務，制訂等項服務指標等。我不擬在這裏詳細解釋整份文件，但文中提出改善服務的 21 項建議，都是和各方面人士商討後才提出的實實在在的建議，是改善各項現行服務的一個全面的方案，缺少其中的任何一個環節，服務使用者重入社區的成功機會都將大打折扣，希望各位立法局同事支持本人的議案，可以促請政府作一個全面的改善，而非只是一個片面、不完全的修改。

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陳婉嫻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陳婉嫻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陳婉嫻議員就黃震遐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促請政府”之前，加上“鑑於精神病人及康復者嚴重地缺乏適當的離院後支援，加上其家屬的需要一直備受忽略，令致精神病人在社區康復過程中問題叢生，”；刪除“為精神病人”；刪除“撥”，並以“加”代替；刪除“、改善服務流程及加強服務間的銜接，以便為他們”，並以“，為精神病人及康復者”代替；刪除“、續顧及復康服務，從而幫助他們重新”，並以“及以社區為本之復康服務；此外，政府亦應拓展為康復者家屬而設的支援服務，使康復者

更容易”代替；及刪除“群”，並以“區”代替。”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動議修正黃震遐議員的議案，我本應是支持黃議員的原議案的。修正原因，是黃議員的議案有兩個不大清楚的地方：（一）究竟精神病人及康復者目前的生活經驗有甚麼重大困難，需要我們促請港府為他們增撥資源？（二）在精神病人康復的過程中，家庭和社區是否需要擔當角色？有沒有重要性？基於這個原故，我提出修訂是正面回應上面的兩個問題，提出本局清楚的立場，目的是補充及擴大黃震遐議員議案的內容及具體對康復者及其家人的關注。

代理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有兩大點：（一）目前精神病人在社區康復過程中問題叢生，從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有25%的病人離院後要再度入院，問題在於他們嚴重缺乏適當離院後的支援服務，再加上家屬的需要一直備受忽視，所以問題叢生。（二）我認為復康服務應清楚地要以社區為本，具體有4個方面，希望政府能爭取改善或發展：(1)全面資助離院後持續照顧服務，包括大幅增加中途宿舍名額；(2)增加社區精神科外展隊；(3)完善覆診及增設夜診安排；及(4)也是黃議員所忽略的，即是拓展康復者家屬的支援服務，以幫助他們重新投入社區。上述的具體建議，我會略作解釋，至於詳細建議方面，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則會作詳細解說。

代理主席，我亦想指出一點，為了這次修正，我特別約見精神病人及康復者的家屬組織及有關社工，並得到他們對我的支持和信任，他們支持我提出修正，為每日生活在苦困之中的康復者、病人及家屬盡點力，令他們得到社會上多一點的關懷。

代理主席，究竟精神病人及康復者以及家屬碰到甚麼問題呢？我現在集中三方面說，一方面是醫療復康，另一方面是社區復康，以及第三方面是病人支援。

首先，正如我剛才說過，精神病患者再度入院及不按時覆診的比率偏高，這顯示醫療服務的質素需要大大改善，才可令病患者持續穩定地在社區內康復。我想提出幾個問題：第一，我所認識的精神病人通常都需要靠藥物去穩定病情，可惜由於資源所限，副作用較少的藥物未能得到政府在醫院廣

泛採用。第二，那些社區精神科外展隊由各精神護理專業人員組成，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服務，特別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協助處理危機。但我不知道為甚麼我們的政府現在在這方面的服務只有 4 隊社區精神科外展隊，而當中更看到，在香港島是沒有隊伍服務的。這明顯看到我們當前要迅速擴展這方面的服務，不要脫離對整個社區的需求。第三，也是家屬代表向我強調的一點，就是為甚麼精神科診所的診症時間只限於日間？由於有些康復者未能請假覆診（當中有原因是指出他們不想讓僱主知道他們是這方面的病患者），也逼得康復者的家屬無法陪伴康復者覆診。我實在不明白為甚麼政府面對這些情況，不能為他們提供多一點彈性，體諒他們的處境，讓家屬陪同康復者在晚間覆診。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提供足夠的夜間門診服務。

代理主席，在社會復康服務方面，目前福利機構在政府的資助下，為精神康復者提供多種社會服務，包括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等。首先，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院舍服務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應該要正視。我們看到在一九九六年，超過 9 000 名精神病患者康復離院，但中途宿舍只能提供約 1 000 個宿位。換句話說，只有少數病患者才能入住中途宿舍。第二，政府並無任何規定，增加護理院宿位數目，目前本港 3 間長期護理院，共提供 570 個宿位，但估計短缺高達 498 個。第三，中途宿舍服務也不足。第四，精神病人及康復者最缺乏持續的照顧服務。其實當局在一九九一年已確認了這方面的服務，以跟進病人離院後的康復過程。但是，目前這方面實際提供的服務卻仍是嚴重不足。

我認為支援康復者及病人家屬是同樣重要的目標。康復者的家人其實要面對很大的壓力，然而他們卻得不到足夠的支持和鼓勵。我強烈要求政府正視有關的問題；若政府拒絕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令家屬得不到所需的支援，我十分擔心病患者會再難以康復及重過社會生活。

以下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會繼續詳細看看社區照顧和家屬支援。代理主席，最後我想用一句話作總結：社會的關懷，不論是慷慨或施予，或是關心的說話，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都極其珍貴，希望社會人士能付出多一點愛心，支持他們渡過面前的難關。

本人謹此提出修正案，謝謝。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社會上有一種錯誤的觀念，認為精神病患者對社會無貢獻，要社會養一世，是社會的負累。

這種思想，不僅普羅市民當中有甚至連我們現在的社會決策者都這樣想，無怪乎我們的精神病人的醫療服務及復康服務一直以來這樣差，從住院、門診、以至中途宿舍、庇護工場以及社康外展服務、社區服務等，一切為人所詬病。我聽說葵涌醫院準備將目前 1 600 個精神病牀位減至 600 個，這做法顯然是倒退的做法，而我當聽了實在嚇了一跳。因為在無提出任何輔助的前提下而我們真的要這樣縮減牀位的話，這種措施究竟有何居心呢？除非事實上真有一些補救或輔助的工作，否則，這種縮減牀位的情況是必定和必須不能出現的。

我想提醒決策當局，沒有任何事不用付出便會有收成的。精神病人與其他病人一樣，有權利獲得醫療服務，只有付出適當的醫療服務，然後才會為精神病人帶來生機，才可使精神病人融入社會，為社會作出貢獻。

我會特別關心精神病人是否願意看醫生的問題而進行討論。根據現行法例，醫護人員、警方不可拘押精神病人到醫院看醫生，除非這病人已有暴力事件發生，然後才可押解該病人，特別他有暴力傾向時才可到醫院進行診治。這法例的精神是可取的，事實上亦尊重人權。但可惜的是，究竟我們實行這法例時，有甚麼措施來處理一些不想見醫生的精神病人呢？

關於很多精神病患者不願意看醫生，其實當中有兩種人是最明顯的，一種是曾經看過精神病醫生或住過醫院，但他不願意去覆診，而另一種是一向有怪異舉動，但並未有暴力傾向出現，而這種人是較多不願意接受家人勸告去看醫生。

對於第一種情況，現時是有機制照顧的，特別是外展服務，他們到病人家中探訪，為病人診症，觀察進度，以及開藥給病人，以控制病情。

但可惜這種外展服務在目前來說，九龍有兩組，新界有兩組，香港區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是沒有。每組由醫生、護士、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專家等十多二十人。但是我訪問其中一名小組成員，他說現時這 4 組社康精神科小組所照顧的精神病者，對目前的服務來說顯然是遠不足夠，她所屬的小組也只能選擇地往規模較大的老人院去探視精神病人，其餘的地方，她只能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對於那些患上精神病的人來說，相信必須要家人的協助，才可為他們踏上治療的第一步。對於精神病人來說，社會上不少人敬而遠之，而且抱歧視

態度，但事實上，如果我們的社區能夠多關心他們，同時特別協助其家人學習如何照顧家中的精神病患者的話，這樣我相信對精神病人來說，可能減低他們對家人或社會的危害性。我希望衛生署多設一些有關處理家人患上精神病的一些講座、課程，甚至乎剛才黃議員所說的特別是令病者的家人有更多權利能夠與醫生多接觸，多溝通，令他們能夠掌握到如何照顧病者，協助控制病者的病情，使他們早日康復。這種做法是更加重要的，但很可惜，到目前為止，這種服務實在是非常、非常不足夠。

我覺得醫務衛生署也應提供給精神病患者家人學習精神病常識，使家人掌握技巧去協助懷疑有精神病的人去看醫生，這是很重要的，協助他們鼓勵病者看醫生，或可以帶他們到醫院進行詳細檢查，這一方面是很重要的，但很可惜，這方面的技巧提供仍然是不足夠的，所以對家人的支援實在需要很重大的改善。事實上，我們亦看到，精神病患者患上精神病是很無辜的，而其家人更無辜，但是只有家人才可提供較多的貼身照顧，因此，對家人來說，進行訓練或提供協助是必須的，迫切的。當然我並非將責任轉嫁家人，而醫院方面或醫管局方面便甚麼也不做。事實上，近年來，我們見到另一現象，就是醫管局採取一種叫做自負盈虧的大原則，逼使醫院很多方面進行節流，減少服務，以減低開支，我希望醫管局不要在這情況下降低服務水平，否則的話，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更嚴重。我們不應將醫療看成是一盤生意，不應該對精神病人或長期病患者不加以特別處理。

代理主席，我最後只是想說，我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源和能夠令病者家人擁有更多的權利或知識來協助精神病患者早日康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本席再提醒議員，發言時限為7分鐘。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說到精神病康復服務，我想我也有很多經驗，雖然我不是精神科醫生，但我們開設辦事處的區域 — 公屋區，差不多每一晚會見市民時，都有這類病人來到與我們談天，差不多每星期也有。他們都會與我們說同一樣的話題。因為這些精神病患者搬到公屋區居住，他們是透過社會福利署介紹的，入住後，由於沒有跟進服務，我們發覺他們的病情沒有改變，有些甚至是越來越壞，這些情況實在與當初政府說將這些精神

病患者融入社區的建議背道而馳。我們本來也覺得這是個不錯的建議，值得支持，可是現在因為政府的跟進或投入的資源太少，以致好事變成壞事，因為他們得不到適當的服務和照顧。

香港政府參照國際醫療康復發展趨勢，以“非住院化”為精神病患者作服務政策方向，確認他們融入社會的重要性。我想在座大多數同事都覺得是可以支持的，包括民協在內。然而，現時的精神病患者在離院後缺乏適當支持和照顧，造成他們孤立無援地在社區生活，容易再發病。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5%的精神分裂病患者在出院後18個月，需再度入院接受治療；原因何在？而有10%病患者則沒有按時覆診，增加再發病的危險。

我們覺得現時的精神病醫療復康服務有欠完善的地方。現時精神病專科門診，新症的第一次應診排期需時超過1個月，病人的情況可能在這一個月內惡化，對社會及家人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擾。同時精神病專科門診時的診症時間非常短，通常不超過5分鐘，我也發現這些醫生壓力也很大，如此短的診病時間，令人質疑醫生是否了解病人的情況，尤其是這些人是精神病患者，他們不是傷風感冒。況且，一般精神病者都認為自己沒有病，故刻意向醫生隱瞞病情或更甚的是不定時服藥，醫生實在需要更長的時間，以了解病人的情況。現時，全港只有4隊社區精神科外展隊，擴展速度我們認為真是太緩慢，追不上需求。民協促請政府從速增加精神科外展隊，而且更延長精神科診所的應診時間，方便日間工作的康復者。因為很多復康者不願意讓其僱主知道他們曾患精神病，故不願意請假覆診，如診所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方便他們，有機會提高精神病康復者的覆診比率。

在精神病社會復康服務方面，亦有不足之處。醫務社工由於工作量，除非病人有暴力或行為問題紀錄，一般不會積極跟進離院精神病患者。故不按時覆診的病人得不到跟進，直到病發再入院。至於病者家屬，除一些長期住院的病人家屬外，大多數得不到支援。本地一項研究發現，病人家屬大多缺乏照料精神病患者的知識和技巧，不知道有甚麼社區支援服務及如何取得這些服務。如要去照顧他們，更是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故政府應加強教育病患者家屬，令他們多了解精神病的性質、治療和康復工作。

現時，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院舍服務非常短缺。在一九九六年，超過9 000名精神病患者康復離院，但中途宿舍只能提供1 000個宿位，即

說大部分離院病人需直接重返社會，但當中有些不為家人所接納，以致需在沒有直接支援下獨自生活。更甚者，現時香港亦缺乏住宿服務，照顧那些被家人遺棄或根本沒有家人的精神病康復者。因此，很多沒有家人照顧的精神病康復者只能棲身在擠迫的籠屋。

根據社區組織協會公布的籠屋狀況調查報告，有近一成籠民是精神病康復者，平均患病 11 年。籠民經常因爭用廁所、煮食等小事爭吵和打架，當中精神病康復者往往成為欺負及歧視目標。侷促環境和惡劣的人際關係容易導致他們的精神病復發，對病者本身及鄰居都隱伏着危機，只待導火線何時引爆。在一九八八年，政府已計劃提供輔助宿舍和輔助房屋兩項服務。可惜到目前為止，只開設了一間輔助宿舍，提供 20 個宿位給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政府應增設輔助宿舍和輔助房屋，以確保離院的精神病患者能得到適當的居所及照顧，在社區繼續開展生活，融入社會。

最後，我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教育市民有關精神病的知識，以減輕一般市民對康復者的歧視，從而減少康復者出院後所面對的壓力，更能融入社會。

本人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因為精神病患者病情復發而造成的意外和悲劇，時有發生，這些事件除了駭人聽聞之外，還引起社會上的關注和議論。事實上，政府給予精神病患者的社區照顧不但不足夠，而且對病者家屬的支援實在太少，以致惡性循環，大眾不想見到的社會或家庭的悲慘情況，沒完沒了地不斷出現。

我曾多次聽到外國回來的朋友講起，外國有些心理或精神科醫生，為求全面了解求診病人的病因，在治療或斷症的過程當中，會將求診者的家屬和至愛朋友，都會納入治療諮詢的範圍。這因為病患者身邊的人物對他的病情、甚至病因，有極為關鍵的影響。我覺得這種對待需要心理輔導的病人的診療方法，是合理需要和全面；但相對而言，港府對待精神病患者的康復照顧和支援，比起一些國家就有點望塵莫及。

家屬是精神病患者離開醫院之後的照顧者。本港一項研究發現，病人的家屬大多數缺乏照料精神病患者的知識和技巧（剛才亦有同事已經指出）更

不知道有甚麼社區支援服務，或如何獲得這些服務，來幫助離開醫院而重投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因此，我建議政府須要增加資源的投放，讓醫務社會工作者及精神護理專業人員，加強教育病患者的家人，特別是新個案的家屬，令他們更多了解精神病者的性質、治療和康復等的配合工作。

無可否認，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面對的壓力，可以說是難以想像之巨大。他們除了肩負照顧康復者的重擔外，還要受到社會人士的另類對待；可惜，他們卻得不到足夠的支援幫助和鼓勵。例如：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估計需要精神病康復服務人士，約有六萬三千四百多人，可想而知有關人士的家屬所需要的支援，是何等的殷切。

可是，以現行設立的 6 個“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只有一個是專為“精神病患者的家屬”而設。不但如此，由康復者或家屬組成的、以補足需求的民間自助團體，就得不到政府的任何資助。

另外，同樣令病者家屬感到壓力重重的，莫過於陪同康復者覆診的問題了。一直以來，政府缺乏夜間門診服務，使日間工作的病人家屬感到極大的壓力和不便，這特別對一些基層人士為甚。所謂“手停口停”，基層家庭是很難隨便“唔開工”陪病者排隊覆診的。所以，不切合實際需要的門診服務時間，是有礙於醫生和家屬的接觸，因而未能了解病者的最新病情，增加對症下藥的難度，大大影響病人的康復進度。

另一方面，有些病者不願意讓僱主知道他們曾經患上精神病，如果診所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康復者的家屬還可陪同一起覆診，這樣一定有助提高精神病康復者覆診的比率。因此，我促請政府及醫管局，考慮把精神科診所的診症時間延長，以方便日間工作的康復者和其家屬。

主席，我極之同意政府選擇以“非住院化”來協助病者盡快康復的政策方向。我亦希望在確定這個大方向之後，要認真制訂“服務承諾”，不要流於“只搞理論，不講實際”的做法，忽略病患者和有關家屬的真正需要。政府要投放較多的資源，不但是現實需要，而且更不可對“精神病康復者”掉以輕心，否則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可能是無可估量。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令我對本局的一些議員提出修正的方法很失望。我已抗議很多次，在議案內容原則上不變的情況下，動輒修

改其他同事議案的內容，我表示抗議。我實在覺得這種行為很無聊，我今天不但要表示抗議，還要對這種政治操守表示懷疑。今年一月，當涂謹申議員提出租金援助的議案辯論時，陳婉嫻議員在沒有反對議案主要內容的情況下，提出了一些文字的修改，民主黨為了不想因為黨派之爭，而令一個社會政策失去了立法局的支持，所以支持了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怎想到過了一段時間，在街邊竟看見一些宣傳版，上面寫着立法局通過陳婉嫻議員的租金援助修正議案。這種將民主黨透過研究和不同的基層組織商討而得來的結論，透過巧取豪奪的手法，加上自己的名字，又怎會不令人懷疑這種政治行為的操守呢？

剛才黃震遐議員的演辭中，已很清楚講出民主黨對於精神病人服務的分析、立場及建議。我們亦在事前將有關參考文件 — 一份 8 頁紙的文件一 交給各位立法局議員。這份文件，是經過多次與醫管局、衛生福利科、社會服務機構、病人自助組織及病人家屬組織的會談及商討的結果。剛才陳婉嫻議員所提及的黃議員原議案遺漏了的事情，實際上這份文件寫得很清楚，不過，我不想將二十多項建議列在議案內容內。雖然，我們不敢說我們的研究做得很好，但我們是盡了努力來預備這個議案辯論，希望透過討論，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引起社會人士對於精神病人服務不足的關注，更希望立法局的同事能給予支持，為精神病人服務爭取實際的改善，而不是只求在議案的通過時，透過修正，在紀錄上加上自己的名字。主席，我對於何謂“政治免費午餐”多了一些無奈的體會。

大家可能還記得在一九九二年底、九三年初的時候，因擬在麗港城設立日間精神復康服務的展能中心，引起了區內人士的反對。本局一位議員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的觀塘區議員的會議中，表示反對社會福利署把展能中心設於麗港城附近，認為新增的服務會增加區內精神病人的數目。這一位便是陳鑑林議員，他暫時不在座，我估計他一定支持同一政黨的同事，陳婉嫻議員的修正內所言的“以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如果真是如此，我會為陳鑑林議員的“轉軛”而鼓掌，為陳鑑林議員能增加他對精神病患者的接受程度而歡呼。不知這是否便是政府及社會服務機構在過往幾年，宣傳教育努力的成果呢？

在宣傳教育方面，我一直認為最重要的，不是舉辦一些嘉年華會，亦不是舉辦一些天王巨星的綜合晚會，而是切切實實地做好精神病復康的工作，讓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不過，原議案是說融入社群（但陳婉嫻議員覺得好像是社區對些，英文意思卻是差不多），社會人士便更容易接受他們。反之，由於服務的短缺，令康復者得不到適當的照顧而舊病復發，不幸的事如發生傷害自己或他人的事件，便會增加社會人士的憂慮，一切宣傳都

只會是徒然。

今天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日間活動中心缺乏，對於家屬的支援更不足。此外，精神病醫院的醫務社工人手不足，以至未能做好離院前的計劃及預備病人與家人工作。一個現象便是精神病醫院出口如經過一個旋轉門，病人轉了出去，離開醫院不久，舊病復發，又要轉回醫院。第二個現象便是病人到處遇到服務大塞車的困苦。醫院的病床不足，若不是十分嚴重緊急亦得不到入院的機會。另一方面，由於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不足，不少病情已趨穩定的病人，亦只有滯留在醫院裏。由於社區照顧不足，住在中途宿舍的復康者，未能及時回到家中生活，而充塞在宿舍中。上述這兩個現象如果不加以改善，不但病人得不到適切的服務，亦導致不少資源不適當的使用及浪費。

最後在結束之前，我希望陳婉嫻議員認真考慮我的忠告，為了表示支持立法局內議員互相尊重的文化，為了抹去其可能……

主席：陳婉嫻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婉嫻議員：我想請教主席，當一位同事多次說一些不是事實的事，我有否機會回應一下呢？

主席：本席問你是否規程問題，你是說你不同意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說的部分內容。待你有機會發言時，你可以反駁他。

陳婉嫻議員：主席，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可以再發言的嗎？

主席：不可以。本席是說若你有機會發言的話……若沒有就沒辦法了。本席不能裁決某一些說話是真或假，本席不能作如此的裁決。每位議員說話時，他說出一些觀點，能否說服別人、說的話是真或假，全是他自己負起的責任，並非主席可以裁決的。

陳婉嫻議員：我對有些內容感到非常失望，特別是出自羅致光議員，他是知道前因後果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不可以發言，發表你就羅議員剛才所說的話的一些感想。羅致光議員，請繼續。

羅致光議員：謝謝主席。我希望陳議員在氣憤之餘也表示支持立法局內議員互相尊重的文化，抹去可能被人冠上“修正案小姐”的雅號，所以希望她為了消除其他人對其政治操守的懷疑，撤回她的修正案，支持原議案。我不希望今天陳婉嫻議員的修正，導致日後有很多人繼續效法，將所有議案辯論加上如“聽取市民意見”的字眼，大家也要支持，我覺得很無聊這種修正。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不過，在支持修正案之餘，我亦感到少許疑惑。當然我不會像羅致光議員般激烈，也不會把精神病患者政治化。我的疑惑是這項修正是否有需要。

主席，我相信在座這麼多同事 — 雖然現時這裏不多了 — 均能萬眾一心，從不同角度看到對精神病患者的服務不足之處，讓政府知道後使有關服務得以改善。在這方面，我相信局內的同事是沒有也不應有分歧的。因此，不論原議案或修正案的字眼如何，我相信大家都在談同一件事。從剛才各同事的發言，可見大家都在談論同一問題。

主席，我今天也以同一理由發言，希望從我的角度所見精神病患者服務不足之處告知政府。在我未發言之前，我已跟醫學界的同事商討，當中有精神科醫生，包括前線的和管理階層的醫生。我在此向他們致謝，但他們可能也要感謝我，因為我今天要說的是他們多年來困在心內不能發洩的話，而我現在正代表他們發言。

主席，精神患病人士絕對不少，數字顯示有大約 10% 的人士患精神病。換言之，立法局 60 位同事中，是否有 6 人患了精神問題，我不欲在此批評。當然，若年紀越大，患精神病的可能性越大，比率可能達 20% 也說不定。究竟目前的服務是否足夠呢？政府一向會以一幅美麗的圖畫告訴我們，到二零零零年當青山醫院擴展完成，每 1 000 人口便差不多有 1 張病牀，已達世界水準。政府又告訴我們，現時有 4 個外展精神科小組及 8 支老人精神科的外展隊，這已是相當好了。我想根據政府這說法，從四方面與大家分享一下我

的意見。

第一，我仍然覺得在人手方面有很大短缺。第二，是服務方面的短缺。除了服務和人手方面的短缺，還有一個隱憂是我想向大家提出來的，大家可見，現時香港人對一些精神病患者仍存有很大對抗和歧視的心態。

主席，綜觀目前公共醫療機構，共有 167 個精神科醫生，這當然包括由顧問醫生以至剛入行的醫生，但不要因這 167 個的數字而令大家雀躍。其實，若與英國比較，我們的精神科醫生與人口的比例只是英國的五十分之一。因此，新症要等候 9.7 個星期才可第一次見精神科醫生，這較兩年前已增多了兩個星期，兩年前只需 7 個星期便可第一次見精神科醫生。許多醫生都告訴我們，每一節的診症時間要看 20 至 30 個病人，所以醫生可花在每個病人身上的時間極短，這正是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他們沒有機會真正花很大心機去輔導這群需要長期輔導及用心機治療的病人。

所有的醫療服務，現行趨勢均是希望病人住院的時間越短越好，當病情穩定下來便要讓他出院。出院後，則希望在社康服務方面繼續跟進治療，而醫護人員只作定期性覆診，以觀察病情進展及決定是否需要改變治療方向。可是，精神病的病人與其他長期病患者有很大分別，他們需要更頻密的覆診，若不是這樣做，他們不易痊癒，也有很大可能病情復發。最危險的是復發前完全沒有預兆，復發時不但危害自己，也可能傷及其左隣右里的人。

可惜，我們在支援方面實在不足，而在醫療方面的支援更見缺乏。舉例來說，每個病人現時輪候覆診的時間差不多要 3 個月，若跟其他國家相比較則相差甚遠，例如在澳洲，大部分人在 1 個星期內便可覆診，不用等候 3 個月。基於這情況，現時病人出院後出現問題而須在 18 個月內再次入院醫治的比率達 25%。另外，在急症室診斷的病人有三分之二是因舊病復發而須回去覆診。政府經常表示他們有多隊外展服務隊，坦白說，這些外展隊只能充當救火隊的工作而非真正的全面照顧患者。

主席，我們經常說要向市民多作宣傳教育，使他們不再歧視精神病。人。但千萬勿忘記，那些復發的病人相當多，他們對己對人都有存在危險，市民的歧視乃反映他們的恐懼。因此，真正有效的教育，一定要有強而有力的醫療支援才算足夠。

主席，我只想從一個方面提出這些精神病人的問題和意見，我相信其他同事會就其他方面提出意見。我謹此陳辭。謝謝。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原本沒打算就這個題目發言，但剛才聽到有些議員就修正所提出的意見，我覺得也要表達一下我的看法。

主席，修正任何議案是我們每個議員的權力，我不希望連修正一個議案的權力也要被剝奪。主席，我覺得我們任何的議事，或對任何問題的看法，都不應意氣用事，不應以一種仇視或敵視的態度對待任何一個客觀的討論。更不應該亂扣帽子，包括“修正案小姐”等字眼來扣一個經正常途徑由主席批准而進行的莊嚴的議案辯論及修正案辯論。對於每一件事，各人都各有看法，大家如果能夠從一個客觀的態度去尋求一個理性的答案，我覺得這就是香港民主制度的精粹；不作人身攻擊，應該是大家要共同遵守的議事規距。

主席，對於剛才羅議員的一些說話，我覺得他的做法非常不當，出言抹黑，有人身攻擊之嫌。民建聯一向也實事求是，以事論事，絕對不會因為個別議員的一些小動作和言論，改變民建聯對一些問題或議案的看法，同時，也希望凡事有議員……

主席：葉議員，對不起，請等一等。羅致光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羅致光議員：請澄清“抹黑”是甚麼意思？我哪一句說話是“抹黑”？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是否願意回答？

葉國謙議員：我不準備回答。

主席：請繼續。

葉國謙議員：……亦不會因為羅議員的小動作而改變民建聯的看法。我也

不希望凡有議員修正議案的內容，原議案動議人便冠以別人“政治小偷”等惡名。我不希望這種類似惡霸的行為在局內蔓延。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有關今天的議案，我希望討論幾個重點。在流程和服務方面，首先會說的是精神科的社康護理，其實這點在整個續顧服務中有很大影響。

現時精神科社康護理的安排，最少有兩方面是值得討論的，第一方面是收費，我並非說收費太昂貴，但這項收費政策其實令很多精神病人很不願意去接受這項服務，他們會直接與社康護士說：“你不要來探我了，因為你來探我是要收費的。”他們不願意，也有很多人不願意付出這 55 元。

第二，這收費模式其實是非常缺乏成本效益，醫院管理局正與庫務科洽談這件事。

主席，我手邊有一個表，就是醫院管理局九六年精神科社康護士探訪的一些數據，我已透過秘書處將其放於大家的桌上。探訪次數總共是 19 923 次，在這 2 萬次的探訪中，能夠收足 55 元的只有 9%，即 1 811 次。還有，這裏有 8 款收費模式，包括全費、減費、出單、由醫務社工減費、由醫院管理局職員減費、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和領取公援人士。在這 8 款中，如再看減費一類，還有收取半費 27 元或 20 元、15 元、甚至是 5 元。我想如果鄺其志先生在這裏的話，他會計算出收 5 元是“蝕大本”的。整個過程是由護士收取費用後發收據，然後交回其護士主任核對數目、入簿，交給醫院的收費處然後入帳，再計算下去，這還未計庫房的工作人手，收取這 5 元是完全虧蝕的。我希望政府和醫院管理局在這方面可以盡快有所改善。

據我與一些精神科醫院的社康護士的討論，他們估計這些入帳收錢所用的時間，佔了他們總工時的 7% 至 10%。如果可減免這收費工作，他們估計每一間中心 — 現時我們有 10 間中心 — 每天大概可以多探訪 3、4 個個案病人，而 10 間的話，每天便可多探訪數十人。我覺得在現時人手不足但又希望改善服務的時候，這是很值得政府去考慮的。

續顧服務，或陳婉嫻議員所說的“社區為本”服務，其實還有一個很

值得改善的範圍。我們看看每一個月，有多少人沒有準時覆診？這些沒有準時覆診的人可能以後再不會回去覆診，直至他們再病發入院，這些人每月大概有 1 000 人，佔整體需要覆診人數大概一成。主席，如果我們能加強續顧服務，也可幫助這些人獲得較好的照顧，令他們復發的機會減低。

再說其中一項須改善的是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服務。中途宿舍方面，我們現時也發展得不錯，但我希望教育市民、令市民接受精神病康復者的工作可以繼續進一步。但說到長期護理院，卻是一個大問題。長期護理院甄選病人是非常嚴格的，又要精神康復得好、又要沒有弱智、又要懂得自我照顧。有一位已退休的政府官員形容，甄選這些婆婆進長期護理院就像選香港小姐一樣，若她們每事也能自我照顧，她們根本不需入住長期護理院。主席，我希望若我們再有這些護理院時可以放寬一些，可能有些人根本不能回家，但也很難真真正正再融入社群，連造膠花、捏綿花球也未能做到，但可能這些人亦被認為不需留院。

至於夜診和假日診所服務，很多同事已提及了，我亦希望可以盡快實行。現時已設有假日診所，但是由普通科醫生診症，這方面應該改善。在家屬方面，我亦希望可以給病人家屬一些較好的支援。

或許我用少許時間回應民建聯的一些觀點。我想我們提及不想看到今天這項修正，並非是要剝奪同事的修正權，權仍然在此，如果有不同的觀點，我們應該在此辯論，可是提出一些無謂的修正、字眼的修正，這是不可取的。如果真的要修正內容，我完全不介意，大可在此辯論，但現在卻不是修正內容，而只是修正一些字眼。陳婉嫻議員這項修正案將“增撥資源”改作“增加”，英文版(allocate more resources)也不能改。陳婉嫻議員剛才發言時自己也在用“增撥資源”，不信的話可聽錄音帶。“融入社群”又改作“融入社區”，“續顧服務”，她當時說“延續照顧服務”。

主席，如果修正真的是有內容的修正，我們歡迎，我們也希望在此有很好的辯論，但我們不希望見到只是修辭。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今晚的議題是“精神病人的服務”，但其實精神病

人的服務不足也並非一個新的題目。精神病人或精神病康復者怎樣融入社區，大家都知道有頗大的困難。為甚麼會這樣困難呢？我看有兩個原因，一是政府撥款少，服務不夠全面，根本康復服務的發展沒有大方向。二是部分市民、政治團體、地區領袖，甚至立法局議員都反對某種形式的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

主席，我想用一個例子指出政府撥款是如何少。這例子是老人自殺。自殺行為當然是一種精神病的行為，據政府的數字，每年都有二百多個老人家自殺，我自己估計，每天也有 1 個，其實，我的估計亦算低估了實際的數字，因為我沒有計算慢性的老人自殺，即是有些老人家故意不吃飯，不看醫生，甚至飲很少水，這些都是一種慢性的自殺行為。其實，老人自殺這個問題相當嚴重，也是香港一個不太好的紀錄，香港實在應該引以為耻的。

為甚麼“壽星公”、“壽星婆”會吊頸呢？原因有兩個，不是一個。原因一：沒有足夠的支援，特別是經濟上的支援。容許我引述美國一些數字，以往數十年，美國老人的自殺率持續地減少，遍尋也找不出原因，只找出一個，是支援持續地增加。在這裏，我呼籲政府幫幫老人家，在經濟上幫他們一把，特別在綜援金方面幫助一下，很可能會減低香港老人的自殺率。

原因二：許多長者或老人家是有抑鬱症。其實抑鬱症在香港的老人家之中是相當普遍的，有四成的老人有問題，但很可惜，市民甚至乎專業人士對抑鬱症認識不多，長者亦很少使用社區、甚至康復後的服務；防止自殺的服務，他們的使用率更加低，在 0.5% 以下，但反觀政府也做得不怎麼好。在老人自殺方面，特別在防止自殺服務方面，政府是沒有資助的，我希希望在這裏呼籲政府增撥資源予防止自殺服務之餘，盡快提高老人的綜援金，這是有必要的。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提及“社區為本”這概念，我希望議員不要說一套，做一套，說支持“社區為本”這康復的原則，事實變成“選區為本”的行為。當然，作為民選的議員，“選區為本”是可以理解的，亦應該這樣做，但當一些事情，當一些行為是錯的時候，議員絕對不應該盲目地支持，反對“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從政者要有政治的勇氣及政治的道德。所謂政治的道德，便是分辨是非的能力。所謂政治的勇氣，便是不怕危險，無恐懼地去做自己認為對的事。從這兩點，我們可以分到有 4 類人，或有 4 類議員。有一些是無政治道德，但有政治勇氣，這種人或這種議員最壞。他沒有分辨是非的能力，但他有膽做錯事。這種無政治道德，又無政治勇氣的人，最無用。

主席：謝永齡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謝永齡議員：我這是就議題發言，因為我是.....

主席：將病人分類可以說是切合議題，將議員分類怎會是切合議題？（眾笑）

謝永齡議員：容許我繼續.....

主席：除非議員是精神病人（眾笑），那又另作別論。

謝永齡議員：但不排除有些日後可能會有。無政治道德亦無勇氣的人，最無用，他們偷偷摸摸，是一些小人物，.....

主席：請就議題發言，謝議員。

謝永齡議員：好，就議題發言，我希望議員、香港市民做有政治道德、有政治勇氣的人，因為這種人最好，能分辨是非，做自己認為對的事。社會需要這些有政治道德、有政治勇氣的議員，因為很多人是持着一個雙重標準：是支持康復服務，但最好我不要在那區。我希望這種態度不要持續，因為這種態度的後果是無服務。其實精神病人除了需要政府提供多些高質素的服務之外，最需要的是議員，特別是地區議員的支持。我希望今晚議員做有政治勇氣、有政治道德的人，支持黃震遐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黃震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黃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動議的議案是經過幾個月與精神科病人、家屬、志願團體，醫療工作者討論的結果。可惜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不單止毫無新意，而且我不知究竟她是不明白我的用詞還是有意刪除了“改善服務的流程、服務間的銜接、續顧”等要求。如果通過陳議員那含糊籠統的修正，很多病人和服務人員的要求和希望將會落空。

陳議員說她的修正是得到病人和家屬，以及福利界的人的支持。我不敢說陳議員“講大話”，但是我想指出“續顧”、“銜接”這些字眼，根本是家屬和服務界的人士強烈要求放進我的議案中的，我不知為何會出現這種精神分裂症的問題。陳議員的說法的真實性有多少，我就不知道。不過，我真的想知道為何陳議員事前不與家屬和專業人士商討一下和理解一下，這些要求是甚麼意思？如果她真的明白，就會知道這些是關鍵性的細節，沒有這些，便遑論以“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

精神科服務的問題，亦非單憑增加資源便能解決的。改善流程、改善服務間的銜接，議員若知道所指的是甚麼，明白這些字的意思的話，就會知道不是增加資源便可以取代的。分流制度可以令到病情較急的病人可以早些得到服務，避免不幸的事故。分流制度可以令物盡其用，可以較為有效令不同嚴重程度的病人可得足夠和適當的照顧。如果只是增加人手、設施等的資源，而不增加方便病人的診斷的時間，根本解決不到病人就業的困難。若不設定控制質素的指標，治療和復康的結果亦可能不合格。若銜接不好、“續顧”不足的話，病人就會滯留於醫院、滯留於中途宿舍，幾年時間也不能離開，甚或是進進出出醫院，都是沒有辦法充分地復原的。因此，刪除了這些關鍵性的字眼，其實就會令所謂“社區為本”的復康變成空談，好像民建聯的一貫作風一樣，表面上是口頭上幫助街坊，實質上是出賣街坊，陷害街坊。至於.....

主席：葉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想澄清剛才黃議員說到民建聯“陷害街坊”是否有違《會議常規》？

主席：黃震遐議員，你是否指民建聯在本局的議員？

黃震遐議員：我是指民建聯。

主席：是否包括民建聯在本局的議員？

黃震遐議員：他們如果要對號入座的話，我沒法阻撓他們。

主席：不是他們自認是甚麼，是你是否指他們？

黃震遐議員：我是指民建聯的黨是有這樣做，如果有些人要對號入座的話，我是沒有辦法阻撓的。

主席：本席問你一個很白的問題，你是否指民建聯現時在本局的議員？

黃震遐議員：民建聯當然有議員在本局內。

主席：你一定要答是或不是。

黃震遐議員：至於他們是否參與民建聯那種行為，他們可以為自己.....

主席：黃震遐議員，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的問題很直接。是否指民建聯這個政黨在本局的全部或其中一位議員，如果你心裏是這樣指的話.....

黃震遐議員：我不是指任何一個人。

主席：如果你心裏不是這樣指的話，請你說出來。

黃震遐議員：我是指那個黨，我不是說某一個人。

主席：但那個黨在本局內運作，你是否指民建聯在本局內任何一位議員？

黃震遐議員：我不是指任何一位議員。

主席：是否全部議員？

黃震遐議員：我是說那個黨。我不是說所有的議員，我是說民建聯這個黨。

主席：各位議員，本席的裁決是.....

黃震遐議員：我指的是黨，民建聯的黨。

主席：各位議員，本席的裁決是，使用“出賣”、“陷害”的字眼時，如果是指議員進行這些活動的話，是屬於侮辱性、冒犯性的語言，所以本席希望黃震遐議員能清楚說出不是指本局的議員，或請你說你願意收回這句話。

黃震遐議員：我是說民建聯這個黨、這個組織，字眼內沒有用到“議員”兩個字。

主席：但本席問你，你是否意指民建聯在本局的任何一位或全部議員？

黃震遐議員：正如我這樣說，主席，我是說這個黨，這個組織本身，我沒有說議員。民建聯的議員是否每一位都跟隨這個黨做某些事，我不得而知，所以我沒法證實或否認他們的事。

主席：黃震遐議員，本席要求你澄清是否指議員，並非要求你解釋你剛才的說話是甚麼意思。

黃震遐議員：我是說黨，不是說議員。

主席：你當時不是指任何一位民建聯在本局的議員？

黃震遐議員：我不是說任何一位議員。

主席：請你繼續。

黃震遐議員：至於說對家屬提供支援，表面上無可厚非、但思路亦根本與現代的觀念脫節、落後的。陳議員如果有請教病人或專業人士，便會知道現代的精神科護理概念，認為病人家屬參與協助病人復康是整個療程的重要不可缺少的一環，我強調不是支援，而是賦予病人家屬能力參與和協助治療的過程，這包括制度上和家屬一定要有連接，令家屬可以協助監察病情，確保病人服藥以及覆診，令家屬可以對病人進行輔導，克服困難。如果陳議員真的修正成功的話，我希望她問一下良心，她這樣一次的偷天換日的成功，是否對得起這些被犧牲的人呢？一個不求“續顧”，不講究“流程”、“銜接”的所謂“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只會好像世界上很多地區的經驗一樣，變成害了精神病人的。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陳議員的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沒有打算發言，但我也希望簡單說兩句。今天的辯論雖然很多很好及具體提議，亦顯示議員對整個話題極度關心，可是整個辯論始終令我也相當失望。

我今天見到辯論滲入了許多我們議員之間的互相指摘及一些感情用事的說話。我與一、兩位議員談過，希望這種事件到最後表決時，不要辜負了許多今天向我們遞信請願的市民的心意，而到最後表決的取向亦不要單看是哪位議員或哪個政黨作出何種修正，而是按着這個議題來看，希望是真心真意為我們的服務對象而作這項表決。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們民建聯和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同情精神病康復者，對他們的遭遇或在他們的人生路程裏走到這一個階段，表示非常之同情，而且我們也譴責社會對他們的關心不足，特別是政府在撥出資源或人手各方面的不足。我相信我們和大家一樣，都在多方面敦促政府多做工夫。例如我們覺得在如此豐裕的社會裏，政府應該給予有需要的人士多一些支援，或社會人士多些關心他們，這是非常之有必要的。

我們今天這個論題，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敦促政府在使精神病患者融入社會方面，多做點工作，但很可惜，我們見到這個本來關乎民生的辯論，竟然變成一個非常政治化的議論，特別是有些議員作出一些人身攻擊，甚至對民建聯作出惡毒攻擊，說我們“出賣街坊”，“陷害街坊”或作其他種種指摘。我們民建聯在本局有 6 位議員，都是代表民建聯在議會裏發表聲音。我想即使黃震遐議員說他不是指我們當中任何一位議員，但其實都令我們感受到一個很大的侮辱和冒犯，固然我們的《會議常規》規定不可以對剛才黃震遐議員的說話作出任何裁決，但我仍認為這種行為會對議會日後的運作造成很大的傷害。剛才羅致光議員亦說議員應互相尊重，我覺得這一種互相尊重的文化，除了在我們各自的黨裏互相推廣之外，也應該真真正正用行動去互相尊重才對。任何一個議員提出對某一項議案作出修正，事實上是我們慣常見到的議會文化，在這兩年間，我看到民主黨議員修正其他議員的議案次數亦非常之多，但我們從未見過議員就他們的修正作出人身攻擊。

事實上，有一點令我有非常大的感觸，便是羅致光議員特別對一些修正案非常不滿，打從本屆立法局第一次會議，他已經指出此點，我的印象亦非常之深刻。但我很希望他是用一種平和的心態去對待這種議會文化。事實上，每個人在議會上都有這個權利，就某一個議案作出修正，民主黨亦慣常行使這權利，我們從來沒有說過半句對方不對之處，甚至我們民建聯今天亦準備，倘若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是會支持黃震遐議員的議案的。正如剛才另外一項議案一樣，我們亦是以實事求事的態度對待每一次議案辯論。

主席，我本來不想回應羅致光議員的一些攻擊，因為他實在對麗港城的事件是非常不了解的。事實上，當時我是了解到居民對精神病復康者的憂慮，我們必須要重申，我們必須要了解居民對這一種服務仍然未能完全接受時，他們是存在憂慮，但我們不能夠將憂慮說成歧視，因為以“融入社區”這概念提供這一類服務，在香港實行的時間畢竟還是很短，我們必須使某一種服務概念得到其他市民接受，才可以去推行。事實上，當推行時，我們亦

要有足夠的時間向居民解釋或諮詢。單在官塘區，大家也知道在八十年代末時，曾經有康寧道中途宿舍的問題，九十年代初亦有麗港城事件，在在說明有關的政府部門在推行這一類設施時，並沒有做好充分的諮詢工作。

主席，我覺得我們必須公平對待社會上每一個人，而且我們對精神病康復者是非常之關心的，但我們亦要關心社會對這一類服務的接受能力到達哪一階段，也要充分理解他們面對這種問題的時候，他們的憂慮在哪一方面，然後想出一些方法來解決；而我亦可以說，在麗港城的問題上，雖然當時我們有當區的立法局議員，但當區的立法局議員是反反覆覆，並沒有真真正正地了解居民的需要、居民的心聲，反而我並非當區的區議員，亦用了非常之長的時間和耐心去說服居民接受這項服務，甚至以我作為一個橋樑的角色，使官方和當地的居民進行洽商和討論，最後令問題得以解決。我相信議員最大的功能是要成為官民之間的溝通橋樑，而不是像一些議員所說，自以為是便去做。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原本我也是不想發言的，因為莫應帆議員已代表我們民協表達了我們的態度和立場。其實就每一次議論或是議員沒有約制性的議案辯論而言，法理上是容許議員提出修正的，但我覺得如果修正案與原議案並非有太大差距，可與提出原議案的議員商討，看看可否加入一兩個字，由提出原議案的議員修訂議案字眼，便可協調的話，這是最理想的。但當然，人與人、黨與黨未必能夠可以溝通得到。

在這問題上，原議案與修正案之間，在我這個非專業人士的眼中，只有一個分別，便是陳婉嫻議員刪除了黃震遐議員議案的一句說話：“改善服務流程，加強服務間的銜接”，而加上陳婉嫻議員自己的字眼：“以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對我這個非專業人士來說，這並不是一個矛盾，而是可以兼容的。其實，以往無論是我們對其他議員議案的修正，或是別人對我們的修正，都出現類似的情況。提出修正的想法當然是最好便是這樣，如果別人不願意，我們亦是沒有辦法的。所以，通常我在發言時都會批評一些無必要的修正，我都會對他們作出批評，我覺得這種批評也不過是基於“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但我亦不太同意以一種辱罵的方法作出批評，因為這種方法會違反議堂裏議事的最重要精神，很容易變成傷人、傷身、傷心，是不太值得的，亦不是必須的，特別是就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更不應傷神、傷心、傷大家和氣，因為大家看到剛才門外有一群請願人士，大家都曾與他們交談、握

手，都說支持這群復康者，可是在局內卻大打出手，我覺得這樣便是對不起他們了，甚至結果如剛才的議案一樣全被否決的話，便不值得了。所以，我呼籲我們的同事，無論支持或不支持修正，一定要有一個議案獲得通過。

至於我們民協方面，正如我剛才說過，因為我本身不是一個專業處理精神復康的人士，我會假設黃震遐議員所謂“改善服務流程，和加強服務間的銜接”，是從較為專業的角度所說的步驟程序和強調醫療的角度，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即“以社區為本的復康服務”，我估計應該是醫療之後的復康情況和以社區容納精神病患者為主的。所以我會覺得，在沒有太大的差別下，我會支持黃震遐議員的議案，而會對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作棄權表決。但無論怎樣表決，我亦希望我這番說話，即使不能化解雙方的分歧，但也希望能夠溶解一些。無論如何，這並非政治表態，也不是政治矛盾，亦不是政治衝突，更不是政治角力的議題。我希望大家能夠融合一起，支持復康者。

謝謝。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真的沒有準備就這項議題發言，但剛才馮檢基議員說這不是一場政治角力，當然這不是一場政治角力，是一個關於照顧精神病患者的問題。黃震遐議員一向關心這個問題的跟進，做了很多的工夫，所以他覺得有些修正是不需要的，難怪他措辭是用得重了一點。

剛才馮議員說，不明為甚麼如此，我想在此說得清楚一點。如果說到社區照顧，事實上一定要談到“服務流程”和“續顧”，如果不談續顧，不談服務流程，真的說不上“社區為本”的。或許大家可以在這方面再認識清楚一點，可能基本上兩件事原是一件事來的，只是轉變了用詞，好像藉修正改變過來，使到有些時候某些事是不太需要的。所以剛才梁智鴻議員起立發言時，他亦認為事實上這種修正是不必要的。我們很尊重議員提出修正，但有時如果有些修正是不太需要而仍要作出的話，則會變成在字眼裏打滾。經過今次之後，大家在這一方面，如果能盡量避免，亦算是好事。但我剛才亦覺得，黃震遐議員跟進這件事已很久了，他覺得突然有人提出修正，而修正又沒有特別之處，所以他在某些說話上是用了較重的語氣，這也是可以理解的。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今天很多謝黃震遐議員動議“精神病人的服務”這項議案，及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相信今次的議案已喚起社會人士對精神病病人提供的服務的關注。我同意現時的銜接服務仍然未能夠達到最理想的要求。主要的原因是目前的社會康復服務設施名額不足，輪候時間長和負責轉介的工作人員未能為每一位離院人士作出較長時間的離院後的跟進服務。我們會小心考慮各議員的建議，因應不同服務的需求，增加服務名額和人手，加強對負責轉介工作人員的訓練，改善服務流程，藉此加強各項服務間的銜接，為精神病病人提供全面及持續的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

精神病人、康復者和家屬對各項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的正確認識和使用，亦會改善現時的銜接服務。我想借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大眾介紹各項為他們提供的服務。精神病是一種慢性病，須長期治療，包括住院式的心理及藥物治療、出院後的社區照顧、心理輔導和技能訓練，以及繼續以藥物控制病情。因此，政府提供的服務是針對他們的不同需要而設的。

住院服務

在醫療復康方面，醫管局現有 3 間精神病醫院，並在其他 7 間醫院內設有精神科病房。過往幾年，這些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已有不少改善。病牀的數目由九二年的 4 100 張增至九七年的 5 000 張。另外，青山醫院第一階段的大型重建工程已於一九九六年完成，其他階段的工程亦將於短期內展開。待整個工程完竣後，醫院的病房環境將得以大大提高，讓病人有更多的活動空間，而醫療設備亦會相應改善。精神科的醫生和護士亦由九二年的 100 位及 1 600 位增至九七年的 170 位及 2 000 位。

現時，各醫院的醫護人員及社會工作者，在病人離院前會給予他們適當輔導，加強病人對社會的認識，並教導他們如何照顧自己，提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生活技能，從而加強他們在社區的適應能力。醫管局會定期檢討這些離院預備工作的成效。

日間醫院服務

有部分離院回家的病人，需要日間護理和持續的家居輔導，他們會被安排接受日間醫院服務。這種服務一方面可令病人和社會維持聯繫，令病者更容易融入社會，另一方面，可以減少病人長期留院的需要，以便善用醫院病牀。本年度各醫院精神科部門合共提供 600 個這類服務名額。

門診服務

那些無須入院接受治療的精神病人，包括離院病人，可於醫管局轄下的17間精神病專科診療所獲得門診服務。首次門診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9星期，覆診的輪候時間，需視乎病情而定，一般為4至12星期。各診療所現已實施分流制度，安排病情較嚴重的病人於短時間內獲得診斷。醫管局亦會透過電話聯絡及家訪，跟進沒有依期應診的精神病人，確保醫生可跟進他們的病情，使他們及早得到適當的治療。

在診治病者時，醫生會視乎個別病人實際病情的需要去決定所需的时间。如果病者病情穩定，覆診時醫生就無須刻意延長診治時間。同樣地，醫生為病人處方時選用何種藥物，主要是根據病者的病情而作出決定。醫生亦會小心考慮採用新藥所產生的副作用和實際療效。醫管局屬下的藥物使用委員會，不斷研究及分析醫院所使用的藥物，制訂策略，協助醫生選擇有醫療效用、低副作用、並且具成本效益的藥物。

關於議員要求醫管局延長門診服務時間一事，我們非常明白這種安排真真正正可方便精神病人和他們的家屬，醫生亦可從家屬中多些了解病人的狀況，有助醫生作出診斷，我們會着手研究人手資源的調配，以考慮可否實行有關的試驗計劃。

社康護理

除了提供精神科住院、門診和日間醫院服務，醫管局正積極開展多類社康護理和外展服務，提供醫院以外的延續醫護服務，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再次融入社會。醫管局轄下有13間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中心，通過家訪，為經醫院或門診診療所轉介的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復護理服務。社康護理護士會評估和跟進病情，提供護理服務，例如查察病人有否按時食藥，並向病人和其家人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外展服務

現時醫管局亦設有4個社區精神科小組，成員包括精神科醫生、社康護士、心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小組會定期探訪病情較為反覆的病人，提供全面及適當的治療及輔助，例如職業治療和心理輔導。小組亦定期派員探訪康復者的住所、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和工作地點，跟進他們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及徵得康復者的同意下，與他們的家人、僱主、房屋事務

經理和共住租客保持聯繫，以便提供適當的支援。我們在本年五月開始，將有一隊新的社康精神科小組在港島區投入服務。為特別照顧年老病人的需要，醫管局另外已設立了 8 個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為社區內的年老精神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相應的服務。

鑑於外展服務只不過發展了 3 至 4 年，並逐步擴充，其運作模式可以說依然在起步階段。醫管局會評估上述各項以社區為本的服務範疇和銜接，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精神病康復者對這些服務的需求，並按需要增撥資源去擴展服務。

住宿和續顧服務

在社會康復服務方面，我們為離院後未能即時與家人共住或獨立生活的康復者提供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宿位。現在有超過 1 000 個中途宿舍宿位，在未來 4 年內會增設 240 個。我們現有 570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2 間合共 400 個名額的長期護理院亦會在二零零零年落成啟用。我們會繼續檢討這些住宿服務，務求更能反映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

我們亦為離開中途宿舍的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協助他們適應新的生活環境。雖然執行這項服務的社工人數，未能完全滿足目前的需求，我們會繼續爭取資源，增加續顧社工的數目。

日間服務

除了住宿服務之外，日間服務亦是精神病康復服務的重要一環。我們現有 180 個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服務名額。這項服務是為那些離院精神病病人，提供社交技巧及職業技能的訓練，務使他們在日常起居各方面可以照顧自己。社會福利署會在今年稍後時間亦會檢討展能中心服務的運作成效和需求量。

精神病康復者亦可接受為各類殘病人士而設的庇護工場服務。我們現有接近 6 000 個庇護工場名額，估計其中有 1 500 個精神病康復者正在這些工場工作。在未來 4 年，我們會增設 1 480 個名額。

輔助職業是在一九九五年開展的新服務，通過訓練和在職輔導，幫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謀生。去年，我們將輔助職業的名額由 360 名大大增至 950 名，現時約有 300 個精神病康復者正在接受這方面的服務。

支援服務

除了剛才提及的各類康復服務以外，家人的照顧和支持對精神病患者的康復是同樣地重要。我們今後會加強對家人及親屬的教育和輔導，包括設立家長資源中心和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醫務社工和家庭服務，深化他們作為照顧者的角色，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協助親人康復，使他們明白到沒有他們的參與和關懷，我以上所提及的各類外展、社康、續顧等服務不會發揮到預期的功效，防止再次發病。

公眾教育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贊同市民大眾的接納對精神病人的康復最為重要。在過去幾年，我們透過公眾教育及各種宣傳活動，已漸漸地改變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但無可否認，部分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仍有一定的介心和誤解。因此，我們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除了令市民大眾明白到保持精神健康的重要，加深他們對精神病的認識外，我們會致力宣傳社會和諧的重要性，否定那些對弱勢社群包括精神病患者歧視、排斥的態度。我們更希望推廣這種精神，致力為香港建立一個關懷互助，和諧公平的社會。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Miss CHAN Yuen-han's amendment put.

陳婉嫻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Mr CHAN Kam-lam claimed a division.

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進行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黃震遐議員之議案，按陳婉嫻議員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未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Edward HO, Dr LEONG Che-h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IP Kwok-him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iss Margaret 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Mr Frederick FUNG, Mr Eric LI and Mr Bruce LIU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seven votes in favour of Miss CHAN Yuen-han's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陳婉嫻議員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黃震遐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2 分 23 秒。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想感謝各位議員對今天的議案的支持。各位議員就這問題都已向政府很清楚的提出：病人是很需要假日或夜診服務的，而在外展服務方面，須對病人家人的團體、家屬提供支援，並須賦予家人能力來協助病人復原，至於中途宿舍、門診服務及人手等，也應有所增加和改善。我希望衛生福利司聽到後，會在檢討中作出改善。在此，應該提一提謝永齡議員，他特別提出了其他我們沒有機會討論的問題，如老人自殺和憂鬱症等問題，這當然亦是精神病裏的重要一環，是需要改善的。

我多謝衛生福利司、衛生署與醫管局在此問題上有改善服務的誠意，我期望在未來幾年的財政預算案裏可以看到這方面的安排和增加資源，流程可以改善，銜接可以改善，令精神病的病人真正有一個好的服務新紀元。

謝謝。

Question on the original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MEMBERS' BILLS

議員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首讀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條例草案二讀****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7****《1997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MR LAU CHIN-SHEK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嚴格來說並不算是新的立法，只是宣布現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條的明確立法意圖。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2)條規定：“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以上條文的意思本來非常清楚，就是所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先前法例”都會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生效實施當天被廢除，以保證本港的法例不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當然，哪些“先前法例”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由法庭在日後的訴訟時作出裁決，而一般來說無論有關的訴訟是涉及政府與私人抑或私人與私人之間的糾紛，法庭均應該有權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條裁決“先前法例”的合法性。

不過，上訴庭就一宗案例的裁決，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條的解釋卻有所不同。上訴庭認為，假如訴訟是私人與私人之間的糾紛，則不可以依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條將違反人權的“先前法例”廢除，原因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7條規定有關法例只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具有約束力。

不少法律學者曾經指出，上訴庭的解釋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立法原意，亦不合乎《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更會引起很多不合常規的情況。舉例來說，一條含有歧視成分的“先前法例”，如果由政府依賴該法例作出歧視行為，則屬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法庭可以宣布該法例被廢除；但是如果由私人依賴該法例作出歧視行為，則法庭便無權宣布法例無效，這樣明顯是極不合理的。

因此，我特別提出本條例草案，明確宣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條的立法意圖，適用於所有法例，而不單止適用於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引用的法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上述議案。謝謝。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BILL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9 Febrary 1997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Committee Stage of Bill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BILL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草案》

Clauses 1 to 5, 8, 11 and 12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至 5、8、11 及 12 條獲得通過。

Clauses 6, 7, 9 and 10

條例草案第 6、7、9 及 10 條

MR EDWARD HO: Mr Chairman, I move the clauses specified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It is noted that the existi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is referred to in clauses 6, 7, 9 and 10 of the Bill as the unincorporated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Since the Institute was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 1988, it is therefore legally inaccurate to describe the Institute as unincorporated. The amendments as proposed will clarify the status of the existing Ordinance. Thank you.

Proposed amendments

擬議修正案內容

Clause 6

條例草案第 6 條

That clause 6 be amended, by deleting "unincorporated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Clause 7

條例草案第 7 條

That clause 7(2) be amended —

- (a) by deleting "unincorporated" where it twice appears.
- (b) by adding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6" after "Housing" where it twice appears.

Clause 9

條例草案第 9 條

That clause 9(a) be amended —

- (a) by deleting "unincorporated".
- (b) by adding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6" after "Housing".

Clause 10

條例草案第 10 條

That clause 10(1) be amended —

- (a) by deleting "unincorporated".
- (b) by adding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6" after "Housing".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s put and agreed to.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Question on clauses 6, 7, 9 and 10, as amended, put and agreed to.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6、7、9 及 1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Third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三讀

MR EDWARD HO reported that the

何承天議員報告謂：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BILL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

會議遂於晚上8時47分休會。